

【附表二】本案及併案投資人指述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1	本案附表一編號 47	邱○卿	(1) 96 年間我在台電公司上班，當時我們與印尼的電力公會有交流，印尼電力公會有安排我參觀印尼千禧集團，陳宣銘剛好有在那邊，千禧集團的總裁林仲平就介紹陳宣銘讓我認識。 (2) 陳宣銘介紹投資千禧公司，每年可以獲得 5、6% 的紅利。陳宣銘拿投資顧問資訊服務合約到我家給我簽名。 (3) 我共投資 2 筆，各 1 萬元美金，每月紅利直接匯到我帳戶，也有拿到客戶憑證。我贖回其中 1 筆，也是找陳宣銘辦理，該份客戶憑證也交回。 (4) 不認識朱明德。	105 年 1 月 14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七卷第 437 至 438 頁)	陳宣銘
2	本案附表二編號 4	曹○為	(1) 透過友人認識陳宣銘，陳宣銘在 98 年 5、6 月間向我表示，要向我借款 30 萬元作為公司借款使用，要我將該筆 30 萬元款項匯到他指定的千禧公司帳戶內。 (2) 我在 98 年 6 月 6 日匯款 30 萬元借給陳宣銘後，陳宣銘從同(98)年 6 月 25 日即開始還款，我的帳戶內每月匯款明細載有「MDI」字樣者，即是陳宣銘每月的還款。 (3) 陳宣銘在 97 年 5、6 月間曾向我表示，可以透過他們千禧公司投資美元外匯存款，他願意以年息 9% 計算利息，每月 25 日匯款利息到我指定帳戶內，我前後約投資 120 餘萬元(約 4 萬元美金)給千禧公司，我將款項直接匯款到陳宣銘提供給我的國外銀行帳戶內，但我忘記帳號，陳宣銘會透過千禧公司每月匯款利息到我的帳戶內，存摺內「MDI」的匯款就是陳宣銘支付我利息的錢，至於我投資約 4 萬美金的本金目前均尚未領回。 (4) 陳宣銘當初只向我表示要投資美元外匯存款，但是細節我並不清楚，他也只向我表示每年會有 7% 到 9% 利息給我。 (5) 陳宣銘與我簽訂的契約是「美元外匯存款契約」，但並沒有檢附我投資金額的收據。	100 年 1 月 7 日調查筆錄(本案調查卷第 21 至 23 頁)	陳宣銘
			(1) 97 年 4、5 月間，一開始我是跟陳宣銘連繫，是透過我朋友跟陳宣銘認識，陳宣銘說他在千禧集團裡工作。 (2) 陳宣銘跟我說把錢存進去他們公司，每個月有固定利息 7% 到 9% 不等，投資越高，利息越高。利息會跟匯率變動，詳細計算方式我不清楚，我只知道每月會有 7% 到 9% 的利息。 (3) 我有連絡陳宣銘，問他為何調查局會傳訊我，他說就當作我借他錢。 (4) 我只有跟陳宣銘聯繫，沒有跟其他人聯繫過。	100 年 8 月 16 日偵詢筆錄(檢察事務官詢問)(本案他一卷第 262 至 263 頁)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	A 案編號 ¹	阮○	(1) 我約於 5、6 年前透過我之前老闆 Eason (不清楚中文名) 認識陳宣銘，陳宣銘說印尼千禧國際集團是做期貨保證金的，錢如果存進去，每一年都會有 5、6% 不等的紅利，現場還有其他很多人，但忘記是在何處，那些人我都不認識。 (2) 我先投資 1 萬多元美金，後來陳宣銘有一次帶我們一群人去印尼參觀千禧國際集團，印象中我只付了一部分費用，其他的錢是陳宣銘那邊支付。我去印尼回來之後，陸續又多投資一些錢。我前一、二年因為有資金需求，就把錢都贖回來。 (3) 我只知道陳宣銘有幾個助理在臺灣，男的叫小葉，女的叫 OMI，我均不知道本名。 (4) 我介紹大約有十、二十個人投資印尼千禧國際集團。這些大部分都是我的保險客戶，我在推銷保險的時候，順便跟他們介紹印尼千禧國際集團及投資的方式，因為有些人有美元保險，所以這就很像買美元先存起來，以後如果要再用再領出來。 (5) 早期是陳宣銘會給我空白中英對照契約，我再拿給我的客戶簽名之後，再交給陳宣銘。後來就變成直接在網站上填寫資料，把合約列印出來之後簽名，再掃描回傳印尼千禧集團，不需透過陳宣銘。 (6) 佣金有時陳宣銘會直接拿新臺幣給我，有時會存入到我前述分紅的帳戶中，介紹的客戶如果有開戶成功，大約是開戶金額的 1%、2%。 (7) 介紹客戶開戶，會先口頭跟陳宣銘說哪些人是我介紹的客戶，這樣陳宣銘就知道。 (8) 陳宣銘在臺北有辦公室，在臺北市○○路 1 號 10 樓，有幾個助理在那邊幫忙處理事情，是不是有其他辦公室，我不清楚。去過前述辦公室，我可以帶我們客戶去那邊聊天介紹產品，但要先打電話給秘書預約，而且那邊距離我住的地方有些遠，所以我很少去。印尼千禧國際集團沒有召開過投資人會議。但是曾經有在圓山飯店舉辦過一、兩次感恩餐會，是免費的，有投資的都可以參加，是吃桌菜。	104 年 12 月 17 日調查筆錄 (A 案調卷〈1〉第 15 至 17 頁)	陳宣銘、王川溢
			(1) 我是經由王川溢的介紹而認識陳宣銘，是王川溢介紹我投資「期貨保證金專案」的，而我是廖○理的介紹人，我另外有介紹其他人投資該專案。 (2) 我有請王川溢幫藍○峰、徐○彰、廖○理、歐○楓等人解釋「期貨保證金專案」，我招攬客戶參加該專案會有佣金，是王川溢說要給我的。王川溢會到台北辦說明會，地點是在○○路 1 號 10 樓，只要他辦說明會我就會到場。	證人阮○在偵查中的陳述 (U 案偵 2 卷第 155 至 167 頁、他五卷第 233-241 頁)	
4	H 案附件編號 636	方○伶	(1) 99 年間我在某次獅子會餐會中認識陳宣銘，因而得知印尼千禧公司，他說投資該公司期貨帳戶，投資款不動用，不會有任何損失，且可獲得年利率 6% 的利息。 (2) 100 年 4 月中旬，我交付現金給陳宣銘，換算美金是 1 萬 4000 元，同時陳	107 年 2 月 7 日偵訊筆錄 (已具結) (H 案他六卷〈15〉第 19 至 23 頁)	陳宣銘

¹ A 案投資者編號詳見附表五移送併辦案件一覽表之 A 案說明。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宣銘有給我 MT4 的帳號及密碼。 (3) 又於 101 年間交付現金給陳宣銘，換算美金是 2 萬 6000 元，交付三天後我就有在 MT4 的帳號內看到這筆投資款，且也有按月領到利息。		
			對台灣代理陳宣銘及印尼之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等人提告。	106 年 9 月 1 告訴狀 (H 案他七卷〈1〉第 7 至 35 頁)	
5	H 案附件編號 174	盧○君	(1) 我是網路得知這個方案的。 (2) 契約用 Email 寄送公司。 (3) 要回贖上網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0〉第 33 至 38 頁)	網路 (陳宣銘)
6	G 案	曾○雯	(1) 我是因為友人盧○君的介紹因而得知印尼千禧公司的投資方案，我前後投資兩次，第二次是在 103 年間，第一次是在第二次投資的約 1、2 年前，第一次是投資約 10 萬元台幣，我交付現金給盧○君，盧○君如何交付給公司我不清楚，我有看到我的帳戶內按月有匯入利息，利息是年利率 6%，後來我不有填寫表單申請出金，我投資的 10 萬元有匯入我指定的帳戶內，第二次我總投資 110 萬元台幣，我分三次各 50 萬元、50 萬元、10 萬元現金交付給盧○君，我也不知道盧○君如何將我的投資款交給公司，之後我有在帳戶內看到每個月都有利息匯入，利息一樣是年利率 6%，距今 2 年前，盧○君跟我說公司不要在台灣繼續經營，要進行整合，之後才可以領回本金，之後就沒有消息至今，盧○君說以現金交付投資款，匯率會比較低。 (2) 因為本件出事後，我有詢問盧○君，盧○君說錢都是交給方○伶，我和盧○君是朋友，我們幾個朋友都很相信她，且她自己未身也有投資，我沒有跟陳宣銘接觸過，但陳宣銘是千禧的負責人，所以我對陳宣銘提告。 (3) 我只有在某次餐聚中見過方○伶一次，也在某次在國賓的餐會中見過陳宣銘一次，此外我沒有參加過任何說明會，也沒有跟其他千禧的人接觸過。	107 年 2 月 7 日偵訊筆錄 (已具結) (G 案他卷第 13 至 19 頁)	方○伶 ² 、盧○君 ³ (陳宣銘)
7	本案附表編號 27	黃○惠 ⁴	(1) 當初我朋友曾○英跟我說，她的一個朋友方○伶有個投資方案不錯，是國外定存美金，隨時可以解約，沒有閉鎖期。一口是新台幣 30 萬元，每個月利息約新台幣 1000 元，利率約為 4% 到 5%，60 萬元的利率會更高，但是利率我沒有記；大概在 99 年的 11 月份，方○伶跟他先生開車來我家說明投資產	102 年 7 月 8 日警詢筆錄 (本案偵四卷第 254 至 255 頁背面)	方○伶 (陳宣銘)

² 方○伶於 107 年 2 月 7 日偵訊時供稱：我跟陳宣銘認識很久，收的錢都交給陳宣銘，我也是被害人等語 (見 G 案他卷第 17 頁)，可見應該直接與陳宣銘接觸。且依卷內記載通路群組是「劉大哥」(見本案警一卷第 56 頁背面)。

³ 盧○君與方○伶應相同。而盧○君依卷內記載通路群組是「劉大哥」(見本案警一卷第 56 頁背面)。

⁴ 黃○惠依卷內記載通路群組是「劉大哥」(本案警一卷第 56 頁背面)。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品內容，當天我就跟他們去台中市西屯區洛陽路、青海路口之台灣銀行匯款，匯款單是她協助我寫的，然後我提供國泰世華銀行的帳戶給她，做為投資利息及解約返回款項用。我於100年底就解約，合約書還給對方。 (2) 千禧公司業務人員有出示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文宣，我有看過。 (3) 業務人員有強調該保證金帳戶的利息較國內美元定存高。 (4) 警方提示業務員等人照片我均不認識。		
			(1) 我是投資定存美金。 (2) 方○伶說買一口30萬、60萬、90萬，投資他們公司，由他們公司轉到泰國去，泰國利息較高，約5%，買一口利息一個月約台幣一千元，所以我就匯款30萬，是他協助我去匯款，匯到泰國，但是匯到哪帳戶我不清楚。 (5) 我1年就解約，請方○伶幫我贖回，贖回後合約書還給公司或方○伶。	102年7月8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四卷第267至269頁)	
8	H 案附 件編 號 158	廖○如	(1) 朋友方○伶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利率6%。 (2) 契約上網下載填寫後上傳。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公司助理。 (4)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五卷〈9〉第225至230頁)	方○伶 (陳宣 銘)
9	H 案附 件編 號 170	潘○余	(1) 方○伶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利率6%。 (2) 助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五卷〈9〉第333至338頁)	方○伶 (陳宣 銘)
10	H 案附 件編 號 229-3	葉○芬	(1) 朋友方○伶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利率6%。 (2) 契約上網填寫再上傳。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公司助理。 (4)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五卷〈11〉第233至238頁)	方○伶 (陳宣 銘)
11	H 案附 件編 號 236	蘇○霜	(1) 朋友方○伶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利率6%。 (2) 契約方○伶拿給我簽，簽好交給方○伶，也是方○伶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或匯款至方○伶帳戶，交給方○伶轉交，也有匯到指定之千禧勝達期貨公司帳戶。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五卷〈11〉第291至296頁)	方○伶 (陳宣 銘)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4) 要贖回出金找千禧公司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12	H 案附件編號 277	吳○益	(1) 朋友方○伶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後上傳。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2〉第 319 至 324 頁)	方○伶宣銘 (陳宣銘)
13	H 案附件編號 279	吳○靜	(1) 方○伶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是助理拿給我簽，簽好交給助理，也是助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2〉第 337 至 342 頁)	方○伶宣銘 (陳宣銘)
14	H 案附件編號 280	柯○君	(1) 朋友方○伶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後上傳。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2〉第 345 至 350 頁)	方○伶宣銘 (陳宣銘)
15	H 案附件編號 271	吳○如	(1) 太太方○伶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後直接上傳。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2〉第 257 至 262 頁)	方○伶宣銘 (陳宣銘)
16	H 案附件編號 168	余○茹	(1) 同事盧○君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盧○君拿給我簽，簽好交給助理，也是助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9〉第 313 至 318 頁)	盧○君宣銘 (陳宣銘)

⁵ 盧○君與方○伶應相同。而盧○君依卷內記載通路群組是「劉大哥」(本案警一卷第 56 頁背面)。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17	H 案附件編號 169	李○百	(1) 朋友盧○君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填寫交給助理，也是助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9〉第 323 至 328 頁)	盧○君宣銘 (陳宣銘)
18	H 案附件編號 177	徐○榛	(1) 同學盧○君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下載填寫後交給助理，也是助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可以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0〉第 53 至 58 頁)	盧○君宣銘 (陳宣銘)
19	H 案附件編號 179	洪○萍	(1) 朋友盧○君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也有匯款到指定帳戶。 (3)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0〉第 73 至 78 頁)	盧○君宣銘 (陳宣銘)
20	H 案附件編號 180	邱○照	(1) 朋友盧○君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方○竣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也有匯款到指定帳戶。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0〉第 83 至 88 頁)	盧○君宣銘 (陳宣銘)
21	H 案附件編號 181	謝○寧	(1) 同事盧○君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方○竣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0〉第 93 至 98 頁)	盧○君宣銘 (陳宣銘)
22	H 案附件編號 182	黃○柔	(1) 朋友盧○君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0〉第 103 至 108 頁)	盧○君宣銘 (陳宣銘)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23	H 案附件編號 183	謝○君	(1) 朋友盧○君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也有匯款至指定帳戶。 (3)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0〉第 113 至 118 頁)	盧○君宣銘 (陳宣銘)
24	H 案附件編號 190	沈○利	(1) 表妹盧○君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交給助理，也是助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0〉第 153 至 158 頁)	盧○君宣銘 (陳宣銘)
25	H 案附件編號 195	陳○吟	(1) 朋友盧○君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再上傳，盧○君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知道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0〉第 193 至 198 頁)	盧○君宣銘 (陳宣銘)
26	H 案附件編號 196	許○支	(1) 朋友盧○君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再上傳，盧○君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知道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0〉第 201 至 206 頁)	盧○君宣銘 (陳宣銘)
27	H 案附件編號 243	陳○幸	(1) 女兒盧○君介紹投資。 (2) 契約上網填寫以 mail 寄送。 (3) 要贖回出金以 mail 申請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1〉第 369 至 374 頁)	盧○君宣銘 (陳宣銘)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28	H 案附件編號 252	睦○如	(1) 朋友盧○君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下載，助理協助填寫，台灣千禧助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台灣千禧助理。 (4) 要贖回出金由台灣千禧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2〉第 43 至 48 頁)	盧○君 (陳宣銘)
29	H 案附件編號 278	張○云	(1) 朋友盧○君介紹投資。保證獲利 6%。 (2) 契約是助理拿給我簽，簽好交給助理，也是助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可以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接觸過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2〉第 32 至 334 頁)	盧○君 (陳宣銘)
30	H 案附件編號 204	葉○芬	(1) 朋友陳○婷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是盧○君拿給我簽，簽好交給方○伶助理。也是方○伶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盧○君轉交方○伶。 (4) 要贖回出金找方○伶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0〉第 281 至 286 頁)	盧○君 (陳宣銘)
31	H 案附件編號 176	劉○佑	(1) 同學楊○惠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5%。可隨時拿回本金。 (2) 契約是柳君 ⁶ 拿給我簽，寫好交給○君，也是○君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徐○榛，當時○君、楊○惠均在場。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2〉第 409 至 414 頁)	楊○惠、 盧○君 (陳宣銘)
32	H 案附件編號 216	蘇美鵬	(1) 朋友曾○嫻、方○伶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6%。 (2) 契約上網下載簽好再上傳，也是上網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1〉第 3 至 8 頁)	曾○嫻、 方○伶 (陳宣銘)

⁶ 應該是介紹徐○榛投資之「盧○君」。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33	H 案附件編號 140	許○耀	(1) 朋友方○竣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用 Email。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方○竣。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千禧公司助理。 (4) 要贖回出金可以上網。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6)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9〉第 51 至 56 頁)	方○竣 (陳宣銘)
34	H 案附件編號 141	廖○伶	(1) 朋友方○竣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用 Email。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人是方○竣。 (3) 要贖回出金可以上網。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9〉第 63 至 68 頁)	方○竣 (陳宣銘)
35	H 案附件編號 142	歐○樟	(1) 朋友方○竣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用 Email。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人是方○竣。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公司助理。 (4) 要贖回出金可以上網。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6)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9〉第 77 至 82 頁)	方○竣 (陳宣銘)
36	H 案附件編號 147	林○中	(1) 連襟方○竣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 Email 寄送，方○竣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可以省匯差及手續費。 (4)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9〉第 137 至 142 頁)	方○竣 (陳宣銘)
37	H 案附件編號 148	王○松	(1) 朋友方○竣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 Email 寄送，方○竣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可以省匯差及手續費。 (4)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9〉第 149 至 154 頁)	方○竣 (陳宣銘)

⁷ 依照邱○照所述，方○竣有處理申請帳號密碼事情，應與方○伶、盧○君相同認定。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38	H 案附件編號 149	許○宏	(1) 朋友方○竣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 Email 寄送，申請帳號密碼也是上網下載。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9〉第 161 至 166 頁)	方○竣 (陳宣銘)
39	H 案附件編號 150	王○雅	(1) 女婿方○竣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 Email 寄送，方○竣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可以省手續費。 (4)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9〉第 173 至 178 頁)	方○竣 (陳宣銘)
40	H 案附件編號 144	董○城	(1) 表妹王○雅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王○雅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可以省手續費。 (4)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9〉第 101 至 106 頁)	王○雅 (陳宣銘)
41	本案附表編號 55、H 案附件編號 153、J 案附表編號 1	楊○財	(1) 好友朱明德說印尼利息高，活儲有 8%，可以參加千禧的期貨公司，成為該公司的會員，可以交易期貨，如果整年都沒交易的話，保證金就會依當地的利息即 6%，是用美金計算。 (2) 我有跟陳宣銘接觸，有去印尼參觀千禧期貨公司，是朱明德跟陳宣銘跟我去印尼的，也有去印尼亞洲銀行查證千禧期貨公司確實亦在該銀行開戶，我是回台灣後才決定要投資。99 年匯款至陳宣銘在台灣千禧公司的花旗銀行帳戶。 (3) 有關保證金帳戶都是陳宣銘或朱明德在高雄的辦事處跟我介紹。 (4) 林仲平是林毅恒、林毅輝之父親，我有跟林毅恒或林毅輝的其中一人接觸過，朱銘德跟陳宣銘司帶我去印尼的時候，有見過那位哥哥，都在印尼千禧總公司談的，我有問過期貨的利息，確認陳宣銘是不是千禧公司在台灣所授權經營的分公司及利息是不是 6%。我沒有見過林仲平，弟弟是在印尼的總公司見到，但談的對象是哥哥。我認為他們應該都知悉情況。	107 年 9 月 6 日偵詢筆錄 (檢察事務官詢問) (J 案交查卷第 12 至 14 頁)	朱明德、 陳宣銘
42	本案附表一	柯傳鏢	(1) 大約在 100 年間，透過之前公司前輩朱明德，我們在外面咖啡聽聊印尼現在投資的事情，分析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投資項目，問我是否要投資，後來	102 年 7 月 8 日警詢筆錄 (本案偵四卷第 238 至 239 頁)	朱明德

	起訴或 併辦 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號 26		我投資總共投資美金 11000 元(新台幣 30 幾萬元)。我直接匯款到印尼中亞銀行(匯入帳號現我不清楚)即公司指定外幣保證金帳戶。朱明德告訴我說我在公司投資期貨交易買賣投資。 (2) 我投資期貨交易買賣,沒有固定利息分紅,一年 5-6%左右的分紅。 (3) 我認識陳宣銘,他是臺灣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執行長。朱明德在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擔任任何種職務我不清楚。		
			(1) 我投資印尼期貨,開戶後完全沒有做交易,我還沒贖回。 (2) 投資金額有紅利回饋,是依印尼地的牌告匯率。	102 年 7 月 8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四卷第 251 至 253 頁)	
			(1) 客戶開戶的最低門檻是五千元美金,客戶開戶後需要 5-8 或 7-10 個工作天,我不清楚,據我所知道印尼公司會給台灣的「千禧公司」會再發給投資人 1 組帳號及憑證,讓客戶能夠清楚知道帳戶內餘額及投資盈虧,至於相關「印尼千禧公司」開戶流程要問陳宣銘 (2) 據我了解,陳宣銘有印尼千禧公司的授權書,在臺灣招募資金投資「印尼千禧公司」保證金帳戶。我只知道投資人將新臺幣兌換成美金後匯入印尼千禧勝達公司所受監管的外匯保證金帳戶,我不知道誰能支配帳戶。	103 年 6 月 23 日警詢筆錄(本案警四卷第 99 至 112 頁)	
			(1) 在 101 年 1 月才正式擔任陳宣銘的特助。投資千禧公司的時間點是在擔任特助之前。 (2) 年中過後去過印尼,印尼在地接待主要是陳宣銘,印象中不斷看到關於千禧公司的所在位置及辦公室,過程中沒有提到什麼,只是讓我們確認公司確實存在。陳宣銘當場沒有講整個流程,只是一直告訴我們公司存在,及公司在印尼集團有多壯大。有跟千禧總公司的董事長、財務長、副董,其他人不知道職位見面或接觸。有去印尼 BCA 銀行參訪。我只記得陳銘宣說有年息 5 至 6%,但怎麼給的我不清楚。我記得當時去 BCA 銀行看到的掛牌利率是 6、7%,高於陳宣銘告訴我們的,我認為合理,所以我就沒有疑惑這件事情。除了陳宣銘之外,我只認識朱明德,其餘不認識。從印尼回來之後決定投資。 (3) 我一開始不認識王川溢,公司的活動才有見面的可能,其他我們沒有互動。陳宣銘在每年年末都會辦晚會,只有在這個活動過程中會碰頭,王川溢用什麼名義出席我不清楚。	106 年 1 月 9 日審判(已具結)(本案院六卷第 51 至 68 頁)	
43	本 案 附 表 編 號 49	林○昭	(1) 有投資印尼千禧公司,金額為 1 萬美金。 (2) 介紹朋友去聽朱明德講印尼千禧公司,在高雄市○○路 000 號 9 樓講的。試算表通路群組 2011 年 7、8、9 月是我的名字,但我沒有介紹,可能是若我有介紹可以賺的佣金。獎金試算表 5 月 25 日,這是我的筆跡,朱明德說如果領到紅利多少,大約可以領多少利潤。	102 年 8 月 16 日偵訊證述(本案偵三卷第 178 至 179 頁背面)	朱明德
			(1) 有投資千禧公司的投資商品,應該是期貨。我投資 1 萬美金。獲利大約 6%。 (2) 我要賣健康食品才跟朱明德認識,他叫我加入獅子會,加入獅子會才認識前會長陳宣銘,才知道陳宣銘有在幫人家辦期貨。其實我對「期貨」這兩個字	106 年 2 月 20 日審判筆錄(已具結)(本案院七卷第 16 頁背面至 20 頁背面)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很陌生，我主要要賣健康食品才會去找朱明德叫我加入獅子會，因而認識陳宣銘，聊天當中，他說他在辦期貨，我為了賣健康食品才捧場，其實我對商品內容很陌生、不清楚。朱明德也沒有因為我買1萬美金商品而獲利或拿到佣金、獎金。 (3) 朱明德跟千禧公司或陳宣銘，我知道是前後會長的關係，朱明德接會長，我對於投資的千禧公司的營運狀況不瞭解。 (4) 沒聽說陳宣銘是這間公司的負責人，只知道他在幫人家辦期貨，我記得負責人是林○輔。朱明德沒有在該公司任職或提供上課等活動，也沒有跟我說找其他客戶進來投資可以分紅，我也不知道朱明德是八品公司負責人。 (5) 試算表應該是他們希望我可以幫忙推廣，所以提供試算表給我，但我的本意只是要賣健康食品。		
44	本案附編一52號	郭○用		業績總表卷第14頁(列在「通路群組朱明德」之內)	朱明德
45	本案附編一50號	宋○昌		業績總表卷第14頁(列在「通路群組朱明德」之內)	朱明德
46	本案附編一4號	吳○麵	(1) 謝○訢：吳○麵是我母親，本件招攬她投資的是林○峰跟陳○民。 (2) 林○峰：我有介紹吳○麵投資「期貨保證金專案」。	證人謝○訢、林○峰於本院審理中的陳述(本院5卷第435至443頁、本院6卷第473至483頁)	林○峰
47	本案附編一24號 附件編號433	林○興、林○瑤(母親滿三女投資以該子名義)	(1) 大約在99年間，我姐姐的兒子曾○益，到我家找我聊投資的事情，我知道他是保險經紀人，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千禧國際投資顧問公司的人；他問我是否要投資基金，可以每個月分紅，我才以3個孩子(即林○興、林○瑤、林○滿)的名義投資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各3萬元美金。約在99年底，我跟曾○益去銀行(不記得哪家銀行)將投資的金額匯至千禧國際顧問公司，我忘記匯款單是由誰寫的，但是曾○益確有跟我去銀行匯款；當時投資時應該是有簽投資契約書，因為我相信我的外甥不會騙我，投資內容我就都沒有問他。當初我以3個孩子的名義去投資，3個孩子給的錢我都存起來，然後加上我的錢一起投資，利息的分紅都匯入他們的存摺，我叫他們每個人給我一個存摺，我可以去用。 (2) 曾○益應該有告訴我投資內容，但我不是很在意，我只在乎每個月有分紅即可；每個月大約都有6%左右的分紅。 (3) 曾○益有提供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文宣給我看。但警方提示業務員照片所示之人我均不認識。 (4) 他沒有強調該保證金帳戶的利息較國內美元定存高，就我認知一定比國內銀行高。	證人盧○滿102年7月8日警詢筆錄(本案偵四卷第192至194頁)、證人盧○滿於本院審理中的陳述(本院6卷第231至234頁)	曾○益、黃智瑋、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1) 我用我三個子女的名義投資千禧公司國際商品。 (2) 我大姐的兒子曾○益是保險經紀人，他告訴我有千禧公司商品可以投資，內容他應該有講，但我沒有注意，我只注意報酬率是 6%，不知是年率還是月率。曾○益也說最好投資 1 年再領回。	盧○滿證述 102 年 7 月 8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四卷第 206 至 208 頁)	
			(1) 表哥曾○益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7%，每月配息，單純儲蓄。 (2) 契約是曾○益拿給我簽，再轉交黃智瑋。 (3) 要回贖找千禧王川溢辦公室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透過曾○益認識黃智瑋，從網路知道陳宣銘為千禧公司台灣執行長，透過曾○益知道王川溢。	林○興之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9〉第 175 至 181 頁)	
			(1) 99 年外甥曾○益問我要不要投資，我才會用我三個小孩的名義跟千禧公司投資。 (2) 我跟盧○妹是姐妹，曾○益同時跟我們介紹，曾○益在那間公司工作，招攬我們投資，我們問危不危險，他說不會，結果變成這樣，我是事後跟盧○妹聊天才知道她也有投資。 (3) 曾○益有跟我說千禧的投資每個月可以領到利息。 (4) 曾○益招攬時，沒有跟我提及黃智瑋這個名字，因為是自己的外甥，我沒有問那麼多，也不知道曾○益的老闆是誰。	盧○滿證述在法院審理中的證述(原審院 6 卷第 195 頁至 198 頁、本院 6 卷第 231 至 234 頁)	
48	H 案附件編號 383	楊○萍	(1) 朋友黃智瑋介紹投資。他是台灣千禧公司高雄服務處人員。 (2) 有保證獲利，年利率 6%，每月領配息。 (3) 開戶資料我上網下載，簽好後交到黃智瑋高雄辦公室及上傳 <u>accounts@mpf.co.id</u>。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黃智瑋、王川溢辦公室。 (4) 要贖回可以找黃智瑋或上官網 taiwan.cs@mpf.co.id 處理。 (5) 在網路上知道陳宣銘為千禧台灣執行長，也做過很多公益，也曾在 102 年 4 月文化中心高雄轉播公益晚會。知道黃智瑋及王川溢是高雄服務處人員。也曾在網上資訊影片查詢，知道林仲平是千禧集團主席，也有看到千禧勝達期貨公司簡介。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8〉第 317 至 329 頁)	黃智瑋
			(1) 在一個行銷場合後，大家聊到投資，黃智瑋說他有投資，類似定存，保本且年息 6%，每月固定領利息。我、我先生許○睿、婆婆許陳○珊、妹妹楊○淳(即楊○金)、大姑許○硯，陳○彬等親戚都有投資。 (2) 上網下載文件，填寫完寄到高雄市中華路那邊，好像寫千禧，沒有寫特定人。 (3) 我只有在上網查證時看到「王川溢」名字，但我不知道他是否為千禧公司員工，也不知道他擔任任何職務。網路上說王川溢是高雄辦公室的負責人。	原審 108 年 10 月 4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審院十二卷第 47 頁背面至 51 頁背面)	
49	本案附表二編	陳○宏	(1) 蔡○誼是我阿姨，她於 98 年 9 月 15 日匯款 29 萬 3,400 元至我的楠梓郵局	99 年 12 月 29 日調查筆錄 (本案調查卷第 16 至 18	黃智瑋

	起訴或併辦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號 1		帳戶內，是因為她經我介紹後要投資千禧公司，所以我收到這筆匯款後就把錢轉匯給千禧公司。 (2) 我分別於 98 年 7 月 30 日、9 月 15 日、11 月 12 日匯款 97 萬 8,000 元、29 萬 2,500 元及 32 萬 2,500 元至聯邦商業銀行苓雅分行，戶名：千禧國際有限公司、帳號：073100901975 帳戶內，這些錢是我親友，包括我外公蔡○村、阿姨蔡○誼、蔡○玲等人匯款給我要我幫忙轉匯投資千禧公司的，當時我應投資業務人員(姓名不詳)所說可以在印尼當地期貨交易所開戶做期貨買賣，如果有下單操作期貨就自負盈虧，如果不下單買賣，就類似定期存款方式每年領取本金 9% 的利息，這些投資都是以美元計價，我當時總共投資 159 萬 3,000 元，我都是將錢匯進千禧公司前揭聯邦銀行帳戶內，由他們幫我處理相關投資事宜，後來因為我親友他們要把資金拿回來投資國內股市，所以先後在今(99)年 2、3 月間解約，領回投資的款項。 (3) 我係透過朋友黃智瑋介紹千禧公司的業務員，該名業務介紹這個商品給我，當時該名業務人員有給我名片，但我解約後就沒有和他們有所聯絡，名片已經遺失。 (4) 我都是直接和業務員聯繫，簽約、解約都是直接和業務人員電話聯繫約定地點碰面，我並不知道他們公司地址，也沒有去過他們公司。	頁)	
			(1) 我是朋友黃智瑋介紹千禧國際投資顧問公司業務員跟我認識投資，我忘記業務員名字。 (2) 是投資 3 萬元美金(折合台幣 97 萬 8 仟元)，投資後下個月開始計算，每個月 25 日配息 9% 約 200 多元美金(折合台幣約 7-8 仟元)，後來斷斷續續贖回配息變 6%，到 99 年年中已經全部贖回。	101 年 2 月 6 日警詢筆錄(本案偵二卷第 12 至 15 頁)	
50	本案附編、H 件號 24 附編 432	林○瑩	(1) 表哥曾○益介紹投資。此方案保證獲利，7% 年利率，月配息，單純儲蓄。 (2) 契約是曾○益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黃智瑋。 (3) 要回贖找千禧王川溢辦公室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6) 黃智瑋透過曾○益認識。陳宣銘網路得知為千禧公司臺灣執行長。王川溢是透過曾○益知道。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9〉第 189 至 195 頁)	曾○益黃智瑋
51	本案附編、H 件號 3 附編	盧○妹	(1) 千禧勝達國際金融集團業務黃先生告訴我千禧勝達國際金融集團是從事期貨買賣，也可以只是開戶不做期貨交易，要不要買賣期貨自己決定，隨時可以提領回來，而且開戶後利息就比國內銀行的佣金還要高。 (2) 黃先生拿表格給我簽名，簽完名我拿 3 萬美金(折合新臺幣 90 餘萬)給黃先生完成開戶手續，黃先生有拿一張收據給我。	102 年 7 月 8 日警詢(本案偵四卷第 211 至 212 頁背面)	曾○益生黃先生(應該是黃智瑋)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431 ⁸		(3) 黃先生只有告訴我比國內利率還要高，沒有說存款利率 7%。警方提示業務員照片我均不認識。 (1) 姓曾的朋友說有朋友即業務黃先生在千禧公司上班，若有閒錢可以放那裡，佣金比銀行高。就介紹我認識黃先生。 (2) 因期貨我不會玩，投資股票也虧錢，業務黃先生說不要緊，要我開戶，若我要做就做，不做就把錢放在戶頭裏面，本金不會不見，隨時要領錢都可以。黃先生說會給佣金，他說佣金比銀行利息高，高多少他沒有跟我說。 (3) 黃先生讓我簽資料、美金 3 萬存入的收據，他說是存入我期貨的帳戶，是一本資料，我加入千禧公司後沒有做過期貨，我也不知道錢存在哪裡。 (4) 黃先生說我只要不操作期貨，就不會賠錢的，他說我也可以自己買賣，若沒有自己買賣，他就是固定給佣金。	102 年 7 月 8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四卷第 214 至 216 頁)	
			(1) 外甥曾○益介紹。此方案保證獲利，7% 年利率，月配息 0.5%，單純儲蓄。 (2) 契約是曾○益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黃智瑋。 (3) 要回贖找千禧王川溢辦公室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透過曾○益認識黃智瑋、知道王川溢；從網路得知陳宣銘為千禧公司台灣執行長。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9〉第 201 至 207 頁)	
			(1) 曾○益是我姐姐的小孩，他跟我介紹，我相信他。我和另外一位姐姐合資用我的名義投資美金 3 萬元。 (2) 之前提到的黃先生是跟曾○益一起來，但我不記得是不是在庭的黃智瑋，他也只有來一次，已經沒有印象。	106 年 2 月 13 日審判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六卷第 198 至 201 頁)	
			(1) 曾○益跟我介紹說是儲蓄險，每月配息。劃撥款項也是曾○益教我。 (2) 曾○益有介紹黃智瑋與我認識，文件是曾○益與黃智瑋拿來給我簽，曾○益有提到陳宣銘，也有講到王川溢，說王川溢是負責台灣地區的執行長，如果不要投資，要找王川溢。 (3) 我只有投資 1 筆美金 3 萬元款項，我去國泰銀行匯款。	108 年 10 月 4 日審判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十二卷第 67 至 72 頁)	
52	本案二、H 案附件編號 2、H 案附件編號 435	蔡○雯	(1) 我認識陳宣銘，我都叫他陳老闆，他是千禧公司的負責人，我曾在 98 年 7 月 31 日匯款 98 萬 1,000 元借款給陳宣銘。 (2) 98 年間我透過學生家長認識黃智瑋，黃智瑋告訴我他在千禧公司服務，把錢借給他們公司的陳老闆(就是陳宣銘)，他們會以年息 9% 計算利息並每個月 25 日將利息匯到我指定的帳戶，我基於對朋友的信任，於 98 年 7 月 31 日由黃智瑋陪同我到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匯款，我總計從前開帳戶中轉	100 年 1 月 12 日調查筆錄(本案調查卷第 27 至 32 頁)	曾○益、黃智瑋

⁸ 盧○妹投資時間與金額，本案附表三編號 3 記載「101 年 1 月 22 日交付現金美金 3 萬元」，H 案附件編號 431 則記載「99 年 1 月 20 日匯款 3 萬美金至印尼中亞銀行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但盧○妹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只投資 1 筆，且卷內有匯款單據，應認 H 案附件編號 431 之記載較為正確，本案附表三編號 3 之記載應予更正。

起訴或併辦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帳 88 萬 1,000 元加上現金 10 萬元，總計 98 萬 1,000 元匯給陳宣銘借給他，至於他們向我借款的用途我並不清楚。 (3) 當初匯款時是黃智瑋與一同前往銀行辦理，相關匯款的事情都是黃智瑋幫我處理，他只說要我把錢借給陳宣銘，他們會每個月給我利息。 (4) 黃智瑋有向我介紹千禧公司的網站，要我可以上網瞭解該公司的營運情形，但是我一直都沒有上網去看，他也告訴我陳宣銘就是千禧公司的陳老闆。 (5) 我曾經在黃智瑋的介紹下見過陳宣銘一次面。 (6) 千禧公司黃智瑋、陳宣銘沒有表明該公司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及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招募國內外期貨、投資或吸收存款等業務。		
		(1) 我與學生家長曾○益認識 15 年以上，因為我的錢大部分存定存，他問我是否要做投資，才會介紹業務黃智瑋給我。 (2) 當時黃智瑋跟我說，這個投資案就類似我將錢借給他們公司陳老闆，當公司投資賺了錢，每個月會給我錢，金額不固定，若是賠錢公司會把本金無息還給我。 (3) 我很少跟黃智瑋連絡，都是找曾○益聯絡。	100 年 8 月 16 日偵詢筆錄 (本案他一卷第 265 至 266 頁)	
		(1) 投資千禧公司是曾○益介紹。 (2) 我有看過黃智瑋一次，但完全不認識。但如果認識黃智瑋也是曾○益介紹，沒有交談。黃智瑋沒有跟我講過任何商品的事情，我都是透過曾○益。 (3) 曾○益有給我黃智瑋的名片，曾○益告訴我說他也是透過黃智瑋去處理這些事情，我之前會說到黃智瑋，是因為我覺得應該是黃智瑋在處理，但是其實是曾○益跟我介紹、陪我去匯款、幫我處理千禧公司相關事宜，不是黃智瑋；我記得我當時有把黃智瑋的名片提供給問我的人。 (4) 投資後利息領到 105 年 1、2 月就沒有再收到。出金也是問曾○益，但是都沒收到錢。	106 年 2 月 13 日審判筆錄 (已具結)(本法院六卷第 211 至 213 頁)	
		(1) 友人曾○益介紹，他說千禧公司有這個專案，可以投資美金 3 萬美元，每月有利息，保證保本。曾○益應該不是千禧公司的員工。 (2) 我投資 3 萬美金，利息是 9%，忘記是年息還是月息。有固定獲利，不確定是否保證獲利。曾○益叫我直接把錢交給陳宣銘。 (3) 105 年沒有收到利息，詢問曾○益，他說要加入自救會，要找王川溢辦公室或上傳官網處理。 (4) 黃智瑋沒有跟我介紹商品，都是曾○益跟我說的。 (5) 98 年拿 98 萬 1000 元投資，100 年 1 月 12 日有到調查站做筆錄，我想要贖回，曾○益、陳宣銘都說沒有問題，曾○益就拿 85 萬 5000 元現金給我，我	原審 108 年 10 月 4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法院十二卷第 61 頁背面至 66 頁)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再拿給陳宣銘，就是沒有增加投資的錢，只是換新約，當做從 100 年開始投資 ⁹ 。		
			(1) 友人曾○益跟我介紹，保證獲利，年息 9%，每月配息（保證保本）。 (2) 開戶申請文件是曾○益拿給我，寫好交給陳宣銘。款項是現金直接交給陳宣銘。 (3) 要回贖上官網 taiwan.cs@mpf.co.id 或找王川溢辦公室。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透過曾○益認識黃智瑋。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9〉第 151 至 157 頁）	
53	本案附編 表一 24、H 件 號 434	林○瑤	(1) 表哥曾○益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息 7%，每月配息，單純儲蓄。 (2) 契約是曾○益拿給我簽，再轉交黃智瑋。 (3) 要回贖找千禧王川溢辦公室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透過曾○益認識黃智瑋，從網路知道陳宣銘為千禧公司台灣執行長，透過曾○益知道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9〉第 161 至 167 頁）	曾○益
			(1) 表哥曾○益說他認識黃智瑋，從黃智瑋那邊知道這個投資方案，我相信他們，就參加投資，當時有講到固定及保證獲利，相關文件都是交給曾○益。 (2) 沒有與黃智瑋見面或接觸。我有問題都是問曾○益。在投資時只知道千禧公司，後來出事後才知道陳宣銘、王川溢等人。 (3) 曾○益是找我媽媽要投資，我媽媽用我們的名義投資，也是我們的錢。	原審 108 年 10 月 4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十二卷第 27 頁背面至 34 頁）	
54	本案附編 表一 14	葉○琴親 (葉○)	(1) 友人曾○益介紹認識「臺灣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2) 曾○益向我我推介招募，我再轉向我母親葉○推介招募，我不知道曾○益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至於陳宣銘等人我都不認識。 (3) 投資開戶最低門檻為 5000 美金，開戶後需要 5 至 7 個工作天，臺灣「千禧公司」會發給投資人 1 組帳號密碼及紙本憑證，讓客戶能夠清楚知道帳戶內投資多少金額，至於相關印尼「千禧公司」開戶流程要問曾○益。 (4) 曾○益在 100 年 1 月間，一次吃飯中告訴我只要投入金額每單位（口）5000 美元進入臺灣「千禧公司」，即可固定 % 數收益按月領回獲利，我覺得獲利比起銀行高，且「保本保息」。我從來沒有利用臺灣「千禧公司」給的帳號及憑證登入印尼「千禧公司」網站，操作期貨或其他金融等商品。	103 年 9 月 29 日警詢筆錄（本案警四卷第 865 至 872 頁）	曾○益
			(1) 曾○益介紹「千禧公司」的投資管道，他有在投資。他說台灣的千禧公司是	103 年 9 月 29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十卷第	

⁹ 蔡○雯部分，本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2 投入之金額 98 萬 1000 元有領出後再存入美金 3 萬元，即是併案 H 案附件編號 435，雖然蔡惠雯只有付出一筆約美金 3 萬元，但在被告等人經營規模之計算上，二筆金額均列入。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高雄的分公司。我沒見過陳宣銘。 (2) 我與他是朋友，他知道我有閒置資金，在談話中，他知道我投資很保守，希望保本保息，他就跟我說他有投資「千禧公司」，並說「千禧公司」在印尼是一家很大的投資公司，是從事期貨之類的，該投資像錢存在銀行，利息比台灣高，且穩定性高、保本。我是為了賺取投資報酬率比台灣高的利息，他口頭跟我說該投資可以保本保息。 (3) 我交付款項後有拿到客戶憑證，但沒有拿到專屬帳號密碼。 (4) 我是以我母親葉○名義投資，因為資金來源是我母親，契約是我代我母親簽名。 (5) 每個月領到利息就是存摺上面標示「MPF」。每月大約 700 多元。曾○益說這是我交付 5000 元美金的投資效益，他沒有說要授權投資什麼金融商品。	101 至 105 頁)	
			(1) 曾○益介紹我投資，表示投資利率很固定，比銀行利息還高，贖回也是找他處理，之後他就把 5000 元美金匯還給我。 (2) 我不知道曾○益的老闆或主管是誰，也不認識黃智瑋。	106 年 2 月 13 日審判筆錄(已具結)(本法院六卷第 201 至 203 頁)	
55	本案附 編 表三 號 4	陳○萍	(1) 在一次跟朋友的聚餐，朋友介紹，我留電話給朋友，之後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就主動聯絡我，該公司之一男一女開車來接我，載我到高雄市左營區(路名我不知道)之九樓。 (2) 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的投資方式是最少要美金 1 萬元，我投資大約有兩、三年，每個月獲利大約新臺幣 1,000 元至 2,000 元。我到公司與接待小姐接洽，沒有約定利息，說是期貨投資，利率多少我不知道。我知道投資所得隨時可以贖回，像我第一次投資了美金一萬元，沒有贖回，不到一個月我又投資了美金一萬元，不到一個禮拜我就去贖回新臺幣 9,000 多塊。 (3) 我沒有印象他們有沒有給我宣傳文宣，但有給我合約書，我贖回所有款項，合約書就由他們收回。 (4) 介紹我投資的朋友沒有說每個月獲利多少，有只說如果投資而沒有操作，每個月該公司還是會以印尼當地利率為基準把利息匯給我，所生的利息也會比國內所生的利息還要高。 (5) 警方所提供的指認紀錄表，我有看過陳宣銘，他們有拿雜誌給我看過，封面就是他的照片。另一位朱明德，我不知道他在幹嘛的。	102 年 7 月 8 日警詢筆錄(本案偵四卷第 217 至 219 頁)	同桌吃飯 之朋友
			(1) 在飯局認識陳宣銘這些人，有聊到投資事宜，我覺得這投資管道可以，我拿折合美金 1 萬元的台幣到左營區的千禧公司，拜託朱明德先生幫我匯款，匯到何處我不知道，他有給我一個憑證，我不知是匯境外或是匯境內。 (2) 我去年全部贖回，是跟朱明德講，寫中文單子，並將單子交給朱明德在左營公司之助理，過 7 至 10 日錢即匯到我臺灣之帳戶。 (3) 他說如果沒有投資期貨，會按當地印尼的利息給我利息或分紅，一個月約 1000 至 2000 元。 (4) 他有告訴我是期貨，不要亂按，如果有交易就要自己負責，如果沒有交易就給利息。	102 年 7 月 8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四卷第 221 至 223 頁)	

	起訴或併辦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1) 我本身有作保險及直銷，吃飯時遇到同桌的人他有投資，跟我們分享這個訊息，覺得不錯，就去聽。 (2) 我自己換算利息大約1年6%。 (3) 有在獅子會的活動看過朱明德，但沒有跟朱明德講過話，也不是朱明德介紹投資。 (4) 我們坐火車到高雄後，有人來接我，我去公司後交給櫃台小姐，小姐給我簽單及收據及憑證，贖回之後就都沒有了。 (5) 朱明德本來就會在那個辦公室或是怎樣我不知道，那個辦公室有誰我不知道，我確實是在獅子會的活動看到朱明德，我沒有私下跟他講過話。 (6) 我應該沒有講朱明德，最後有人拿照片給我指認，我確實只認識陳宣銘及朱明德，我看過他們兩人在台上，可是我沒有跟朱明德講過話，我怎麼可能說我要他幫我回贖。贖回也是去小姐那邊填單子，錢並匯到我帳戶。我印象中當時是交給一個長頭髮的小姐，她給我收據，單子也是跟她拿的，不是朱明德。	106年2月20日審判筆錄(已具結)(本案院七卷第20頁背面至第23頁背面)	
56	附編本表號案一2、附編案5	黃○敏(黃○涵)	(1) 我跟綽號「阿鏢」柯傳鏢是作「永久」直銷上下線隸屬，102年去印尼旅遊時，柯傳鏢介紹認識陳宣銘，當時陳宣銘稱他是臺灣「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柯傳鏢向我推介招募，我不知道他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我只是相信他，因為我們是好朋友。 (3) 柯傳鏢當初給我一個海外帳戶，叫我直接轉帳到那個帳戶，詳細的帳號名稱時間太久我已忘記。投資開戶的最低門檻是5000美金，客戶開戶後需要7個工作天，臺灣「千禧公司」會發給投資人1組帳號及紙本憑證，讓客戶能夠清楚知道帳戶內金額是多少，至於相關「印尼千禧公司」開戶流程要問柯傳鏢。 (4) 我從來沒有利用臺灣「千禧公司」給的帳號及憑證登入印尼「千禧公司」網站，操作期貨或其他金融等商品，柯傳鏢告訴我只要投入金額每單位(口)5000美元進入臺灣「千禧公司」，即可「保本保息」按月領回利息。	103年9月19日警詢筆錄(本案警四卷第569至577頁)	柯傳鏢
			(1) 柯傳鏢跟我說這是存錢。 (2) 柯傳鏢拿他自己的客戶憑證解釋說可以領錢，很像在台灣開一個帳戶，帳戶就是我個人的，如果我要領錢，就可以拿該憑證領錢，寫出金單給柯傳鏢。我存的錢全部都已經拿回來了，我總共存了1萬5000元美金，期間陸續領回來，到今年(103年)全部都領回。 (3) 柯傳鏢有開「千禧」網站給我看，也有拿自己的帳戶給我看，證明每個月都有利息，並自稱他是老闆ICE陳宣銘的秘書。	103年9月19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九卷第22至26頁)	
57	附編本表號案一5	徐○琳	(1) 投資事宜都是李○微(當時是男女朋友)幫我處理，我是要辦理抽單贖回才透過李○微介紹認識柯傳鏢，柯傳鏢自稱是臺灣「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助，我跟柯傳鏢不熟，平常沒有在聯絡，只有出金是與柯傳鏢聯絡。 (2) 李○微向我推介招募，我不知道他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有問題詢問李	103年9月19日警詢筆錄(本案警四卷第527至534頁)	李○微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微。 (3) 綽號「ICE」陳宣銘是老闆，綜理公司全部事情；柯傳鏢是特別助理，李○微曾經說他是陳宣銘很好的朋友。 (4) 李○微說投資金額是美金 5,000 元，客戶開戶後需要 5-7 個工作天，臺灣「千禧公司」會發給投資人 1 組帳號及紙本憑證，讓客戶能夠清楚知道帳戶內餘額及投資盈虧，至於相關「印尼千禧公司」開戶流程要問李○微。 (5) 李○微在 100 年 6、7 月間，告訴我只要投入金額每單位(口) 5000 美元進入臺灣「千禧公司」，即可「保本保息」按月領回利息。 (6) 我沒有下過單或買賣任何印尼或臺灣「千禧公司」的任何金融商品過。都是投入金額後「保本保息」，臺灣「千禧公司」按月以「無摺存入」方式配息給我。 (7) 當初柯傳鏢給我的利率是 6%，每單位(口) 5 千美元為例，按月可以配息 1479 元不等。		
			(1) 是李○微介紹投資「千禧公司」，我只有投資 5000 元美金，她知道我網路銀行的密碼，所以就從我的美金帳戶匯款 5000 元到「千禧公司」的帳戶。 (2) 每個月會配息。	103 年 9 月 19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九卷第 107 至 110 頁)	
			(1) 會投資千禧公司是因為李○微介紹，利潤不錯，但是公司派一位小姐來跟我介紹，我不知道其姓名，不是李喬微跟我介紹。 (2) 當時要贖回是透過柯傳鏢處理，但我不知道柯傳鏢在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3) 我不清楚是誰匯款給我，我應該是說公司給我的利率是 6%，剛開始是李○微跟我介紹利息，他們公司的小姐有來介紹利率，但印象中好像是講 12%，柯傳鏢沒有跟我講過利率。 (4) 我應該是講他們公司，我不清楚為什麼會講柯傳鏢，或許因為柯傳鏢處理解約，我就順口講出去，當時我根本不知道公司負責人是誰，誰是誰我也不清楚。	106 年 2 月 20 日審判筆錄(已具結)(本案院七卷第 10 至 14 頁)	
58	H 案附 件編號 436	任○	(1) 蔡○漳的朋友黃智瑋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息 6%，每月配息，單純儲蓄。 (2) 契約是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官網 taiwan.cs@mpf.co.id。幫我申請帳號密碼是王川溢辦公室。 (3) 要回贖找王川溢辦公室或上官網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知道陳宣銘:台灣區印尼千禧執行長(於公益晚會)。見過黃智瑋、王川溢，於高雄辦公室。知道林仲平:千禧集團負責人(網路簡介)。知道林毅輝:千禧勝達期貨公司董事長(網路簡介)。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9〉第 131 至 137 頁，實際內容由曾○益填載，以任○名義出具)、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61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黃智瑋 (王川溢 送件)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1) 本件「期貨保證金專案」，是我先生曾○益要送給我的生日禮物，所以用我的名義投資，相關的投資事宜都是曾○益在處理的。告訴事實補充狀的內容是曾○益寫的，再由我簽名。	證人任茜在本院審理中的陳述(本院6卷第467至472頁)	
59	H 案附 件編 381	張○惠	(1) 在網路上官網得知，年利率 6%，每月領 0.5% 利息，保證保本隨時可領回，高雄也設有辦事處，後來得知朋友也投資，而且這千禧集團公司在印尼很龐大。 (2) 開戶資料我上網下載簽好，上傳官網 taiwan.cs@mpf.co.id、accounts@mpf.co.id。黃智瑋高雄辦公室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可以上官網 taiwan.cs@mpf.co.id 或找黃智瑋處理。 (5) 知道在網路上雜誌影片簡介陳宣銘台灣區印尼商千禧執行長，且熱心公益，曾在 102 年 4 月高雄文化中心電視現場轉播公益晚會。黃智瑋為高雄服務處人員、林仲平為千禧集團主席、林毅輝千禧勝達期貨公司董事長影片簡介。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0〉第 153 至 165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70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官網(王川溢送件)
			(1) 我一開始是在網路上官網得知「期貨保證金專案」，之後在一個直銷的場合，又聽到大家在講這個專案，我覺得不錯想要加入，當時黃智瑋也在場，在場的人說黃智瑋可以帶我去匯款，之後就是由黃智瑋陪我去銀行匯款，但黃智瑋並沒有招攬我投資。	證人張明惠在本院審理中的陳述(本院5卷第445至452頁)	
60	本案附 表一、 8 附 號、件 編、號 414	沈○宗	(1) 我以前作農產品生意認識王川溢。 (2) 王川溢在 102 年 2 月間，我去他的公司找他時告訴我只要投入金額最低 5000 美元進入印尼「千禧公司」，即可「投資收益」按月領回利息。 (3) 是王川溢向我推介招募，我不知道他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當時陳宣銘稱他是臺灣「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我不知道王川溢在千禧公司的職務，我只知道他的公司叫「遠景」公司。 (4) 投資開戶的最低門檻為 5000 美金，客戶開戶後需要 3 至 5 個工作天，印尼千禧公司會發給投資人 1 組帳號密碼及紙本憑證，讓客戶能夠清楚知道帳戶內餘額，至於相關印尼「千禧公司」開戶流程要問王川溢。 (5) 我沒有下過單或買賣任何印尼或臺灣「千禧公司」的任何金融商品過。當初跟王川溢談好就是投入金額後以「投資收益」投資獲利方式，印尼「千禧公司」按月以「無摺存入」現金方式配息給我。	103 年 9 月 23 日警詢筆錄(本案警四卷第 470 至 478 頁)	王川溢
			(1) 王川溢跟我說的「千禧公司」的投資管道。 (2) 他問我是否要投資「千禧公司」，並說我可以自己用網路去印尼的期貨交易所查詢，我就上網查，印尼確定有這家「千禧公司」。因此我就在網路上開設投資帳戶，我有自己屬專的帳號及密碼，但我不會下單，王川溢說不下單沒有關係。 (3) 王川溢說把錢放在那邊，可以獲得印尼當地的利息及公司的績效，按月會有紅利，按月會匯到我臺幣帳戶。	103 年 9 月 23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九卷第 242 至 245 頁)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1) 朋友即臺灣代理商王川溢介紹投資方案，有保證獲利 6% 年利率，月配 0.5 %。 (2) 開戶資料我上網下載寫好交給王川溢。幫我請帳號密碼的人是王川溢。 (3) 要贖回找王川溢。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林仲平、林毅恆、林毅煌、林毅輝。102 年 4 月 26 日陳宣銘在高雄市立文化中心以千禧集團的名義，舉辦千禧心獅子情公益晚會。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2〉第 219 至 231 頁)	
			(1) 我與王川溢是朋友，有跟他聊到這個投資方案，也有上網查詢，王川溢有跟我說千禧的網址，並告訴我如何開戶，並提到這是期貨保證金的交易，但是不投資，只是把錢放在裡面，因為印尼的利息比較高，大約 6 % 左右，如果有變動，可能調整，可以隨時把錢領回來，每月配 0.5% 利息，我領的時候都沒有變動，但因為匯率的關係，會有不同。 (2) 有下載開戶合約，簽名後傳回網上的 email，我也有同步傳到王川溢位在中華四路的辦公室。紙本我拿過去王川溢辦公室給王川溢的助理。 (3) 開戶時要勾選投資或不投資，我勾選不投資，就是不期貨交易。 (4) 我都是跟王川溢聯絡。 (5) 我有跟柳○惠、莊○池、方○雲、葉○媚分享過，我們都是有在做業務的朋友，我也會去幫忙對他們的朋友講解投資方案。王川溢會透過 money swap 撥給我一些介紹的佣金 (業務費用)。應該是以投資金額來計算，但我不記得如何計算，走路工。我介紹的柳○惠等人也有會服務費，從王川溢給我的 money swap 裡面我再去分配轉給他們。 (6) 王川溢說印尼的期貨保證金交易會有手續費，我們錢存在那裡面水位就會提高，他們可以交易的次數就會增加，手續費也會增加，等於我們幫他墊水位的意思，所以給我們一點分紅。但沒有印象王川溢說他自己的分紅分給我們。 (7) 我沒有出金，但柳○惠的朋友有出金贖回過，因為不知道如何處理，我有幫忙協助詢問王川溢的助理要如何贖回，資料要怎麼用，原則上都是在線上申請，我會把備份給王川溢的助理。 (8) 出事情後，好像有一份合約是陳宣銘是千禧公司的授權代理商，至於王川溢實際上與千禧公司的關係如何，我不清楚，但是我的件都是王川溢協助處理。	原審 108 年 10 月 25 日審理筆錄 (已具結) (原審院 13 卷第 76 至 83 頁)	
61	H 案附 件編號 455	葉○媚	(1) 朋友沈○宗介紹投資。保證獲利，6% 年利率，月配息 0.5%。 (2) 契約簽好交給沈○宗。幫我申請帳號密碼是辦事處助理陳○春、王川溢。 (3) 要回贖找遠景辦事處。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王川溢在高雄設有一個遠景辦事處 (高雄市○○○路 00 號 00 樓) 專門辦千禧台灣業務入出金作業。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2〉第 391 至 401 頁)	沈○宗、 王川溢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1) 我於100年6月跟沈○宗簽約，沈○宗當時有跟臺灣辦事處王川溢合作，我有簽合作備忘錄。甲方是遠景，沈○宗是介紹人，當時還有向王川溢的助理陳○春拿名片，名片上面印的是遠景全球集團。該投資方案有點類似活存定存，百分之百保本，年利率6%，因為印尼存款利率比較高，但我們沒有下單到期貨等衍生性商品。 (2) 我有到中華路辦公室，現場放很多千禧公司的DM、年曆、千禧商品的文宣，有跟王川溢見面，他說他代理千禧，我有稍微上網查了一下，合約的甲方是英文，我就去商業司查，的確有查到這份資料，「代表本公司與中華民國其他公司簽約、報價、議價、投標跟採購等法律行為」，那時候我想他就是這家遠景公司的老闆，辦事處也只有兩個人，王川溢和其助理，也都是千禧的商品、文宣，就我認知遠景辦事處只會辦理千禧公司的業務。 (3) 我的投資部分，先寫申購書，初期我的客戶是沈○宗給我紙本，之後我比較會了之後就去跟陳○春拿空白本，填完之後再mail給陳瑞春或親自交到遠景，陳○春會給我一個代號，我們再去銀行匯款投資款項，匯款單上面要有那個代號以及英文名字，再把水單交給陳瑞春，陳瑞春再寄憑證給我。 (4) 陳宣銘在案發之後說自己是代理商或是經紀人，因為我不認識陳宣銘，也不知道他講的是真的或是假的。 (5) 我介紹投資千禧公司有拿到每個月0.67%佣金。 (6) 我不知道臺灣有千禧公司，我說的千禧公司是印尼的千禧公司。	原審108年10月25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十三卷第107至113頁背面)	
62	H 案附件編號457	鍾○偉	(1) 朋友葉○媚、沈○宗介紹投資。保證獲利，6%年利率，月配息0.5%。 (2) 契約簽好交給葉○媚。幫我申請帳號密碼是遠景辦事處助理陳○春。 (3) 要回贖找葉○媚。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1) 葉○媚介紹我參加這個儲蓄專案，當時葉○媚是請沈○宗幫我介紹，我們約在十全路三皇三家，葉○媚在旁跟我一起聆聽，他說可以投資一筆錢去印尼，以買期貨的方式，每個月會有利息，利息約6%。沈○宗的意思是我們在臺灣買賣期貨要開帳戶入金操作，在臺灣存入這筆錢是沒有利息，但是把這筆錢存在印尼的銀行有利息。 (2) 我當時同意投資，葉○媚帶我去臺灣銀行買美金，再去彰化銀行將1萬1千元美金匯到印尼中亞銀行。 (3) 我有簽紙本，交給葉○媚。 (4) 只有跟沈○宗、葉○媚接觸，沒跟其他人聯繫過。葉○媚說她是遠景的服務人員。我想應該是葉○媚幫我申請帳號密碼，葉○媚可能是透過助理幫我申請。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四卷〈12〉第445至455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1卷第83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原審108年10月25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十三卷第114頁背面至118頁)	葉○媚、沈○宗(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63	附表一編號 19	石○瑛	(1) 我是在雜誌上看到刊登美金存款利率很優渥，於 100 年中旬 7、8 月時透過我同學的媽媽介紹葉○媚來跟我接洽，葉○媚先以電腦內宣傳文件給我看，投資利息利率是以當地利率為基準會國內美金存款利率比較高，獲利就一般的存款利息不須操作投資，隨時可解約取回本金，我是投資 5000 美金。 (2) 我是單純美金存款投資，投資後每月的利息約 700 元多。 (3) 我沒有看過千禧公司的宣傳文宣，葉○媚是拿電腦內的資料向我介紹，沒有簽合約，只有我匯款的憑證。 (4) 到今(102)年 4 月份贖回 5000 美元，也是葉○媚幫我贖回。 (5) 警方所提示的指認表我都不認識，我所投資的美金存款就只有葉○媚來向我介紹跟接辦。	102 年 7 月 9 日警詢筆錄(本案偵四卷第 89 至 91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61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葉○媚(王川溢送件)
			(1) 葉○媚拿電腦給我看，用我名字開戶存款在印尼千禧公司，每個月會匯利息到我台幣的帳戶。利息是 6%，我不知是年息還是月息。 (2) 千禧公司有沒有跟我簽約，我只有匯款的水單，後來葉○媚有給我一張英文的投資憑證，我不知道內容寫什麼，之後我已贖回，所以就交回給葉○媚，投資存款期間，我只跟葉○媚接觸。	102 年 7 月 9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四卷第 93 至 95 頁)	
64	本案附編 35、H 案附件編號 437	朱○絹	(1) 朋友間的聚會得知本案的投資方案，至於哪位特定的朋友告訴我，我不記得。只記得他們說比台灣利息高，可以在他們那做存款。 (2) 沒有印象有拿到客戶憑證或投資顧問資訊服務合約。 (3) 我擔心會拿不回，已經贖回，投資時間差不多 1 年。	102 年 8 月 12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五卷第 173 至 175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61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葉○媚(王川溢送件)
			(1) 朋友葉○媚介紹。保證獲利年息 6%，每月配息 0.5%。 (2) 契約簽好交給葉○媚。 (3) 要贖回找葉○媚。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輝。曾經在網路影片上看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輝，印象最深的是葉○媚拿了一本類似財經雜誌給我看，裡面介紹陳宣銘和千禧，讓我瞭解相信千禧的投資是穩定可靠無誤。	告訴事實補充狀(107 年 2 月 22 日 H 案他四卷〈9〉第 77 至 89 頁)	
65	B 案編 1、H 案附件編號 456	鄭○進	(1) 因為該公司的業務葉○媚透過另外一個朋友介紹認識，告訴我這個投資方案，剛開始放 3 萬 5 千元美金，年利 6%，後來我看沒有問題，100 年 10 月 25 日加碼 4 萬美金、101 年 6 月 25 日加碼 5000 元美金、101 年 12 月又加碼 5000 元美金，為了要確定該公司穩不穩，我於 102 年 10 月 8 日有領回 3 萬 5 千元美金，後來本金剩下 5 萬元美金，公司約定要給的利息都有固定給，我就沒有贖回本金，直到 104 年 11 月我有感覺公司不穩想要贖回本金，但拖了一個多月，公司就倒了。	105 年 11 月 14 日偵訊筆錄(B 案他卷第 20 至 21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81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葉○媚(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1) 朋友葉○媚介紹。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簽好交給葉○媚。 (3) 要贖回找葉○媚。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2〉第 419 至 429 頁)	
66	H 案附件編號 635	施○宏	(1) 朋友王川溢介紹投資。 (2) 陳宣銘是千禧台灣區執行長，林仲平是千禧集團的總裁，林毅恆和林毅輝是千禧期貨的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彭子煌是千禧期貨公司的財務長，AjisIsnawan 是千禧公司的名義負責人，EkoSandjaya 是千禧期貨公司的資訊人員，我是匯款到千禧期貨公司所指定的帳戶內，且我所匯的款項是屬於期貨保證金，本金部分並不作下單操作，我在千禧集團旗下也都沒有參與期貨交易。 (1) 透過王川溢知道這個投資方案，在期貨保證金開戶就可以領印尼當地利息，因為印尼有 6%、7%，期貨不用操作就有利息。 (2) 王川溢是私下跟我說，沒有參加說明會。當地銀行配息多少就分多少，王川溢沒有說保證獲利，但沒有操作就不會虧損，也可以隨時領回本金。 (3) 我有上網查，印尼千禧公司在印尼是合法的；自己並沒有操作期貨買賣。每月利息會匯到我的帳戶。我的理解利息不是固定，會變動。 (4) 我只有跟王川溢接觸。王川溢有說陳宣銘是台灣的負責人。 (5) 我簽好合約交給王川溢，再拿回來就有律師蓋章，印象中不用每年換約，要放多久都可以，我的理解就是要領印尼的高額利息。	106 年 11 月 21 日偵訊筆錄 (已具結) (H 案他七卷〈2〉第 109 至 117 頁)、業績總表卷第 9 頁 (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原審 108 年 9 月 27 日審理筆錄 (已具結) (原審院 11 卷第 235 至 242 頁)	王川溢
67	H 案附件編號 438	薛○心	(1) 朋友王川溢介紹投資的。他是台灣千禧公司的代理商。此方案保證獲利，6% 年利率，月配息 0.5%。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寫好交給王川溢。也是王川溢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影片 YOUTUBE 上有介紹。網路上也有陳宣銘的千禧集團介紹。102 年 4 月 26 日陳宣銘有在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舉辦公益晚會用千禧集團的名義舉辦千禧心、獅子情。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9〉第 53 至 65 頁)	柳 ○ 惠 (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1) 透過柳○惠投資，她說存一筆錢，至少要放一個月，年息有 6%，隨時可以領出，我兒子謝宗遠聽我講之後，也加入投資。 (2) 柳○惠說與千禧公司的聯絡人是王川溢。事發之後詢問柳○惠，柳○惠說要找王川溢處理。 (3) 至於告訴事實補充狀寫王川溢，是因為柳○惠說寄件地址是南區負責人王川溢，他要負責，但實際上是柳○惠介紹投資。	原審 108 年 10 月 4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十二卷第 38 頁至 42 頁背面)	
68	H 案附 件編號 439	謝○遠	(1) 朋友王川溢介紹投資。他是台灣千禧公司的代理商。此方案保證獲利，6% 年利率，月配息 0.5%。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寫好交給王川溢。也是王川溢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影片 YOUTUBE 上有介紹。網路上也有陳宣銘的千禧集團介紹。102 年 4 月 26 日陳宣銘有在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舉辦公益晚會用千禧集團的名義舉辦千禧心、獅子情。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9〉第 29 至 41 頁)	柳 ○ 惠 (王川溢 送件)
			(1) 我母親薛晴心的朋友柳○惠介紹投資，事發之後我們找柳○惠。柳○惠說王川溢是千禧公司南區負責人，我才知道王川溢。 (2) 所填資料都是交給柳○惠處理。	原審 108 年 10 月 4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十二卷第 35 頁至 37 頁)	
69	H 案附 件編號 440	呂○美	(1) 朋友王川溢介紹投資。他是台灣千禧公司的代理商。此方案保證獲利，6% 年利率，月配息 0.5%，保本商品。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寫好交給王川溢。也是王川溢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影片 YOUTUBE 上有介紹。網路上也有陳宣銘的千禧集團介紹。102 年 4 月 26 日陳宣銘有在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舉辦公益晚會用千禧集團的名義舉辦千禧心、獅子情。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9〉第 3 至 15 頁)	柳 ○ 惠 (王川溢 送件)
			(1) 兒子方○偉說他認識柳○惠，在做期貨儲蓄金，問我這邊可不可以幫她做一些業務，這些錢本來就是要給我兒子，我答應他匯兩次錢至千禧公司，該投資方案是年息 6%，每月 0.5%，也有按月領利息，相關投資文件都是柳○惠幫我們送件。 (2) 我沒有操作期貨買賣，之後利息領不到，我問柳○惠，他說要找千禧公司上面的人，我兒子之前就有上網查，王川溢是台灣的代理，發生事情要找陳宣銘、王川溢。	原審 108 年 10 月 4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十二卷第 57 頁背面至 60 頁背面)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70	H 案附件編號 441	龔○姿	(1) 朋友王川溢介紹投資的。他是台灣千禧公司的代理商。此方案保證獲利，6% 年利率，月配息 0.5%，保本商品。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寫好交給王川溢。也是王川溢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影片 YOUTUBE 有介紹。網路上也有陳宣銘的千禧集團介紹。102 年 4 月 26 日陳宣銘有在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舉辦公益晚會用千禧集團的名義舉辦千禧心、獅子情。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2〉第 367 至 379 頁)	柳○惠 ¹⁰ (王川溢送件)
71	H 案附件編號 452	吳○月	(1) 約 98 年期間，因購買國外基金而認識王川溢。王川溢介紹投資，他是台灣千禧公司的經理。此方案保證獲利，6% 年利率，月配息 0.5%，王川溢說這是期貨保證金。 (2) 契約王川溢拿給我簽，寫好交給王川溢。也是王川溢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2〉第 495 至 507 頁)、業績總表卷第 6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簡○珍 (列入附表一者僅有 104 年的投資)
			(1) 投資前已經認識王川溢；王川溢跟我說這是保證金，在印尼千禧公司，意思是讓千禧勝達公司可以接受人家外匯的下單量，我們的錢只是保證金，每個月可以配息 0.5%，年息 6%。 (2) 我在中華路王川溢辦公室填寫合約，他的助理拿匯款單給我，我自己去匯款。但他辦公室那邊沒有寫千禧公司，印象中王川溢好像說是代理。 (3) 我印象中 104 年已經出金。有一次跟朋友簡○珍聊天，簡○珍說她那邊也可以投資，我就又再入金 5 千元，這次交給簡○珍處理，我不知道簡○珍是不是代理。這次涂○金跟我一起去找簡○珍投資千禧公司。 (4) 我介紹鄭○宴投資，有服務費，但不記得多少。梁○、梁○博(即本案附表一編號 17) 也是我帶他們去中華路聽完後就投資，我有拿到服務費。	原審 108 年 10 月 25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法院十三卷第 122 頁背面至 127 頁背面)	
72	H 案附件編號 454	涂○金	(1) 朋友簡○珍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每月領利息 0.5%。簡○珍告訴我這是期貨保證金。 (2) 開戶資料寫好交給簡○珍。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簡○珍。 (3) 要回贖找簡○珍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104 年 12 月某日，簡○珍通知要參加陳宣銘辦尾牙餐會，才見過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3〉第 3 至 15 頁)	簡○珍

¹⁰ 依柳○惠證述，龔○姿為其客戶，而柳○惠為王川溢下線沈○宗之業務。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73	H 案附件編號 453	鄭○宴	(1) 有投資的朋友分享，一起去高雄王川溢辦公室了解，辦公室地址高雄市○○四路 00 號 00 樓。王川溢是台灣千禧公司的經理。此方案保證獲利，6% 年利率，月配息 0.5%。王川溢跟我說這是期貨保證金。 (2) 契約簽好交給王川溢。也是王川溢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2〉第 463 至 475 頁)、客戶資料表 (本案警 1 卷第 81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吳○月 (王川溢送件)
			(1) 吳○月介紹給我的，她跟我介紹說這是印尼千禧期貨投顧公司，這個產品沒有投資期貨，每個月領取 0.5 %，年利率 6 %。這是印尼千禧期貨公司，但是我們不投資期貨，我們是將錢存入印尼的中亞銀行，如果要投資期貨，錢才會轉到千禧公司，當時吳○月有跟我說中亞銀行在全世界排行 200 多名，臺灣還排名 400 多名，我也有上網查詢確實如此，印尼的利率是 8 %，我們可以拿到 6 %，我覺得這樣算合理，我也沒有懷疑。 (2) 她的意思是她自己有投資，她覺得利率不錯，她前後出金也很 ok，當時銀行利率只有 2 %，我們覺得 6 % 不錯，她又說很穩、很保本，絕對不會動到本金部分。 (3) 吳○月收我的合約書交去高雄辦事處，在中華路這邊，我有上網去查，網路上說負責人是王川溢。吳碧月說這家公司是千禧公司的臺灣辦事處。 (4) 投資以後沒有跟千禧公司其他人聯絡過。	原審 108 年 10 月 25 日審理筆錄 (已具結) (本案院十三卷第 118 頁背面至 122 頁)	
74	附表一編號 17	梁○博	(1) 我有聽梁○博說過他有投資，我只知道他是透過吳○月投資的，其餘情形我不清楚。 (2) 我也不知道陳宣銘等人。	梁○ (梁○博之姐) 103 年 9 月 29 日警詢筆錄 (本案警四卷第 839 至 841 頁)	吳○月
			(1) 梁○博沒有跟我說投資的文件或資料放何處。	梁○103 年 9 月 29 日偵訊筆錄 (本案偵十卷第 107 頁)	
75	H 案附件編號 415	莊○池	(1) 朋友王川溢介紹投資的。他是台灣千禧公司的代理商。此方案保證獲利，6 % 年利率，月配息 0.5%，保本商品。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寫好交給王川溢。也是王川溢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6) 網路上有談到代理商王川溢，陳宣銘是印尼千禧勝達期貨公司台灣執行長。影片、YOUTUBE。網路影片也有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102 年 4 月 26 日，高雄文化中心有舉辦公益晚會，千禧心、獅子情。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2〉第 243 至 255 頁)、客戶資料表 (本案警 1 卷第 71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沈○宗 (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1) 當初是透過沈○宗介紹才知道這個投資訊息，他說就是類似定存的保本儲蓄專案，是期貨保證金的專戶，在印尼的利息是 6.5% 至 7%，給我們 1 年 6 % 利息，每個月配給，1 個月 0.5%，又有匯率變動，所以實際領到的利息有一點落差。 (2) 開戶資料是沈○宗交給我寫，寫完交給沈○宗。 (3) 沈○宗當時說陳宣銘是臺灣的執行長，高雄負責的窗口是王川溢，但我沒有跟其他千禧的人聯絡過，我也沒有跟王川溢聯繫過。 (4) 我介紹客戶有領佣金，是透過柳○惠撥給我，柳○惠是跟沈○宗先認識的，柳○惠算是我的上線。我會拿到 6% 的 0.98，例如 1 萬元我會拿到 9800 元。	108 年 10 月 25 日審理筆錄 (已具結) (原審院 13 卷第 83 頁背面至 87 頁背面)	
76	H 案附件編號 416	林○育	(1) 朋友王川溢介紹投資的。他是台灣千禧公司的代理商。此方案保證獲利，6 % 年利率，月配息 0.5%，保本商品。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寫好交給王川溢。也是王川溢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網路搜尋印尼千禧集團，就有介紹陳宣銘是印尼千禧勝達期貨公司台灣區執行長。影片、YOUTUBE。網上影片也有看到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2〉第 269 至 281 頁)、業績總表卷第 43 頁 (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莊○池
			(1) 莊○池跟我介紹的，說是期貨保證金專戶，投資美元，年息 6 %，每月固定配息。 (2) 整個投資經過當中，沒有跟其他千禧公司的人接觸。我只有跟莊○池聯繫。案發之後，我有與莊○池討論，以高雄代理人為主，就寫王川溢。 (3) 投資當時查詢得知王川溢是臺灣的代理商、南部這邊的代理商。 (4) 莊○池沒有跟我說如果有介紹別人也可以拿報酬，我也不知道莊○池會不會因為介紹我投資而獲得佣金。	原審 108 年 10 月 25 日審理筆錄 (已具結) (本案院十三卷第 88 至 91 頁)	
77	H 案附件編號 4	李○湖	(1) 王川溢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月息 0.5%，保本商品。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寫好 Email 申請，申請帳號密碼也是一樣。 (3) 要回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曾在歲末感恩餐會見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4〉第 59 至 64 頁)	王川溢
			(1) 我是在台南市小東路鄭○琪辦公室聽課，課程結束後聽到王川溢介紹該投資方案， he 說是印尼外匯保證金的準備帳戶，只是把錢存入，每月利息 0.5%，不是投資，只是單純存錢領利息。我的認知是保證及固定獲利，本金沒有投資不會虧損，而且隨時可以領回。 (2) 我在鄭○琪辦公室拿到相關文件，填完資料後他們說王川溢會處理。 (3) 我沒有操作期貨，每月固定有利息會到我帳戶。王川溢當時沒有特別講到利	原審 108 年 9 月 27 日審理筆錄 (已具結) (原審院 11 卷第 267 至 273 頁)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息是浮動，應該是會變動，但從來都沒有變動過，其實也不是說是利息，等於把錢放在保證金帳戶內給我們的回饋，讓人家可以下單。 (4) 曾在高雄參加餐會，王川溢在現場招待我們，我認為他分享產品，也是透過他來加入投資，他應該是主辦單位的人。 (5) 王川溢有說我再找人加入可以給介紹人回饋 0.5%。		
78	H 案附件編號 39	鄭○娥	(1) 朋友王川溢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領 0.5%。 (2) 契約用網路申請，以 mail 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找王川溢處理。 (5) 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 (1) 王川溢介紹投資，我只知道每月固定有利息可以拿，本金也可以隨時領回。王川溢拿相關資料給我們，填妥後我交給鄭○琪，由鄭○琪再交給王川溢。 (2) 我沒有自己操作期貨買賣，利息是匯到我帳戶。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2〉第 45 至 50 頁)、業績總表卷第 7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原審 108 年 9 月 27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原審院 11 卷第 260 至 266 頁)	王川溢
79	H 案附件編號 79	沈○蓁	(1) 朋友王川溢介紹投資。保證獲利，6% 年利率。 (2) 契約助理拿給我簽，簽好寄給千禧公司，經由台灣千禧辦事處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陳宣銘的助理，也有匯款至指定帳戶。 (4) 要回贖找台灣千禧公司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分別在千禧感恩晚會、網路、印尼參訪，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0〉第 125 至 135 頁)	王川溢
80	H 案附件編號 78	王○梅	(1) 朋友沈○蓁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有簽契約及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0〉第 105 至 115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61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沈 ○ 蓁 (王川溢送件)
81	H 案附件編號 80	李○玲	(1) 朋友沈○蓁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用 Email 寄送公司，由 MPF ACCOUNT TEAM 以 Email 告知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可以傳真給印尼千禧公司。 (5) 104 年台大體育館千禧感恩會接觸過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0〉第 149 至 159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64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沈 ○ 蓁 (王川溢送件)
82	H 案附件編號 81	施○鍼	(1) 沈○蓁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按月分紅。 (2) 契約沈○蓁寄我給簽，簽好郵寄給公司，台灣辦事處的助理幫忙申請帳號密碼。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0〉第 169 至 179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67 頁，列在「Y000 J000」)	沈 ○ 蓁 (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找印尼千禧或台灣千禧窗口處理。 (5) 餐會時，在舞台上看到陳宣銘。	通路群組)	
83	H 案附件編號 87	陳○鳳	(1) 朋友沈○蓁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用 Email 寄送公司。台灣千禧辦事處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付沈○榛。 (4) 要回贖找印尼千禧或台灣千禧辦事處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0〉第 291 至 301 頁)	沈○蓁
84	H 案附件編號 88	張○俐	(1) 朋友沈○蓁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月息 0.5%。聽公司舉辦之說明會，保證本金存在不虧損。 (2) 契約用 Email 寄送公司，也有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台灣代理人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0〉第 309 至 319 頁)	沈○蓁
85	H 案附件編號 91	田○麗	(1) 朋友沈○蓁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用 Email 寄送公司，有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繳交。 (4) 要回贖找印尼千禧或台灣辦事處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0〉第 367 至 377 頁)	沈○蓁
86	H 案附件編號 83	羅○麗	(1) 聽說明會投資的。該方案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助理拿給我簽，我以郵件寄送公司，有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付沈○蓁。 (4) 要回贖找印尼或台灣千禧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0〉第 209 至 219 頁)、客戶資料表 (本案警 1 卷第 84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沈 ○ 蓁 (王川溢送件)
87	H 案附件編號 93	廖○媛	(1) 別人介紹投資的 (未填載介紹人姓名)。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填寫 Email 傳回公司，MPF APF Account Team 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沈○蓁。 (4) 要贖回出金找台灣辦公室處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0〉第 403 至 413 頁)	沈○蓁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88	H 案附件 92 編號	楊○雯	(1) 母親羅○麗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用 Email 寄送公司，有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沈○蓁。 (4) 要回贖找印尼或台灣千禧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0〉第 385 至 395 頁)	羅秀麗、沈○蓁
89	H 案附件 84 編號	楊○帆	(1) 母親羅○麗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助理拿我給簽，簽好郵寄給公司，有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找印尼或台灣千禧處理。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0〉第 233 至 243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77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羅○麗(王川溢送件)
90	I 案附件 3 編號	簡○庭	(1) 103 年間因為有朋友分享，剛好千禧在台分公司有在台北市政府附近的辦公處所舉辦說明會，我有去參加，當時說明會上王川溢是主講，我忘記陳宣銘當時有無在場，王川溢說千禧公司是海外資金很雄厚的公司，投資很多礦產，千禧在印尼有一間期貨公司，我們投資在千禧公司的錢會受到監管銀行監管，不會有任何人去動用，當時他還有提到我們投資之後可領到年利率 6% 的利息，而我有查詢當時印尼的利率是 8%，我認為他們給我 6% 還算合理，另外他還提到如果我們要操作期貨也可以，如果不操作我們的投資款是不會被動用，至於要如何操作期貨，我不是很清楚。 (2) 陳宣銘在每年的年終晚會、慈善活動出現，年終晚會幾乎都是在圓山飯店舉辦，排場很大，林毅恆是在印尼的負責人。	107 年 3 月 6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I 案他一卷第 57 至 59 頁)	
91	本案附件 4 編號 6	袁○珍	(1) 經由友人王川溢介紹，知道陳宣銘，當時王川溢稱陳宣銘是臺灣「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2) 是王川溢向我推介招募，我不知道他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但王川溢跟我說他是合法的。 (3) 陳宣銘是老闆負責人，綜理公司全部的事情，王川溢是「千禧公司」負責招攬；我知道柯傳鏢這個人，但不知道他作何職務。 (4) 投資開戶最低門檻為 5000 美金，客戶開戶後需要 10 個工作天，臺灣「千禧公司」會發給投資人 1 組帳號密碼及紙本憑證，讓客戶能夠清楚知道帳戶內餘額，至於相關印尼「千禧公司」開戶流程要問王川溢。 (5) 都是王川溢幫我操作，約在 98 年 5 月間，我去公司找他時，他告訴我只要投入金額每單位(口) 5000 美元進入臺灣「千禧公司」，即可「保本配紅利」按月領回紅利。 (6) 我沒有下過單或買賣任何印尼或臺灣「千禧公司」的任何金融商品過，當初	103 年 9 月 22 日警詢筆錄(本案警 4 卷第 608 至 616 頁、原審 6 卷第 223 至 233 頁)、業績總表卷第 7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王川溢

	起訴或 併辦 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跟王川溢談好就是投入金額後以「保本配紅利」投資獲利方式，臺灣「千禧公司」按月以「無摺存入」現金方式配息給我。		
			(1) 王川溢介紹投資「千禧公司」。 (2) 他開啟該公司的外國網站給我看，並在旁教我在網路上開立專屬我的外幣保證金帳戶，網站有「千禧公司」的 LOGO，並給我一張憑證。 (3) 他說我可以下單，也可以不下單，就算沒有下單，該公司平均約給我 1 年 6%紅利，但要看公司投資的營收、獲利狀況決定。 (4) 迄今我都沒有下單，只有每月分配之紅利。 (5) 在參加台北的餐會時，我有見過 ICE 即陳宣銘。	103 年 9 月 22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九卷第 125 至 129 頁)	
			(1) 以前保險業務往來認識王川溢，知道王川溢是遠景公司負責人，不知道他有沒有在千禧公司工作。王川溢介紹投資印尼千禧公司，他說該公司在印尼是合法，也可以去公司網站看看，我有上網看，就覺得可以投資。王川溢沒有說因為介紹我投資，他可以獲得紅利或獎金。 (2) 投資印尼千禧商品的錢，我自己去匯款到印尼的帳戶。最早是匯到印尼，後來匯到香港匯豐銀行。利息每月沒有固定。 (3) 有登入過印尼千禧公司的網站。我有上他們公司的網站，登入代號及密碼，可以查詢我帳戶內還有多少錢。王川溢教我上網開戶操作。 (4) 警察應該是問我還有認識誰，我不記得他是問我各地的業務代表，或是有沒有認識千禧的其他人，我說我認識川溢、阿鏢。 (5) 我在臺灣千禧公司餐會認識陳宣銘、柯傳鏢、黃智瑋，但陳宣銘、柯傳鏢、黃智瑋沒有跟我講過千禧公司的投資內容。 (6) 我們有去幾次尾牙餐會，我有看到陳宣銘好像有代表印尼千禧上台講話做宣傳活動，所以我覺得應該印尼千禧公司有授權陳宣銘在臺灣招募投資。 (7) 出金過 2 次，寫好資料請王川溢協助轉交文件，王川溢不能決定出金與否。所有投資的錢最後沒有無全部拿回來，本金還欠 2、3 萬美金沒有拿回來。	106 年 3 月 6 日審判筆錄(已具結)(原審院 7 卷第 42 至 51 頁)	
92	本案附 編 號 7	袁○萍	(1) 我妹妹袁○珍介紹投資「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她本身也有投資。 (2) 我不認識該公司任何業務人員，我只與我妹妹聯絡有關本投資案。 (3) 我先在中國信託前鎮分行開設外幣及臺幣帳戶，開戶後我妹妹教我上網，上網後我的個人資料都是託我妹妹填寫的，匯款至「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也是我妹妹處理，所以我不知匯往何處。之後「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寄「Customer Document 客戶憑證」給我，每加碼投資一次進去「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就會重新寄發一張憑證(註記總投資金額)給我。我都是以美金投資，匯款至帳號 000000000000，帳戶名稱 MILLENNIUM INTERNATIONAL FUND LLC。我最後一次投資是今(103)年 8 月 15 日金額美金 19262.78 元，總共投資美金 164428.87 元，每月分紅利美金 726 元均匯至我的銀行帳戶。 (4) 我妹妹沒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	103 年 9 月 23 日警詢筆錄(本案警四卷第 736 至 741 頁)、業績總表卷第 7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袁 ○ 珍 (王川溢 送件)

	起訴或併辦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5) 客戶開戶後需要5-7個工作天，臺灣「千禧公司」會發給投資人一組帳號及紙本憑證，讓客戶能夠清楚知道帳戶內餘額及投資盈虧，至於相關印尼「千禧公司」開戶流程要問我妹妹袁○珍。 (6) 當初我要投資時我妹妹告訴我每次分紅預定但不保證是6%，所以我才投資。		
			(1) 我知道「千禧公司」的投資管道是妹妹袁○珍介紹的，她說有一間公司，紅利有6%，但不保證，問我是否有興趣。	103年9月23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九卷第252至255頁)	
93	本案附編四號8 ¹¹	李○貞-1	(1) 陳○香介紹我認識袁○珍，當時袁○珍稱是臺灣「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經紀人。 (2) 袁○珍向我推介招募投資「千禧公司」，我不知道他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 (3) 我女兒廖○如上網查詢才知道陳宣銘是老闆負責人，其餘的人我都不認識。 (4) 袁○珍沒說投資開戶的最低門檻是多少，客戶開戶後也沒說需要幾個工作天，臺灣「千禧公司」會發給投資人1組帳號密碼及紙本憑證，讓客戶能夠清楚知道帳戶內餘額，至於相關印尼「千禧公司」開戶流程要問袁○珍。 (5) 我從來沒有利用臺灣「千禧公司」給的帳號及憑證登入印尼「千禧公司」網站，操作期貨或其他金融等商品，袁○珍告訴我只要投入金額每單位(口)5000美元進入臺灣「千禧公司」，即可「保本保息」按月領回紅利。	103年9月22日警詢筆錄(本案警四卷第750至758頁)	袁○珍(王川溢送件)
			(1) 袁○珍是從事保險經紀，她介紹我「千禧公司」的投資管道。她只說投資可以賺取年利息率6%的紅利。 (2) 她沒有說投資哪一家公司。我是收到傳票要我女兒上網查，才知道我是投資「千禧公司」。 (3) 先生廖○楠的部分是我以他的名字幫他投資。	103年9月22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九卷第180至182、184頁)	
94	本案附編四號8	廖○楠(李○貞之妻，起訴載廖○楠)	(1) 我於101年8月間經友人袁○珍介紹，我投資新臺幣150萬，另外我老婆李○貞在同時間也投資新臺幣150萬元，投資何公司我不知道，都是交由袁○珍處理。至於陳宣銘等人我都不認識。 (2) 我與李○貞所投資金額都交由袁○珍處理，他如何匯款及匯款至何帳戶我都不清楚。	103年9月22日警詢筆錄(本案警四卷第763至769頁)	袁○珍(王川溢送件)
			(1) 李○貞幫我投資「千禧公司」。 (2) 認識袁○珍，我們是朋友。	103年9月22日偵訊筆錄(本案偵九卷第182頁)	
95	本案附編四號9	陳○香	(1) 我是袁○珍介紹。我跟袁○珍是十幾年的朋友。 (2) 袁○珍向我推介，我不知道他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有問題向袁○珍詢問。其他人我都不認識。	103年9月19日警詢筆錄(本案警四卷第514至521頁)	袁○珍(王川溢送件)

¹¹ 不是H案附件編號589之李○貞。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當初是袁○珍告訴投資公司給我的利率是6%，每單位(口)5千美元為例，按月可以配息9,981元。 (1)101年12月我有投資千禧公司，投資美金5萬元。 (2)透過袁○珍知道該投資管道，她是保險經紀公司的人。她說這好像是定存一樣，每個月會給紅利。紅利是6%，但換算過來會有匯率的變動。 (3)袁○珍介紹時，她給我看公司的網頁，但因為我不懂，所以就看一下而已。 (4)她說這不是投資什麼東西，是類似定存，所以固定有6%紅利。 (5)袁○珍有給我憑證，上面有記載我的投資金額，沒有簽契約，如果要贖回，找袁○珍處理即可。 (6)我不知道袁○珍與千禧公司之關係，她也沒有跟我說是如何知道千禧公司之投資管道。	103年9月19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九卷第83至86頁)	
96	E案、H案附件編號630	呂○欽	(1)我朋友王川溢告訴我在台北市信義區○○路1號10樓有期貨保證金儲存說明會，是千禧國際集團在臺灣子公司，代理負責人是陳宣銘。 (1)在網路上開戶，開戶完成會回傳合約書，並指定印尼中亞銀行為保管銀行，指定中亞銀行匯款帳號，匯款後匯寄客戶憑證給我，我可以在千禧勝達期貨的MT4平台查詢儲存額度及操作期貨下單買賣，如果沒有下單交易，千禧勝達期貨公司會配息給我，每月獲利，是年利率6%。 (1)我朋友陳○豐告訴我千禧集團提供保證金帳戶，如果不從事期貨買賣，就沒有風險，是存款性質，年息6%，我因而上網申請，我匯款17次，總金額是15萬美金，匯款後有按月收到利息，105年2月後就沒收到利息。 (2)千禧集團在台灣會辦活動，我有參加，有遇到台灣區執行長陳宣銘。林仲平是印尼千禧集團的總裁，林毅恆和林毅輝是千禧期貨的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陳宣銘是千禧台灣區執行長，彭子煌是千禧期貨公司的財務長，Ajis Isnawan是千禧勝達期貨公司的名義負責人，我們自救會有請顧問到印尼，顧問有跟林仲平碰面，林仲平表示所有存款戶金額他都承認，也會協助出金，但還是石沈大海。 (2)我投資「期貨存款保證金專戶」，不需下單，本金可以隨時出金，每月固定0.5%分紅。 (2)王川溢介紹投資，在基金說明會認識。 (3)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印尼千禧公司。 (4)出金可以傳真台北或高雄分公司有專人處理。 (1)我從事保險經紀人工作，認識王川溢時有提到投資千禧公司期貨保證金儲蓄專案，我才投資，至於陳秉豐部分，只是聽他說有此商品的訊息，但當時沒有投資。 (2)我把錢存進去，不要投資期貨買賣，就沒有風險，可以固定配息。年息6%，按月拿，上網開戶，千禧公司傳契約給我，我填寫完交給王川溢幫忙寄回。周○觀(H案編號631-1)、王○國(H案編號632)均為我朋友，呂○芬(H	106年3月19日警詢筆錄(H案他七卷〈4〉第169至172頁)、業績總表卷第7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106年11月21日偵訊筆錄(已具結)(E案他卷第36至38頁)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三卷〈6〉第51至56頁) 108年9月27日審理筆錄(已具結)(原審院11卷第250頁背面至259頁)	王川溢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案編號 633) 是我妹妹, 他們的投資文件也是我幫忙交給王川溢去處理。 (3) 我有上網查看印尼千禧公司, 認為是一家合法公司。 (4) 王川溢沒有說我列在他的群組, 也沒有說我介紹人進來投資可以分紅。		
97	H 案附件編號 570	廖○琪	(1) 保險業務呂○欽介紹投資的, 保證獲利, 1 年有 6% 的分紅利率, 每月有 0.5 % 分紅。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回傳到合約書寄來的信箱。 (3) 要贖回出金將出金單傳真或郵寄給高雄或台北分公司, 有專人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知道陳宣銘負責台灣區千禧業務。知道林仲平為千禧總公司的負責人。林毅恆和林毅輝是勝達期貨的負責人。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8〉第 145 至 150 頁)	呂 ○ 欽 (王川溢送件)
98	H 案附件編號 573	王○月	(1) 保險業務呂○欽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 1 年有 6% 的分紅利率, 每月有 0.5 % 分紅。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回傳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可以傳真或郵寄給高雄、台北分公司, 有專人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知道陳宣銘是台灣區負責人、林仲平是千禧集團的總裁、林毅恆和林毅輝是勝達期貨公司負責人, 但沒有見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7〉第 371 至 376 頁)	呂 ○ 欽 (王川溢送件)
99	H 案附件編號 584	張○敏	(1) 保險業務呂○欽介紹投資的。有保證獲利, 1 年有 6% 的分紅利率, 採用每月 0.5% 分紅。 (2) 契約簽好交給呂○欽。 (3) 要贖回出金可以傳真出金單給高雄分公司或給助理小姐。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知道林仲平是千禧公司的總裁、林毅恆、林毅輝是他的兒子及期貨公司負責人、陳宣銘是台灣千禧的負責人。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7〉第 339 至 344 頁)	呂 ○ 欽 (王川溢送件)
100	H 案附件編號 602	呂○寧	(1) 爸爸呂○欽介紹投資的。年息 6%, 採每月 0.5% 分紅。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公司。 (3) 要贖回出金可以傳真給高雄分公司助理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知道陳宣銘是台灣區千禧公司負責人、知道林仲平是千禧集團總裁。但沒見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7〉第 53 至 58 頁)	呂 ○ 欽 (王川溢送件)
101	H 案附件編號 610	董○萍	(1) 保險業務呂○欽介紹投資的。年息 6%, 採每月 0.5% 分紅。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公司。 (3) 要贖回出金可以傳真出金單至高雄分公司, 有專人會來處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6〉第 325 至 330 頁)	呂 ○ 欽 (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知道陳宣銘是台灣分公司的負責人、林仲平是千禧集團的總裁、開戶合約公司的負責人是林毅恆、林毅輝。		
102	H 案附件編號 614	董○珠	(1) 保險業務呂○欽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息 6%，採每月 0.5% 分紅。 (2) 要贖回出金可以傳真出金單至高雄或台北分公司，有專人會來處理。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知道千禧集團總裁是林仲平、二個兒子林毅恆、林毅輝，是千禧勝達期貨公司(開戶合約的公司)負責人、陳宣銘是台灣千禧公司的負責人。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6〉第 229 至 234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78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呂○欽 (王川溢送件)
103	H 案附件編號 625	鄭郭○燕	(1) 保險業務呂○欽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息 6%，採每月 0.5% 分紅。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回傳公司。 (3) 要贖回出金可以傳真出金單至高雄或台北分公司，有專人會來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知道林仲平是千禧集團的總裁、陳宣銘是台灣千禧公司的執行長。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6〉第 243 至 248 頁)	呂○欽 (王川溢送件)
104	H 案附件編號 620	林○琳	(1) 媽媽呂○芬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有 0.5%，1 年就有 6% 之分紅。 (2) 契約媽媽呂瑞芬拿給我，簽好交給舅舅呂○欽。 (3) 要贖回出金直接傳真給公司助理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8〉第 325 至 330 頁)	呂○芬、 呂○欽 (王川溢送件)
105	H 案附件編號 621	林○玄	(1) 媽媽呂○芬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有 0.5%，1 年就有 6% 之分紅。 (2) 契約簽好交給舅舅呂○欽。 (3) 要贖回出金將出金單傳真或給高雄、台北分公司，有專人辦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8〉第 307 至 312 頁)	呂○芬、 呂○欽 (王川溢送件)
106	H 案附件編號 631	周○觀	(1) 我是保險業務呂○欽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知道陳宣銘是台灣千禧公司負責人、林仲平是印尼千禧集團的負責人。林毅恆、林毅輝是勝達期貨負責人。都沒有看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6〉第 159 至 164 頁)、業績總表卷第 8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呂○欽 (王川溢送件)
107	H 案附件編號 550	蔡○仲	(1) 兄嫂周○觀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息 6%，每月分紅 5%。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千禧公司。 (3) 要贖回出金將出金單傳真或郵寄給高雄分公司的助理專員辦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6〉第 187 至 192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80 頁，列在「Y000 J000」	周淑觀 (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知道陳宣銘是台灣千禧公司負責人。知道林仲平是印尼千禧集團總裁，林毅恆、林毅輝是林仲平的兒子，也是千禧勝達期貨公司(開戶的公司)負責人。	通路群組)	
108	H 案附件編號 632	王○國	(1) 保險業務呂○欽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採每月 0.5% 分紅。 (2) 契約簽好交給呂○欽。 (3) 要贖回出金可以傳真出金單至高雄或台北分公司，有專人會來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知道陳宣銘是台灣區千禧負責人、林仲平是印尼千禧集團的總裁、林毅恆、林毅輝是林仲平的兒子，是勝達期貨的負責人。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6〉第 123 至 128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61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呂○欽 (王川溢送件)
109	H 案附件編號 633	呂○芬	(1) 哥哥呂○欽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息 6%，採每月 0.5% 分紅。 (2) 契約簽好交給呂○欽。 (3) 要贖回出金可以傳真給分公司助理人員。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知道陳宣銘是台灣公司負責人。林仲平是總裁(千禧公司)，但沒有看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6〉第 99 至 104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63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呂○欽 (王川溢送件)
110	H 案附件編號 15	陳○懋	(1) 朋友王川溢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月息 0.5%。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寫好 Email 回傳。也是以 Email 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接觸過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4〉第 261 至 266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72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王川溢
			(1) 我們在台南業務跟王川溢有配合，王川溢到台南跟我們分享，我們都是保險業務人員，我記得鄭○琪、施○宏也在場，王川溢分享投資期貨保證金。1 年有 6%，每月給付，王川溢有提供開戶資料，上網填資料後，最後要列印出來交給王川溢。之後如果要出金等也是跟王川溢聯絡。 (2) 我沒有操作期貨買賣。 (3) 王川溢的辦公室沒有任何千禧公司的招牌。我認為王川溢與千禧公司沒有關係。	原審 108 年 10 月 4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十二卷第 11 頁至 16 頁背面)	
111	H 案附件編號 468	陳○煌	(1) 朋友王川溢介紹投資的。他是台灣千禧公司的代理商。此方案保證獲利，6 % 年利率，月配息 0.5%，保本商品。 (2) 契約王川溢拿給我簽，寫好交給王川溢。也是王川溢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在 YOUTUBE 上查詢印尼千禧的影片及影音。網路上台灣區負責人陳宣銘及千禧集團的介紹。102 年陳宣銘在高雄舉辦公益晚會用千禧國際名義，名稱千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3〉第 31 至 43 頁)	柳○惠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禧心、獅子情。 (1) 我只有簽約、匯款，投資方案內容及經過我都不清楚，都是交給我太太方○雲幫我處理。我太太是透過柳○惠介紹。 (2) 我不認識王川溢。	原審108年10月25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十三卷第128頁背面至129頁)	
112	H 案附 件編號 472	徐○堯	(1) 朋友沈○宗、王川溢介紹投資。他是台灣千禧公司的代理商。此方案保證獲利，未動用資金分紅6%，保本商品。 (2) 契約是王川溢拿給我簽，寫好交給王川溢。也是王川溢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知道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網路上看了千禧集團的介紹，知道是印尼規模大信譽好的公司。在高雄舉辦公益晚會，是千禧陳宣銘主辦。 (1) 我朋友方○雲跟我介紹的，當初我跟方○雲說我有一筆閒錢，想放短期的投資專案，方○雲就跟我介紹這個。她說是保本，利息6%。她說這個商品只是存錢，因為我也有跟方○雲表態我只是要單純存錢領利息。 (2) 方○雲、沈○宗跟我介紹這個商品，拿合約給我簽，我簽完之後全權委託方○雲幫我處理。我沒有與千禧公司其他人聯繫。 (3) 我不認識王川溢，但我們後來沒有領到利息時，我們為了求償一定會找公司負責人。方○雲跟我介紹他們的作業流程是透過窗口的，那個窗口是王川溢，所以我把王川溢寫在上面，要找負責人求償。 (4) 我兒子洪○嶸、洪○傑也有投資，都是我在處理，他們不清楚。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四卷〈13〉第57至69頁) 原審108年10月25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十三卷第129頁背面至132頁)	沈○宗、 方○雲
113	H 案附 件編號 399	梁○言	(1) 網路認識王川溢介紹投資的。王川溢是台灣千禧公司的高雄服務員。該方案保證獲利，年息6%，按月領息。 (2) 開戶申請書資料我上網下載寫好後交給王川溢辦公室(高雄市○○區○○龍路00號00樓00室)。幫我申請帳號密碼是王川溢辦公室。 (3) 要回贖可遞交出金單至王川溢辦公室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從公益活動、雜誌、網路影片見過陳宣銘、王川溢、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四卷〈11〉第125至137頁)	王川溢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1) 「期貨保證金專案」的匯款帳戶是代理商王川溢提供給我的，我有介紹許○慈投資。 (2) 除了許○慈外，我還有介紹其他人投資，他們的投資資料我都是送給王川溢處理。 (3) 我一開始是在網路上得知此專案，之後在高雄辦事處認識王川溢，當時是由王川溢接待我，相關資料也是王川溢提供給我的。陳宣銘是老闆，王川溢是底下的主管。 (4) 我的 MT4 帳號是王川溢給我的，如果要出金也是找王川溢處理。 (5) 王川溢告訴我千禧公司在臺灣有辦事處，外交部也有認證。	證人梁○言警詢、偵訊陳述(D 案警卷第 1 至 6 頁、D 案偵一卷第 22、63 至 64、190 至 191 頁)	
			(1) 我是看網路，瞭解後才投資，年利息 6%，每月固定給付。 (2) 網路資料也有提到「陳宣銘」、「高雄服務處王川溢」，下載文件填寫後就寄到高雄是中華路服務處。但我不知道王川溢與千禧公司是何關係。父親梁○城、母親梁林○嫻、太太黃○欣、姐姐梁○真都是我處理寄送文件。許○慈是我姐姐的朋友，許○睿是我的主管，但我會投資並不是許○睿或許○慈跟我說的。	原審 108 年 10 月 18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法院十二卷第 261 頁至 268 頁背面)	
114	D 案編號 1、H 附件編號 641-1、641-2	許○慈	(1) 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左右，經由業務員梁○言提供千禧勝達期貨公司的文宣及推銷。 (2) 當時業務員來向我推銷產品時，說明此為期貨保證金帳戶，受印尼中亞銀行監管，並未開通操作功能，所以千禧勝達期貨公司及我本人不得動用該本金的部分，但每月該保證金帳戶的孳息將成為紅利提撥到本人銀行帳戶。	105 年 6 月 27 日警詢筆錄(D 案警卷第 10 至 13 頁)	
			(1) 梁○言介紹千禧勝達期貨保證金整個開戶流程。 (2) 梁○言有給我匯款指示，要參加保證金帳戶，流程就是匯到印尼中亞銀行千禧帳戶。 (3) 業務告訴我，陳宣銘是台灣代理商。	106 年 2 月 6 日偵訊筆錄(D 案偵一卷第 13 頁至背面)	
			(1) 梁○言告訴我投資管道，我上網路去開戶，他會給我們一封匯款指示的 E-MAIL，然後自己匯款到印尼中亞銀行千禧集團的帳戶。 (2) 我把錢匯款過去，千禧集團會在網路上 MT4 平台顯示我的投資金額，該網站是有經過認證的。 (3) 陳宣銘是千禧集團台灣代理商。	106 年 8 月 8 日偵訊筆錄(未具結)(D 案偵一卷第 134 頁至背面)	
			(1) 梁○言有拿契約讓我簽名，他有幫我開戶，後來他陪同我到銀行，我電匯投資金額到中亞銀行千禧期貨的帳戶，我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匯款美金 97199.72 美元，104 年 8 月 13 日匯款 356852.40 美元，我投資之後按月收到 0.5% 利息，利息是經人以現金存入我銀行帳戶。 (2) 梁○言跟我說過這個投資是保本、固定分紅、年息 6%、隨時可以出金，林仲平是千禧集團的總裁，林毅恆和林毅輝是千禧期貨的董事長和副董事長，	106 年 11 月 21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D 案他卷第 74 至 78 頁、H 案他七卷〈2〉第 109 至 117 頁)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陳宣銘是千禧台灣區執行長,彭子煌是千禧期貨公司的財務長,AjisIsnawan是千禧公司的名義負責人,EkoSandjaya是千禧期貨公司的資訊人員。 (1)朋友介紹定威保險經紀人公司主任梁○言跟我招攬。保證獲利,年利息6%,月配0.5%。 (2)104年6月初梁○言拿陳宣銘、彭○煌、林毅恆上國外財經雜誌介紹千禧公司是印尼合法大型其期貨司來取信我。 (3)契約是梁○言拿給我簽,簽好交給梁○言。梁○言告知帳號密碼,強調錢都在MP4帳戶內,很安全。 (4)要贖回找梁○言。 (5)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105年11月在千禧存款客戶自救會見過柯傳鏢,經旁人告訴我,他是陳宣銘的助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七卷〈5〉第191至196頁)	
115	H案附件編號400	梁○城	(1)兒子梁○言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6%,每月領利息。 (2)開戶申請書梁○言給我簽,寫好交給梁○言。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高雄辦公室。 (3)要回贖找高雄辦公室處理。 (4)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雜誌及網路簡介影片見過陳宣銘、林仲平。 (1)確實有投資,但都是我兒子梁○言處理,我並不清楚。 (2)我不知道高雄市中華路的辦公室,也不認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四卷〈11〉第149至161頁) 原審108年10月18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十二卷第268頁背面至270頁背面)	梁○言(王川溢送件)
116	H案附件編號401	黃○欣	(1)先生梁○言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6%,每月領利息。 (2)開戶申請書梁○言給我簽,寫好交給梁○言。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王川溢辦公室。 (3)要回贖上傳官網或找王川溢辦公室處理。 (4)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從雜誌及網路影片簡介得知陳宣銘、王川溢、林仲平。 (1)先生梁○言全權處理這個投資方案,我知道年息6%。 (2)我知道我先生有把文件寄到高雄市王川溢辦公室,也有看過網路資料,所以我知道王川溢,但是不認識。 (3)我有出金過大約新台幣50萬元。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四卷〈11〉第175至187頁) 原審108年10月18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十二卷第271頁背面至274頁)	梁○言(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117	H 案附編件編號 402	梁○真	(1) 弟弟梁○言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每月領利息。 (2) 開戶申請書梁○言給我簽，寫好交給梁○言。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高雄辦公室。 (3) 要回贖上傳官網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雜誌及網路簡介影片得知陳宣銘、林仲平。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1〉第 267 至 281 頁)	梁○言 (王川溢送件)
			(1) 弟弟梁○言、父親梁○城都有投資，我就跟著投資。年息 6%，每月固定領利息。 (2) 相關資料寫完交給我弟弟處理，我不知道後續處理情形。我是聽我弟弟說高雄市有辦公室，但我不認識王川溢，也不認識陳宣銘，只知道印尼千禧公司。	原審 108 年 10 月 18 日審理筆錄 (已具結) (本案院十二卷第 275 頁背面至 277 頁背面)	
118	H 案附編件編號 634	鄭○琪	(1) 朋友王川溢介紹投資。 (2) 105 年 3 月 25 日沒有收到紅利，我懷疑可能遭受詐欺，後來有收到兩份文件，一份是陳宣銘寫給千禧集團說要辭掉台灣執行長，一份是千禧集團寫給陳宣銘說同意陳宣銘辭掉執行長的工作，並處理後續出金相關事宜，千禧集團後來又發公文說要進行查帳，還說 MT4 所載的金額都受有保障，會請會計師查核，依契約所載一旦申請出金，公司在三週內就應該將錢匯到我們指定的帳戶，但事實上目前都無法申請出金，我認為這些人都是共犯。	106 年 11 月 21 日偵訊筆錄 (已具結) (H 案他七卷〈2〉第 109 至 117 頁)	王川溢
			(1) 透過王川溢知道千禧公司之期貨保證金之理財方案，王川溢推薦投資時有說年息大約 6%，我忘記他有沒有說保證獲利，但是有說本金一定可以拿回來，而且可以隨時取回。 (2) 我知道我的錢是放在期貨保證金的分離帳戶，錢不會被投資，也不會被動用，最大風險就是沒有利息，本金是都可以拿回來的，王川溢、陳宣銘都這樣跟我講，陳宣銘還叫我放心，絕對不會騙我。 (3) 投資顧問資訊服務合約應該是王川溢拿給我的，王川溢並沒有說我會列在他的群組。但如果我有介紹人投資，他們會給我紅包或者用公司名義招待出國，沒有印象要達到怎樣的業績標準，陳宣銘、王川溢都有給我紅包過。 (4) 加入之後並沒有自己或授權他人操作期貨買賣。 (5) 王川溢有介紹認識陳宣銘，我知道台南都是陳宣銘在負責。 (6) 我認為王川溢只是協助處理，只是告訴我們這些訊息，他不是千禧員工，真正主導者應該事後面的人。 (7) 我只有跟陳宣銘、王川溢接觸，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原審 108 年 9 月 27 日審理筆錄 (已具結) (本案院十一卷第 226 頁背面至 234 頁)	
119	本案附編表一編號 31、H 案附編件編號 50	王○仁	(1) 我女兒同學的媽媽鄭○琪介紹的，我知道鄭○琪也有在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做投資，我只記得她說她有投資期貨保證金，有分紅，以印尼利率為基準，會比國內還要高，就算不下單，也類似把錢存放在銀行能拿到利息一樣，能拿到分紅，隨時可解約取回本金。 (2) 我沒有千禧公司宣傳文宣，如果有看過也是鄭○琪拿給我看。	102 年 7 月 10 日警詢筆錄 (本案偵四卷第 318 至 320 頁)、客戶資料表 (本案警 1 卷第 60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鄭○琪 (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 鄭○琪跟我說投資標的是期貨保證金，不需要親自下單，如果該公司有賺錢，就會不定期把分紅利息存到我帳戶，分紅是以印尼當地利率為基準的。 (4) 鄭○琪介紹我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做該筆投資，強調該保證金帳戶的利息較國內美元定存高。贖回也是找鄭○琪處理。我大約是從 99 年底投資的，約美金 2 萬元，放了大約 1 年，在 100 年左右就贖回。 (5) 我沒有在該帳戶操作期貨交易。 (6) 警方提示業務員照片等人我均不認識。		
			(1) 我朋友告訴我這是不用下單，公司如果有賺會有分紅，按照印尼當地的利息計算。 (2) 說是投資會有分紅，比放在銀行好，至於公司將保證金拿到哪裡操作我不知道。	102 年 7 月 10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四卷第 322 至 323、326 頁)	
			(1) 朋友介紹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用 Email 申請，沒有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2〉第 223 至 233 頁)	
120	H 案附件編號 485	盧○株	(1) 朋友鄭○琪介紹投資的。有保證獲利，年息 6%，每個月 0.5%。 (2) 契約簽好交給鄭○琪。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在年終尾牙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朱明德。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7〉第 55 至 60 頁、業績總表卷第 2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鄭 ○ 琪 (王川溢送件)
121	H 案附件編號 121	吳洪○碧	(1) 朋友盧○株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月配息 0.5%。 (2) 合約盧○株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鄭○琪。 (3) 要贖回出金找盧○株。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6〉第 147 至 152 頁)	盧 ○ 株 (王川溢送件)
122	H 案附件編號 122	高○德	(1) 朋友盧○株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月配息 0.5%。 (2) 合約盧○株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鄭○琪。 (3) 要贖回出金找盧○株。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6〉第 329 至 334 頁)	盧 ○ 株 (王川溢送件)
123	H 案附件編號 123	高蔡○樺	(1) 朋友盧○株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月配息 0.5%。 (2) 合約盧○株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鄭○琪。 (3) 要贖回出金找盧○株。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6〉第 347 至 352 頁)	盧 ○ 株 (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124	H 案附 件編號 124	邱○豪	(1) 朋友盧○株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月配息 0.5%。 (2) 合約盧○株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鄭○琪。 (3) 要贖回出金找盧○株。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6〉第 271 至 276 頁)、業績總表卷第 5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盧○株 (王川溢 送件)
125	H 案附 件編號 125	劉○旺	(1) 朋友盧○株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月配息 0.5%。 (2) 合約鄭○琪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鄭○琪。 (3) 要贖回出金找盧○株。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7〉第 7 至 12 頁)、業績總表卷第 5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盧○株 (王川溢 送件)
126	H 案附 件編號 126	林○萍	(1) 堂姊盧○株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月配息 0.5%。 (2) 合約鄭○琪的助理上網下載給我簽。 (3) 要贖回出金找盧○株。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6〉第 229 至 239 頁)、業績總表卷第 6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盧○株 (王川溢 送件)
127	H 案附 件編號 127	梁○○ 琴	(1) 外甥女盧○株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月配息 0.5%。 (2) 合約鄭○琪的助理上網下載給我簽。 (3) 要贖回出金找盧○株。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6〉第 365 至 375 頁)、業績總表卷第 6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盧○株 (王川溢 送件)
128	H 案附 件編號 128	林○有	(1) 堂姊盧○株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月配息 0.5%。 (2) 合約鄭○琪的助理上網下載給我簽。 (3) 要贖回出金找盧○株。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6〉第 205 至 215 頁)、業績總表卷第 7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盧○株 (王川溢 送件)
129	H 案附 件編號 129	林吳○ 菊	(1) 外甥女盧○株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月配息 0.5%。 (2) 合約鄭○琪的助理上網下載給我簽。 (3) 要贖回出金找盧○株。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6〉第 163 至 173 頁)、業績總表卷第 6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盧○株 (王川溢 送件)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130	H 案附件編號 130	涂○妮	(1) 朋友盧○株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月配息 0.5%。 (2) 合約我上網下載，簽好電郵回傳公司。 (3) 要贖回出金找盧○株。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6) 年終尾牙見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6〉第 289 至 294 頁)	盧○株 (王川溢送件)
131	H 案附件編號 131	涂○妹	(1) 朋友盧○株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月配息 0.5%。 (2) 合約盧○株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鄭○琪。 (3) 要贖回出金找盧○株。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年終尾牙見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6〉第 309 至 314 頁)	盧○株 (王川溢送件)
132	H 案附件編號 132	吳○姍	(1) 朋友盧○株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月配息 0.5%。 (2) 合約鄭○琪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鄭○琪。 (3) 款項有一次交給鄭○琪，並由施紹宏點收(美金 2 萬元)。 (4) 要贖回出金找盧○株。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6)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6〉第 115 至 120 頁)	盧○株 (王川溢送件)
133	H 案附件編號 133	邱○泉	(1) 朋友盧○株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月配息 0.5%。 (2) 合約盧○株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鄭○琪。 (3) 要贖回出金找盧○株。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6〉第 253 至 258 頁)、業績總表卷第 28 頁(列在王川溢顧客配息表之內)	盧○株 (王川溢送件)
134	H 案附件編號 134	盧林○嬌	(1) 女兒盧○株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月配息 0.5%。 (2) 合約盧○株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鄭○琪。 (3) 要贖回出金找盧○株。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7〉第 33 至 38 頁)	盧○株 (王川溢送件)
135	H 案附件編號 135	林○昇	(1) 朋友盧○株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月配息 0.5%。 (2) 合約盧○株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鄭○琪。 (3) 要贖回出金找盧○株。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6〉第 187 至 192 頁)	盧○株 (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136	H 案附件編號 90	柯○宏	(1) 聽王川溢說明會介紹投資。此方案保證獲利，6% 年利率，月分紅。 (2) 契約用 Email 寄送公司。台灣千禧公司助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付助理。 (4) 要回贖找台灣千禧公司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0〉第 349 至 359 頁)	王川溢
137	H 案附件編號 442	江○亭	(1) 我是朋友王川溢介紹投資的。他是台灣千禧公司的代理商。此方案保證獲利，6% 年利率，月配息 0.5%，保本商品。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寫好交給王川溢。也是王川溢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影片 YOUTUBE 上有介紹。網路上也有陳宣銘的千禧集團介紹。2013 年 4 月 26 日陳宣銘有在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舉辦公益晚會用千禧集團的名義舉辦千禧心、獅子情。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2〉第 339 至 351 頁)	王川溢
138	H 案附件編號 637	陳○潔	(1) 我是去參加王川溢的分享會後投資的。 (2) 因為 105 年 3 月後，我沒有拿到紅利也無法申請出金，林毅恆、林毅輝於 105 年 4 月間有發出上開聲明，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公司要進行內部的會計查帳，要我們靜候，但時間過後，我們仍然無法拿到紅利及申請出金，後來林仲平發出聲明，說這一切是彭○煌、EkoSandjaya、陳宣銘隻手遮天所為，但就我們所知 MT4 是全世界很多期貨公司所使用的交易系統，千禧集團的負責人不可能就陳宣銘等人所為完全不知情。	106 年 11 月 21 日偵訊筆錄 (已具結) (H 案他七卷〈2〉第 109 至 117 頁)	(阮○)
139	H 案附件編號 337	謝○慧	(1) 陳○璇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領 0.5%。 (2) 開戶申請書我自己上網下載，簽好後回覆給 accounts@mpf.co.id 。 (3) 款項現金交給陳○潔。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5〉第 341 至 351 頁)	陳○璇 (附表二編號 157)
140	H 案附件編號 331	湯○雯	(1) 大學同學陳○璇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領 0.5%。 (2) 開戶申請書我自己上網下載，簽好後回覆給 accounts@mpf.co.id 。 (3) 款項現金交阮○。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7〉第 73 至 83 頁)	陳○璇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141	H 案附件編號 316	蔡○陽	(1) 前同事陳○潔介紹投資。她說是保本取息。 (2) 開戶申請書我自己上網下載， <u>簽好後回覆給 accounts@mpf.co.id</u> 。 (3) 款項交給陳○潔。 (4) 若要出金贖回上官網申請。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6)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卷〈5〉第 123 至 133 頁)	陳○潔
142	H 案附件編號 318	曾○諭	(1) 別人介紹陳○潔，陳○潔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款項現金我交給陳○潔。 (2) 開戶申請書我自己上網下載， <u>簽好後回覆給 accounts@mpf.co.id</u> 。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卷〈6〉第 21 至 31 頁)	陳○潔
143	H 案附件編號 320	劉○毅	(1) 女友陳○潔介紹投資。她不是千禧公司業務。這個方案是保本取息。 (2) 開戶契約書我上網下載，簽好後電郵回傳。 (3) 匯款現金交給阮○。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卷〈6〉第 315 至 325 頁)	陳○潔
144	H 案附件編號 323	藍○瑄	(1) 先生的同學陳○潔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 (2) 開戶申請書我自己上網下載， <u>簽好後回覆給 accounts@mpf.co.id</u> 。 (3) 款項現金交給阮○。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卷〈5〉第 287 至 297 頁)	陳○潔
145	H 案附件編號 326	傅○平	(1) 同學陳○潔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 (2) 開戶申請書我自己上網下載， <u>簽好後回覆給 accounts@mpf.co.id</u> 。 (3) 款項交給陳○潔匯款。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卷〈5〉第 161 至 171 頁)	陳○潔
146	H 案附件編號 327	吳○潔	(1) 媽媽介紹陳○潔，陳○潔介紹我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u>accounts@mpf.co.id</u> 。 (3) 款項我交給媽媽，由媽媽轉交。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卷〈7〉第 3 至 13 頁)	陳○潔
147	H 案附	王○麗	(1) 台大同學陳○潔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利率浮動。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	陳○潔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件編號 330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accounts@mpf.co.id 。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若要出金贖回找印尼總部處理。 (5) 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卷〈6〉第 107 至 117 頁)	
148	H 案附件編號 332	陳○鴻	(1) 高中同學陳○潔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領 0.5%。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accounts@mpf.co.id 。 (3) 款項現金交給陳○潔。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6〉第 351 至 361 頁)	陳○潔
149	H 案附件編號 338	李○媛	(1) 外甥女陳○潔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 (2) 契約由陳○潔拿給我簽名，再回傳 email 給公司。 (3) 款項現金交給陳○潔。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5〉第 253 至 263 頁)	陳○潔
150	H 案附件編號 339	蕭○今	(1) 同事介紹陳○潔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領 0.5%。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accounts@mpf.co.id 。 (3) 款項現金交給陳○潔。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7〉第 19 至 29 頁)	陳○潔
151	H 案附件編號 346	陳○翰	(1) 姐姐陳○潔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保本。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accounts@mpf.co.id 。 (3) 款項現金交給陳○潔。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5〉第 177 至 187 頁)	陳○潔
152	H 案附件編號 342	林○嬉	(1) 高中同學陳○潔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領 0.5%。 (2) 契約由陳○潔拿給我簽名，簽好交給陳○潔。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款項是匯款到陳○潔帳戶。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7〉第 129 至 139 頁)	陳○潔
153	H 案附件編號 347	陳○志	(1) 堂姊陳○潔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領 0.5%。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accounts@mpf.co.id 。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7〉第 91 至 101 頁)	陳○潔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款項現金交給陳○潔。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		
154	H 案附件編號 348	吳○澄江	(1) 女兒的友人陳○潔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保息。 (2) 契約是女兒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陳○潔。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款項現金交給陳○潔。 (5) 接觸過林仲平、林毅恆。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6〉第 201 至 211 頁)	陳○潔
155	H 案附件編號 349	陳○宏	(1) 堂姊陳○潔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u>accounts@mpf.co.id</u> 。 (3) 匯款給陳○潔，由陳○潔轉交。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6〉第 259 至 269 頁)	陳○潔
156	H 案附件編號 350	廖○祥	(1) 太太陳○潔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u>accounts@mpf.co.id</u> 。 (3) 款項現金交給陳○潔。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6〉第 73 至 83 頁)	陳○潔
157	H 案附件編號 351	陳○璇	(1) 姐姐陳○潔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保本。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u>accounts@mpf.co.id</u> 。 (3) 款項現金交給陳○潔。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5〉第 215 至 225 頁)	陳○潔
158	H 案附件編號 343	吳○琇	(1) 母親吳○○江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領 0.5%。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3) 款項現金交給陳○潔。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5〉第 325 至 335 頁)	吳○○江 (附表二編號 154)
159	H 案附件編號 317	林○樸	(1) 表姊吳○商介紹投資。她說沒有保證獲利，但保本。匯款現金交給陳○潔(表姊女兒)。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u>accounts@mpf.co.id</u> 。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6〉第 35 至 45 頁)	吳○商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160	H 案附件編號 324	李○倍	(1) 弟妹藍○瑄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取息。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accounts@mpf.co.id 。 (3) 款項現金交給陳○潔。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卷〈5〉第 103 至 113 頁)	藍○瑄(附表二編號 144)
161	H 案附件編號 322	李陳○淑	(1) 兒媳藍○瑄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有 0.5%。 (2) 契約是藍○瑄拿給我，簽好交給藍○瑄。款項現金交給藍○瑄。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卷〈7〉第 111 至 121 頁)	藍○瑄
162	H 案附件編號 334	彭○瑛	(1) 我是朋友王○娥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accounts@mpf.co.id 。 (3) 交現金給陳○潔匯款。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要贖回出金可以到 www.mp5-online.com 。 (6)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卷〈5〉第 145 至 155 頁)	王○娥
163	H 案附件編號 333	簡○儀	(1) 朋友王○娥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accounts@mpf.co.id 。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卷〈7〉第 55 至 65 頁)	王○娥
164	H 案附件編號 638	謝○柔	(1) 100 年間透過朋友認識王川溢，王川溢向我介紹千禧集團商品，我有先觀察，於 102 年 5 月間我自行上網，同月 22 日匯款，陸續匯款 4 次，申請出金 2 次，目前尚未收到之金額共 146774.19 美元。 (2) 我匯款後有收到 0.5% 紅利。王川溢有跟我說這是期貨保證金帳戶，不是投資，按月收到的是利息。 (3) 我在網路上有查到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確有各該職務，且公司有聲明，說經會計師查核，MT4 所載金額都有受到保障。。	106 年 11 月 21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H 案他七卷〈2〉第 109 至 117 頁)	王川溢
			(1) 王川溢當初分享說是保證金專戶，沒有進場投資，現在是年息 6%，沒有固定，按月可以領 0.5%，王川溢說可以上公司網站看印尼存款利息是多少，那時候存款利息大約 7% 至 8%。我認為沒有進場投資只領利息就不會虧損。 (1) 我在網路下載電子合約，簽署後回傳，都沒有透過王川溢，利息是直接匯到我的帳戶。 (2) 本金拿不回來，我認為是台灣負責人陳宣銘要負責，陳宣銘也有在公開場合	原審 108 年 9 月 27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原審院 11 卷第 243 頁至 249 頁)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說他是台灣負責千禧公司業務的人。 (3) 我沒有跟王川溢以外之其他人接觸過。 (4) 王川溢沒有說我是在他的群組，投資後可以招待去印尼參訪，沒有其他好處或分紅。		
165	H 案附件編號 629	沈○綿	沈○綿為謝○彙之客戶。	王川溢電腦列印之客戶資料(本案偵3卷第153頁)	謝○彙
166	H 案附件編號 616	張○瓊	(1) 大姊謝○彙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分紅。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回傳公司。 (3) 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沒有保證獲利。 (5) 知道千禧公司發生問題後，找謝○彙處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8〉第 289 至 299 頁)	謝○彙
167	H 案附件編號 618	黃○雲	(1) 社團朋友謝○彙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分紅。 (2) 契約簽好交給謝○彙。 (3) 要贖回出金以電子郵件、傳真給公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知道千禧公司發生問題後，找謝○彙處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6〉第 33 至 43 頁)、業績總表卷第 6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謝 ○ 彙 (王川溢送件)
168	H 案附件編號 619	吳○林	(1) 謝○彙介紹投資的。有保證獲利，每月 0.5% 分紅。 (2) 契約簽好交給謝○彙。 (3) 要贖回出金找公司助理或電子郵件、傳真給公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知道千禧公司發生問題後，找謝○彙處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6〉第 9 至 19 頁)、業績總表卷第 5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謝 ○ 彙 (王川溢送件)
169	H 案附件編號 569	宋○娟	(1) 姐姐謝○彙介紹投資的。有保證獲利，每月 0.5% 分紅。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電郵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找公司助理或電子郵件、傳真給公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8〉第 127 至 137 頁)	謝○彙
170	H 案附件編號 594	李○慶	(1) 朋友謝○彙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傳回公司。 (3) 要贖回出金找謝○彙。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7〉第 143 至 153 頁)	謝○彙
171	H 案附件編號	曾○涵	(1) 媽媽的朋友謝○彙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分紅。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7〉第 101 至 111 頁)	謝○彙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597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回傳公司。 (3) 要贖回出金傳真或郵件給公司助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172	H 案附 件編 號 598	王○瑜	(1) 同事的朋友謝○棗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分紅。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回傳公司。 (3) 要贖回出金傳真或郵件給公司助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知道千禧公司發生問題後，找謝○棗處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 卷〈7〉第 85 至 95 頁)	謝○棗
173	H 案附 件編 號 599	盧○瑜	(1) 家人的朋友謝○棗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分紅。 (2) 有簽契約。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知道千禧公司發生問題後，找謝○棗處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 卷〈7〉第 67 至 77 頁)	謝○棗
174	H 案附 件編 號 563	李○和	(1) 朋友謝○棗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回傳公司。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謝○棗。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 卷〈8〉第 69 至 79 頁)	謝○棗
175	H 案附 件編 號 555	梁○卿	(1) 女兒謝○棗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月分紅 0.5%。 (2) 契約簽好交給謝○棗電郵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找謝○棗。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 卷〈8〉第 227 至 237 頁)	謝○棗
176	H 案附 件編 號 556	謝○夫	(1) 女兒謝○棗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月分紅 0.5%。 (2) 契約簽好交給謝○棗。 (3) 要贖回出金傳真給公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其他人接觸。知道千禧公司發生問題後，找謝○棗處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 卷〈8〉第 209 至 219 頁)	謝○棗
177	H 案附 件編 號 611	廖○浩	(1) 朋友謝○棗、連○城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分紅。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回傳給印尼公司，副本給高雄行政人員。 (3) 要贖回出金找高雄行政人員。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參訪與尾牙時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 卷〈6〉第 273 至 278 頁)	謝○棗、 連○城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178	A 案編 號 16、H 案附 件號 588	張○昌	(1) 朋友廖○浩介紹投資，該千禧公司之負責人為林毅恆。 (2) 據我所知是投資期貨保證金，公司不會動用，且按月給利息 6%。我投資美金 3 萬 3000 元，按月大約新台幣 5000 元（按：依此利息計算，應該是每月 0.5% 之利息，不是每月 6%），固定每月利息匯至我的銀行帳戶。	106 年 3 月 17 日警詢筆錄 （本法院八卷第 194 至 195 頁）	廖○浩
			(1) 朋友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利息。 (2) 契約廖○浩拿給我簽，簽好再電郵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廖○浩。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 卷〈7〉第 247 至 252 頁）	
179	H 案附 件編 號 589 ¹²	李○貞	(1) 朋友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利息。 (2) 契約廖○浩拿給我簽，簽好再電郵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廖○浩。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 卷〈7〉第 261 至 266 頁）	廖○浩
180	H 案附 件編 號 553	廖○竣	(1) 叔叔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領 0.5%。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電郵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可以找高雄行政人員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在台北辦事處接觸過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 卷〈8〉第 163 至 168 頁）	廖○浩
181	H 案附 件編 號 554	麥○雲	(1) 男友的叔叔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領 0.5%。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電郵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可以找高雄行政人員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 卷〈8〉第 177 至 182 頁）	廖○浩
182	H 案附 件編 號 561	蔡○旺	(1) 朋友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簽好交給廖○浩。 (3) 要贖回出金找廖○浩。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 卷〈8〉第 257 至 263 頁）	廖○浩
183	H 案附 件編 號 562	陳○珠	(1) 朋友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年 6% 分，每月 0.5% 分紅。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掃描回傳公司。 (3) 要贖回出金找廖○浩。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 卷〈8〉第 245 至 250 頁）	廖○浩

¹² 不是本案附表四編號 8 之李淑貞。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184	H 案附件編號 566	蔡○雅	(1) 朋友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分紅。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掃描寄回公司。 (3) 要贖回出金可以傳真回公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8〉第 87 至 92 頁)	廖○浩
185	H 案附件編號 567	廖○珍	(1) 弟弟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分紅。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掃描回傳公司。 (3) 要贖回出金找廖○浩。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有看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8〉第 101 至 106 頁)	廖○浩
186	H 案附件編號 574	陳○○治	(1) 朋友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分紅。 (2) 契約簽好交給廖○浩。 (3) 要贖回出金找廖○浩。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7〉第 387 至 392 頁)	廖○浩
187	H 案附件編號 575	廖○每	(1) 弟弟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利息。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掃描電郵回覆公司。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找廖○浩。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8〉第 3 至 8 頁)	廖○浩
188	H 案附件編號 576	陳○瓊	(1) 朋友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是廖○浩拿給我簽，簽好電郵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找廖○浩。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8〉第 17 至 22 頁)	廖○浩
189	H 案附件編號 579	廖石○子	(1) 表小叔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是廖○浩拿給我簽，簽好電郵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找廖○浩。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尾牙時接觸過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7〉第 287 至 292 頁)	廖○浩
190	H 案附件編號 582	林○玉	(1) 朋友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是我上網下載，簽好電郵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可以傳真給公司或台北助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7〉第 303 至 313 頁)	廖○浩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104 年在台大體育館尾牙宴接觸過陳宣銘。		
191	H 案附件編號 583	蘇○玄	(1) 朋友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廖○浩拿給我簽，簽好電郵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找廖○浩。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7〉第 321 至 331 頁)	廖○浩
192	H 案附件編號 586	廖○綢	(1) 堂弟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是我上網下載，簽好電郵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找廖○浩。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7〉第 215 至 220 頁)	廖○浩
193	H 案附件編號 590	林○茂	(1) 朋友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是我上網下載，簽好電郵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找高雄行政人員。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7〉第 273 至 278 頁)	廖○浩
194	H 案附件編號 593	翁○美	(1) 朋友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一年 6%，分成每月 0.5%。 (2) 契約簽好交給廖○浩。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廖○浩。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在千禧尾牙接觸過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7〉第 165 至 170 頁)	廖○浩
195	H 案附件編號 595	陳○琴	(1) 朋友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簽好交給廖○浩。 (3) 要贖回出金找廖○浩。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在尾牙接觸過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7〉第 129 至 134 頁)	廖○浩
196	H 案附件編號 601	陳○翰	(1) 表舅廖○浩介紹投資的。每月有 0.5%分紅。 (2) 契約廖○浩拿給我簽，我簽好回傳公司。 (3) 要贖回出金找廖○浩。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103 年千禧圓山尾牙接觸過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7〉第 39 至 44 頁)	廖○浩
197	H 案附件編號 603	王○蓉 (原名王○雲)	(1) 小叔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有 0.5%分紅。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回傳公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7〉第 19 至 24 頁)	廖○浩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 要贖回出金找高雄行政人員。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接觸過陳宣銘等人。		
198	H 案附件編號 608	陳○郎	(1) 朋友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有 0.5% 分紅。 (2) 契約廖○浩拿給我，簽好回傳公司。 (3) 要贖回出金找廖○浩。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在千禧尾牙接觸過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6〉第 341 至 346 頁)	廖○浩
199	H 案附件編號 609	莊○鳳	(1) 朋友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有 0.5% 分紅。 (2) 契約簽好交給廖○浩。 (3) 要贖回出金找廖○浩。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6〉第 309 至 314 頁)	廖○浩
200	H 案附件編號 612	陳○軒	(1) 朋友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有 0.5% 分紅。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回傳公司。 (3) 要贖回出金找廖○浩。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6〉第 295 至 300 頁)	廖○浩
201	H 案附件編號 617	王○蓮	(1) 兒子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有 0.5% 分紅。 (2) 契約簽好交給廖○浩。 (3) 要贖回出金找廖○浩，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8〉第 279 至 284 頁)	廖○浩
202	H 案附件編號 623	江○美	(1) 朋友廖○浩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有 0.5% 分紅。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回傳公司。 (3) 要贖回出金找廖○浩。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6〉第 261 至 266 頁)	廖○浩
203	H 案附件編號 639	連○城	(1) 98 年 6 月間透過聚會認識王川溢，他跟我分享千禧這個商品，100 年 1 月我至千禧官網申請開戶，陸續電匯 5 萬 4676 美金，有按月收到 0.5% 利息。 (2) 105 年 3 月後沒有拿到紅利。	106 年 11 月 21 日偵訊筆錄 (已具結) (H 案他七卷〈2〉第 109 至 117 頁)	王川溢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1) 王川溢介紹投資，因為保險業務認識王川溢，此方案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寫好 Email 回覆公司。也是上網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助理(台北)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與陳宣銘、王川溢、林仲平、林毅恆、林毅煌、林毅輝接觸過，參觀過印尼公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87 至 92 頁)	
204	本案附編表一第 25 號	陳○菊	(1) 我朋友連○城告訴我先生(陳重位)介紹給我的，當時連○城告訴我把美金 5 千元放在千禧勝達國際金融集團帳戶，利息比較高，且利息會匯到我的戶頭。 (2) 每個月都有固定的存款利息匯到我的帳戶，所獲利息都不一定，我知道是以印尼當地的利率為基準。 (3) 連○城帶我到雲林縣北港的合作金庫辦的，由我親自帶現金 16 萬 5 千元，當場換成美金 5 千元存款存入千禧勝達國際金融集團的帳戶，均是連○城指示我完成手續。 (4) 我知道連○城及其太太也有投資。至於警方提示業務員照片我均不認識。	102 年 7 月 8 日警詢筆錄(本案偵四卷第 231 至 233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73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連○城(王川溢送件)
			(1) 投資款項應該是我和我朋友連○城一起到合庫匯 5000 美金。 (2) 我朋友告訴我先生，我先生決定要投資，我先生叫我匯款 5 千美金，我朋友說是印尼，我先生有在電腦看印尼利息比較高，對方告訴我們每月匯給我們的是利息。我先生說利息比較高，一年約 6%。如果要贖回直接問連○城。	102 年 7 月 8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四卷第 235 至 237 頁)	
205	本案附編表一第 37、H 案附編表一第 497 號	林○珍	(1) 朋友介紹投資千禧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是連○城。我是雲林復健青年協進會的會員，連○城是志工，他告訴我這個管道讓我去投資，並沒有強迫我。 (2) 我在千禧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裡面開戶，把美金存在帳戶裡面，每個月約二十幾號時會有約 6% 計算的利息匯到我的帳戶，沒有分紅，隨時可以解約。 (3) 在招攬投資時，連○城說是存款，且投資的利息比國內美金定存還要高。	102 年 8 月 27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五卷第 217 至 220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66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連○城(王川溢送件)
			(1) 介紹人是志工連○城。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141 至 146 頁)	
206	H 案附編表一第 488 號	張○慧	(1) 保險業務連○城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月息 0.5%。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7 至 12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62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連○城(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207	H 案附件編號 489	陳○桂	(1) 女婿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 (5) 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25 至 30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73 頁, 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連○城(王川溢送件)
208	H 案附件編號 490	吳○琴	(1) 先生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 (5) 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37 至 42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62 頁, 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連○城(王川溢送件)
209	H 案附件編號 491	陳○儀	(1) 保險業務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53 至 58 頁)、業績總表卷第 5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連○城(王川溢送件)
210	H 案附件編號 492	張○桃	(1) 前同事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67 至 72 頁)、業績總表卷第 5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連○城(王川溢送件)
211	H 案附件編號 493	李○臻	(1) 客戶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77 至 82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64 頁, 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連○城(王川溢送件)
212	H 案附件編號 494	林○嬌	(1) 朋友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101 至 106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66 頁, 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連○城(王川溢送件)
213	H 案附件編號 495	賴○敏	(1) 我是朋友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113 至 118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82 頁, 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連○城(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214	H 案附件編號 496	謝○玉	(1) 朋友連○城介紹投資的。有保證獲利，月分紅 0.5%。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款項現金交給連○城，再匯給王川溢。也有匯到香港銀行帳戶。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127 至 132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83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連○城(王川溢送件)
215	H 案附件編號 498	連○琪	(1) 堂兄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151 至 156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71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連○城(王川溢送件)
216	H 案附件編號 499	朱○圓	(1) 朋友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163 至 168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62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連○城(王川溢送件)
217	H 案附件編號 500	林○吉	(1) 志工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173 至 178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66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連○城(王川溢送件)
218	H 案附件編號 501	許○家	(1) 我是朋友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183 至 188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71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連○城(王川溢送件)
219	H 案附件編號 502	吳○妮	(1) 朋友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197 至 202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63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連○城(王川溢送件)
220	H 案附件編號 503	林○傑	(1) 志工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209 至 214 頁)	連○城
221	H 案附件編號 504	公○君	(1) 朋友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223 至 228 頁)	連○城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222	H 案附件編號 505	黃○祝	(1) 朋友連○城介紹投資的。有保證獲利，月分紅 5%。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一卷〈5〉第 233 至 238 頁)	連○城
223	H 案附件編號 507	連○義	(1) 弟弟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我從網路上下載，簽好傳回公司。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一卷〈5〉第 253 至 258 頁)	連○城
224	H 案附件編號 508	陳○嫻	(1) 志工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一卷〈5〉第 265 至 270 頁)	連○城
225	H 案附件編號 509	陳○青	(1) 我是志工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一卷〈5〉第 275 至 280 頁)	連○城
226	H 案附件編號 510	陳○容	(1) 我是朋友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 (5) 見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一卷〈5〉第 289 至 294 頁)	連○城
227	H 案附件編號 511	連○雄	(1) 兒子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一卷〈5〉第 301 至 306 頁)	連○城
228	H 案附件編號 512	廖○崎	(1) 我是朋友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一卷〈5〉第 311 至 316 頁)	連○城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229	H 案附件編號 513	郭○敏	(1) 朋友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321 至 326 頁)	連○城
230	H 案附件編號 514	徐○萍	(1) 客戶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333 至 338 頁)	連○城
231	H 案附件編號 515	賴○雲	(1) 志工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6〉第 3 至 8 頁)	連○城
232	H 案附件編號 516	徐○琴	(1) 朋友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6〉第 17 至 22 頁)	連○城
233	H 案附件編號 518	黃○玲	(1) 朋友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6〉第 37 至 42 頁)	連○城
234	H 案附件編號 520	李○春	(1) 朋友連○城介紹投資的。有保證獲利，月分紅 5%。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6〉第 61 至 66 頁)	連○城
235	H 案附件編號 523	黃○鶯	(1) 我是志工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6〉第 97 至 102 頁)	連○城
236	H 案附件編號 524	李○城	(1) 志工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6〉第 107 至 112 頁)	連○城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237	H 案附件編號 525	郭○麗	(1) 志工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6〉第 117 至 122 頁)	連○城
238	H 案附件編號 527	簡○平	(1) 姐夫連○城介紹投資的。有保證獲利，月分紅 0.5%。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6〉第 139 至 144 頁)	連○城
239	H 案附件編號 529	沈○茵	(1) 志工連○城介紹投資的。有保證獲利，月分紅 0.5%。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知道千禧公司發生問題後，找連○城處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6〉第 161 至 166 頁)	連○城
240	H 案附件編號 531	藍○瓊	(1) 朋友連○城介紹投資的。有保證獲利，月分紅 0.5%。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6〉第 185 至 190 頁)	連○城
241	H 案附件編號 533	郭○娘	(1) 志工連○城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6〉第 205 至 210 頁)	連○城
242	H 案附件編號 552	廖○慧	廖○慧為連○城介紹之客戶	王川溢電腦列印之客戶資料(本案偵 3 卷第 153 頁)	連○城
243	本案附表編號 48	陳○金	陳○金為余○介紹之客戶	王川溢電腦列印之客戶資料(本案偵 3 卷第 153 頁)	余○
244	H 案附件編號 506	林洪○美	(1) 媳婦賴○敏介紹投資的。有保證獲利，月分紅 5%。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5〉第 243 至 248 頁)	賴○敏 (附表二編號 213)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處理。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245	H 案附 件編號 517	蘇○滿	(1) 同事吳○琴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 卷〈6〉第 27 至 32 頁)	吳 ○ 琴 (附表二 編號 208)
246	H 案附 件編號 522	蔡○惠	(1) 我是同事吳○琴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 卷〈6〉第 85 至 90 頁)	吳○琴
247	H 案附 件編號 519	林○妙	(1) 弟媳郭○敏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 卷〈6〉第 49 至 54 頁)	郭 ○ 敏 (附表二 編號 229)
248	H 案附 件編號 521	陳○美	(1) 朋友吳○妮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 卷〈6〉第 75 至 80 頁)	吳 ○ 妮 (附表二 編號 219)
249	H 案附 件編號 526	林○茹	(1) 同事徐○萍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 卷〈6〉第 129 至 134 頁)	徐 ○ 萍 (附表二 編號 230)
250	H 案附 件編號 528	林○寬	(1) 女兒鄭○華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 卷〈6〉第 149 至 154 頁)	鄭○華
251	H 案附 件編號 530	鄭○米	(1) 姊姊陳○桂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 卷〈6〉第 173 至 178 頁)	陳 ○ 桂 (附表二 編號 207)
252	H 案附 件編號	蘇○娟	(1) 妹妹蘇○滿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 卷〈6〉第 195 至 200 頁)	蘇 ○ 滿 (附表二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編號
	532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編號 245)
253	H 案附 件編 號 534	陳○枝	(1) 女兒陳○容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 (2) 契約簽好交給連○城。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 卷〈6〉第 215 至 220 頁)	陳 ○ 容 (附表二 編號 226)
254	H 案附 件編 號 640	楊○欽	(1) 101、102 年朋友帶我去千禧期貨駐台北辦事處，有幾次是王川溢的說明會，有幾次看到陳宣銘，陳宣銘在場但沒有上台講話，他自稱是千禧在台灣之執行長，我們在現場有問他一些問題，他有向我們強調這間公司在印尼是登記有案的合法公司，我們上網搜尋也是這樣。 (2) 我上網申請開戶，匯款 2 次各 5000 美元，匯款後有收到按月 0.5% 的紅利。 (3) 千禧駐台的辦事處在台灣也是登記在案。 (4) 105 年 3 月後沒有收到紅利，也無法出金，就我所知，期貨保證金除有從事期貨交易外，如果沒有交易，是可以隨時領回，這是全世界皆然，但千禧集團既無分紅利也無法出金，他們應該對此負責。 (1) 友人賴○雯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期貨保證金不下單，本金不會虧損。 (2) 契約用 Email 寄送公司，帳號密碼由官網 Email 給我。 (3) 要回贖找寫出金單傳真或 Email 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台灣尾牙晚會、台北千禧辦公司、印尼千禧公司參訪、影片(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林仲平、林毅輝	106 年 11 月 21 日 偵訊筆錄 (已具結)(H 案他七卷〈2〉 第 109 至 117 頁)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七 卷〈5〉第 33 至 38 頁)	賴○雯
255	H 案附 件編 號 536	洪○介	(1) 保險業務員楊○欽介紹投資的。有保證獲利，年息 6%。本金可以無條件隨時出金，10 天左右可以取回。 (2) 契約簽好交給楊○欽。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連○城。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在台北圓山飯店吃飯，由陳宣銘及王川溢主持。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 卷〈6〉第 255 至 267 頁)	楊 ○ 欽 (王川溢 送件)
256	H 案附 件編 號 535	莊○燕	(1) 保險業務員楊○欽介紹投資的。有保證獲利，年息 6%，本金可以無條件隨時出金，10 天左右可以取回。 (2) 契約簽好交給楊○欽。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楊○欽。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 卷〈6〉第 225 至 237 頁)	楊 ○ 欽 (王川溢 送件)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257	H 案附編號 23	葉○英	(1) 朋友王川溢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分紅 0.5%。 (2) 契約忘記如何簽。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年終尾牙見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1〉第 117 至 122 頁)、客戶資料表 (本案警 1 卷第 78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王川溢
			(1) 我不是直接認識王川溢，是經由鄭○琪介紹認識王川溢而投資。 (2) 呂○峰、林楊○月、林○娟、蔡○崇、黃葉○美等人都是經由我介紹而投資。	證人葉○英於本院審理中的陳述 (本院 6 卷第 490 至 493 頁)	
258	H 案附編號 24	呂○峰	(1) 葉○英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分紅 0.5%。 (2) 契約忘記如何簽。不清楚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1〉第 147 至 152 頁、業績總表卷第 7 頁 (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葉月英 (王川溢送件)
259	H 案附編號 25	林楊○月	(1) 葉○英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分紅 0.5%。 (2) 契約忘記如何簽。不清楚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年終尾牙見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1〉第 157 至 162 頁、業績總表卷第 39 頁 (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葉月英 (王川溢送件)
260	H 案附編號 26	林○娟	(1) 葉○英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分紅 0.5%。 (2) 不清楚如何簽契約。不清楚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1〉第 173 至 178 頁)	葉月英
261	H 案附編號 27	蔡○崇	(1) 葉○英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分紅 0.5%。 (2) 契約忘記如何簽。不清楚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1〉第 189 至 194 頁)	葉○英
262	H 案附編號 28	黃葉○美	(1) 葉○英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分紅 0.5%。 (2) 契約忘記如何簽。不清楚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1〉第 207 至 212 頁)	葉○英
263	A 案編號 2	范○廣	(1) 約 101 年前後，我透過保險業的朋友 (忘記是誰) 介紹，到臺北市 101 大樓附近的某棟商業大樓聽關於印尼千禧國際集團的商品課程，當時負責講解的一位「王總」，我不知道「王總」的真實姓名，比我高，約 175 至 180 公分，	104 年 12 月 16 日調查筆錄 (A 案調卷〈1〉第 18 至 20 頁)、業績總表卷第 8 頁 (列	「王總」 (王川溢)

¹³證述王總之行動電話號碼與王川溢 100 年 10 月 25 日警詢筆錄上所載相同 (見本案警一第 537 頁)，所指述之王總應該即為王川溢。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瘦瘦的，看起來年齡比我稍長。「王總」當場說，在印尼千禧國際集團開戶之後，可以選擇購買期貨商品，但這樣期貨風險要自負；也可以選擇開戶之後不投資，這樣可以固定領取每月 0.5% 的分紅。「王總」還說，錢是放在印尼中亞銀行，最低存美金 5,000 元，就可以領取分紅。此外，「王總」並介紹了一些印尼千禧國際集團的背景及贖回款項的方式等。我先投資了美金 5,000 元，分次存，現在大約還有折合新臺幣 70 萬元在該集團帳戶中。 (2) 上課時有提到陳宣銘，並有播放一些錄影片段，但我沒見過他本人。 (3) 聽「王總」上完課後，我直接在印尼千禧國際集團的網站上開戶並填寫相關資料，開完戶後，我會收到一份匯款指示書，再依指示將款項匯至印尼中亞銀行或香港匯豐銀行的帳戶中，我記得戶名都是印尼千禧國際集團的英文名字。 (4) 「王總」還有說我們的存款會讓印尼千禧國際集團的保證金墊高，相對該集團可以做的口數變多，因此讓我們分紅利。 (5) 在印尼千禧國際集團開戶的性質對我來說是存款，我不敢進行期貨交易。 (6) 我記得「王總」有提到，印尼千禧國際集團會將所有投資人款項一筆匯至臺灣後，由臺灣的千禧公司人員以新臺幣方式轉至投資人帳戶，原因應該是要節省匯費。對我來說，錢有入帳最重要。 (7) 因為有一陣子美金的匯率比較低，所以我身邊的親朋好友問我有什麼好投資的，我會跟他們說我自己有在印尼千禧國際集團開戶，可以每月分紅 0.5%，他們自己參考要不要投資。 (8) 我會將「王總」的聯絡方式(王總電話：0000000000)給他們，請他們跟「王總」聯絡開戶。我印象中只有一個在我公司附近的銀樓老闆有興趣，後來他也是透過「王總」戶開。	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264	A 案編 號 7	黃○燦	(1) 我對於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完全沒有印象，也沒有印象有投資。 (2) 我約於五、六年前經由我的證券營業員(現任職凱基證券)范○廣介紹投資千禧公司的產品，我剛開始投資新臺幣 600 萬元，不過是以美金計價，當時范○廣是帶著簽約文件來我住家簽約，文件是中文，我簽完名後就把文件給范○廣。 (3) 當時我是直接把款項匯到臺灣的某個帳戶，並不是直接匯到國外，不過哪家銀行和帳號我都不記得，匯款之後我不記得有拿到存摺或網路帳號之類的東西，只有拿到一份千禧公司出具的文件，文件上大概是證明確實有收到我們的開戶款項，之後我每年大概就可以領到 6% 不等，約每個月美金一千元的利息，利息會直接存到我銀行的外幣帳戶中，我後來有贖回一些錢，所以目前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300 萬元，每月利息大約是美金 500 元。 (4) 千禧公司沒有在臺灣舉行過投資說明會或發放任何投資說明書，但是去(103)年底千禧公司有在圓山飯店辦尾牙，有請投資人一起參加，我也有到場。	102 年 8 月 29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五卷第 294、297 頁) 104 年 5 月 8 日調查筆錄(A 案調卷〈1〉第 31 至 32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76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范 ○ 廣 (王川溢 送件)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265	本案附編一、H 案編號 29、附件編號 1	王○文	(1) 我在美容院看到一本新加坡的財經雜誌，裡面有一個千禧公司的投資消息，是華人創辦的，之後跟朋友○君(不知道姓氏)也曾聊到這個消息，之後我上網去找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的網站，按照網站指示到台新銀行台南市永福路分行開立一個帳戶，我將美金一萬二千元存入該帳戶，再匯入印尼的指定帳戶，匯款時，將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網站提供給我的驗證碼一起填入。我大約 100 年 7 月至 8 月間開始將美金一萬二千元存放在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至今。我投資期間沒有跟該公司人員接洽，都上該公司網路完成手續。大概每個月月底，會有分紅新臺幣 2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的分紅(約 5%)匯到我郵局新南分行的帳戶。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的網站介紹他們公司總裁是林仲平，講到他在印尼的奮鬥史，有很多種投資方式，我選擇了期貨外匯的投資，我會分到的分紅是依印尼當地市場利率為基準，印尼市場分紅的利息大約每個月有 4%-5%，會比國內的存款、期貨等等都還要高，該網站也介紹隨時可解約取回本金。我也有在電視 36 頻道看到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在台灣的負責人陳宣銘從事公益活動的節目。 (2) 我先在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的網站上依照指示填寫基本資料及電子合約書，網站會給我一個驗證碼，並告訴我一個印尼的指定帳戶，我再從我台新銀行的帳戶匯款到印尼的指定帳戶，匯款時填上該筆驗證碼，匯款完成後會拿到一張憑證，證明我存放了多少錢在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約二至三天就可在網站上知道我已完成匯款的訊息。 (3) 我除了在財經雜誌看到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消息，並在網站上有看過該公司的相關投資介紹及填寫過合約書之外，沒有看過其他的相關文宣或合約。 (4) 網站上只說，我開一個戶，是叫做期貨專戶，我把錢存放在該帳戶，不管我本人有沒有操作期貨交易，每個月都能收到金額不一定的分紅。 (5) 我在網站及我剛剛講的財經雜誌上有看過警方提示的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文宣資料，我不知道內容是否完全相同，但是內容是類似的。 (6) 我沒有看到網站這樣強調保證金帳戶的利息較國內美元定存高，我是自己判斷應該分紅利息會比國內高。 (7) 警方提示之指認表編號 6 我有看過本人，他叫 Anson 王(正確拼法我不知道)，是之前喝喜酒就有認識的朋友，我知道他在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做期貨；編號 7 是 Ice，中文名字是陳宣銘，我在電視上有看過，他是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在台灣區的負責人，我在雜誌上跟電視上看過所以認得。	102 年 7 月 10 日警詢筆錄(本案偵四卷第 302 至 304 頁)、業績總表卷第 5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鄭○琪」(王川溢送件)
			(1) 千禧公司網站網頁進入初始是英文，我登入網站投資是點選中文。 (2) 電視上看過陳宣銘，也看過他的文章說他在印尼留學奮鬥說他認識林仲平。 (3) 知道千禧公司在印尼，不知道台灣有無千禧公司。 (4) 美容院雜誌看到的，知道陳宣銘是台灣區的負責人。 (5) 網站寫可以下單操作期貨，也可以不下單領取每月分紅，我是點選不下單領取分紅。 (6) 我與王川溢、陳宣銘均無聯絡。	102 年 7 月 10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四卷第 306 至 308 頁)	
			(1) 我於 99 年 7 月 21、23 日、9 月 17 日、11 月 3 日匯至印尼中亞銀行總共 12	105 年 1 月 14 日偵訊筆錄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萬元美金，我是要當作存款。因為她跟我說有固定分紅，我確實也有收到。 (2) 我的保險業務員「○君」招攬我的。 (3) 「靜君」有說利率 5、6%。 (4) 填寫出金單贖回，我已經贖回 10 萬元美金。	(已具結) (本案偵七卷第 432 至 433 頁)	
			(1) 王川溢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 0.5%。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寫好以 mail 申請。也是以 mail 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4〉第 9 至 14 頁)	
			(1) 我是經由鄭○琪的介紹而參與投資，我之前講的「○君」就是鄭○琪，至於王川溢部分，則是鄭○琪跟我說的。 (2) 黃陳○玉、黃○英都是我朋友，我有跟她們介紹本件專案。	證人王淑文於本院審理中的陳述 (本院 6 卷第 484 至 489 頁)	
266	H 案附 件編號 3	黃陳○ 玉	(1) 王○文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上網下載填寫。 (3) 要贖回出金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接觸過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4〉第 47 至 52 頁)、客戶資料表 (本案警 1 卷第 77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王○文 (王川溢 送件)
			我是經由王○文介紹投資的，我沒有見過王川溢	證人黃陳麗玉於本院審理中的陳述 (本院卷 6 第 225 至 230 頁)	
267	本案附 表編號 43、H 案附件 編號 2	黃○英	(1) 台南同學幫我介紹的。業務員是王○文，我從 2 年多前開始投資，沒有利息，可以分紅，每月月底匯到我戶頭 1 萬多元，可以隨時贖回解約，是投資期貨，他們說是印尼千禧年期貨交易所的投資。 (2) 我今年 4 月已經贖回。	102 年 8 月 28 日偵訊筆錄 (已具結) (本案偵五卷第 281 至 282、284 頁)、業績總表卷第 7 頁 (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王○文 (王川溢 送件)
			(1) 同學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上網填寫 Email 回傳。 (3) 要贖回出金傳真千禧公司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4〉第 33 至 38 頁)	
268	本案附 表編號 6、H	張○羨	(1) 透過友人柳○惠介紹認識「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柳○惠在 97 年 10、11 月間在一次聊天聚會中告訴我，只要投入金額每單位 (口) 5000 美元進入臺灣「千禧公司」，即可「保本保息」按月領回利息。我於 97 年 11	103 年 9 月 18 日警詢筆錄 (本案警四卷第 484 至 492 頁)	柳○惠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附件編號 443		月投資，12 月開始計息。 (2) 我不知道柳○惠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 (3) 投資開戶的最低門檻為 5000 美金，客戶開戶後需要 7 個工作天，臺灣「千禧公司」會發給投資人 1 組帳號密碼及紙本憑證，讓客戶能夠清楚知道帳戶內餘額及投資盈虧，至於相關印尼「千禧公司」開戶流程要問柳○惠。我有問題也是問柳○惠，不認識其他人。 (4) 我沒有下過單或買賣任何印尼或臺灣「千禧公司」的任何金融商品過。當初跟柳○惠就是說投入金額後以「保本保紅利」投資獲利。		
			(1) 經由朋友認識臺灣代理商王川溢，此方案保證獲利，6% 年利率，月配息 0.5 %。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寫好交給王川溢。也是王川溢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102 年 4 月 26 日陳宣銘在高雄市立文化中心用千禧集團的名義，舉辦千禧心獅子情公益晚會。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2〉第 299 至 311 頁)	
			(1) 柳○惠跟我說千禧公司的投資方案，年息 6 %，每個月 0.5 % 利息固定領取。相關文件我簽好交給柳○惠，她說交給高雄負責的公司。 (2) 在影片中有看到過王川溢，而且柳○惠跟我介紹時，她有提到王川溢是高雄的負責人。 (3) 我的介紹人是柳○惠，不是王川溢。但發生事實，我總不能找柳○惠要錢，我要找負責人，我才寫王川溢是介紹人。 (4) 柳○惠沒有說她介紹我投資，她可以拿到什麼報酬或佣金等費用。	108 年 10 月 25 日審理筆錄 (已具結) (原審院 13 卷第 92 至 97 頁)	
269	H 案附件編號 469	洪○嶸	(1) 朋友沈○宗、王川溢介紹投資的。他是台灣千禧公司的代理商。此方案保證獲利，未動用資金分紅 6%。 (2) 契約是王川溢拿給我簽，寫好交給王川溢。也是王川溢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知道陳宣銘、林仲平。知道陳宣銘以千禧集團名義在高雄舉辦千禧心、獅子情公益晚會。透過網路了解印尼千禧的運作和訊息。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3〉第 83 至 95 頁)、業績總表卷第 25 頁 (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方○雲 (王川溢送件)
			(1) 我有投資，合約是媽媽徐玲莞叫我簽名，說要買給我們的，錢也是她付的，過程我都沒有接觸。	原審 108 年 10 月 25 日審理筆錄 (已具結) (原審院 13 卷第 133 至 134 頁)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或群組)
270	H 案附件編號 470	洪○傑	(1) 朋友沈○宗、王川溢介紹投資的。他是台灣千禧公司的代理商。此方案保證獲利，未動用資金分紅 6%，保本商品。 (2) 契約是王川溢拿給我簽，寫好交給王川溢。也是王川溢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見過陳宣銘、林仲平。網路查詢影片及影音，有關印尼千禧的文宣資料。千禧集團在高雄辦公益晚會報上見過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3〉第 109 至 121 頁)、業績總表卷第 25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方○雲(王川溢送件)
			(1) 我媽媽徐○莞在處理，我只有簽名，我不知道詳細情形。	原審 108 年 10 月 25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原審院 13 卷第 135 頁)	
271	H 案附件編號 471	陳○明	(1) 我是朋友沈○宗、王川溢介紹投資的。他是台灣千禧公司的代理商。此方案保證獲利，未動用資金分紅 6%，保本商品。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寫好交給王川溢。也是王川溢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網路上有陳宣銘的千禧集團介紹。YOUTUBE 上影片宣傳和印尼千禧影音。102 年陳宣銘在高雄市立文化中心用千禧集團的名義舉辦千禧心、獅子情的公益晚會。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3〉第 135 至 147 頁)	沈○宗、王川溢
272	L 案編號 1	徐○彰	(1) 我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投資「印尼商千禧勝達期貨公司」保證金帳戶美金 71000 元，原本每月有 0.5% 預定分紅至終生，但 105 年 3 月 25 日對方即未再匯錢。 (2) 我姐姐徐○媚、媽媽徐林○美同樣有投資，我一併報案。	107 年 4 月 13 日警詢筆錄(L 案警卷第 4 至 6 頁)	藍○峰
			(1) 我提告之印尼商千禧勝達期貨公司之台灣區代理人是陳宣銘。 (2) 我們沒收到紅利後，陳宣銘有發表聲明要辭去台灣區代理人身分。 (3) 對方都是以無摺存款方式給我紅利。	107 年 5 月 6 日警詢筆錄(L 案警卷第 7 至 8 頁)	
			(1) 藍○峰分享可以投資印尼商千禧勝達期貨公司，我才投資，藍○峰不是該公司之人員，應該是阮○分享給他的，阮○也是投資人，不是公司的人員。 (2) 阮○的上線應該是王川溢，王川溢之前來台南上過課，我上完課覺得還不錯，就先在網路開戶，應該是在 102 年 4 月。 (3) 我姐姐徐○媚、媽媽徐林○美是主動問我有關投資的事情，他們沒有參加說明會，但是知道阮○在這方面投資還不錯。我姐姐、媽媽投資的金額我可以領紅利或介紹費，但我沒領，介紹費是每年 6% 月領 0.5%，分紅也是。	107 年 8 月 6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L 案偵卷第 25 至 27 頁)	
273	H 案附件編號 474	陳○婉	(1) 保險業務藍○峰、徐○彰介紹投資。保證獲利，6% 年利率，採月付息 0.5%，強調不下單，不操作，所以沒有虧損問題。 (2) 契約是徐○彰拿給我簽，寫好交給徐○彰。也是徐○彰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3〉第 259 至 265 頁)	藍○峰、徐○彰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 款項曾以現金交給徐○彰轉交阮○。 (4) 要回贖填出金申請書交給徐○彰代為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103 年台北圓山尾牙、103 年 5 月 8 日去印尼千禧勝達公司參訪。		
274	H 案附件編號 483	許○華	(1) 朋友徐○彰介紹投資。保證獲利，6% 年利率，月給 0.5%。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accounts@mpf.co.id。 (3) 利息是徐○彰以現金拿給我。 (4) 要回贖填出金申請書回傳 accounts@mpf.co.id。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在 102、103 年千禧尾牙上有看到台灣區執行長陳宣銘上台致詞及主管王川溢也有上台跟大家敬酒，在 YOUTUBE 也曾經看到陳宣銘被訪問覺得他也幫助很多弱勢團體。林仲平只有在網路看過他，知道他在印尼有很多企業。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7〉第 193 至 203 頁)	徐○彰
275	H 案附件編號 538	郭○年	(1) 徐○彰介紹投資。有保證獲利，每月給付本金的 5%。 (2) 契約徐○彰拿給我簽，簽好電郵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找徐○彰。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一卷〈6〉第 319 至 325 頁)	徐○彰
276	H 案附件編號 539	莊○婷	(1) 朋友徐○彰介紹投資。有保證獲利，1 年 6%。 (2) 契約徐○彰拿給我簽，簽好掃描電郵給印尼千禧公司。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徐○彰說這個帳戶不交易下單，是保本商品。 (4) 要贖回出金填寫出金申請書傳真至印尼千禧勝達公司。 (5) 千禧尾牙見過陳宣銘，王川溢介紹千禧開戶方案帳戶保證保本分紅 6%。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一卷〈6〉第 347 至 353 頁)	徐○彰
277	H 案附件編號 642	胡○平	(1) 我是朋友徐○彰介紹投資的。沒有保證獲利，年化 6% 分紅，月 0.5% 給付。宣稱不需下單交易，是保本商品。 (2) 契約簽好 Email 寄印尼千禧期貨公司電子郵件信箱 cs1a@mpf.co.id。帳號密碼也是上官網申請。 (3) 要贖回出金傳真或掃描至印尼公司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104 年 8 月 13 日曾赴印尼雅加達千禧勝達期貨公司參訪，當時王川溢領隊於千禧公司碰見陳宣銘宣傳該公司業務，隨後透過陳宣銘引領進入辦公室，介紹當時宣稱董事長的林毅恆與大家握手。知道林仲平為集團總裁，並看過事發之後林仲平與何子超律師 (按：告訴人委任處理印尼期貨保證金帳戶內款項之律師) 碰面協商之照片及影片。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七卷〈5〉第 67 至 72 頁)	徐○彰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1) 102 年 11 月間，我透過朋友徐○彰介紹得知千禧勝達期貨，同年 11 月 14 日我上網開戶，並且電匯 1 萬美金，之後有按月收到 0.5% 利息。 (2) 我雖然是透過朋友介紹，但也是王川溢有向我提及投資後有 6% 利息，帳戶是分離帳戶，不會與期貨一同下單操作，且本金有保證可隨時出金，在投資過程，陳宣銘會發憑證證明收到我的投資款項，我只要上官網，會自動轉址並顯示我在 NT4 系統資金。 (3) 林仲平是千禧集團總負責人，林毅恆、林毅輝是千禧期貨之高層。	106 年 11 月 21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H 案他七卷〈2〉第 109 至 117 頁)	
278	H 案附件編號 537	王○福	(1) 朋友胡○平介紹投資的。有保證獲利，年息 6%，月給付 0.5%。 (2) 契約胡○平拿給我簽，簽好電郵回覆公司。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胡○平。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6〉第 287 至 293 頁)	胡○平
279	H 案附件編號 540	莊洪○月	(1) 女婿胡○平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1 年 6%。 (2) 契約胡○平拿給我簽，簽好電郵給公司。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胡○平。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7〉第 3 至 9 頁)	胡○平
280	H 案附件編號 541	胡○銘	(1) 哥哥胡○平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1 年 6%。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accounts@mpf.co.id。 (3) 要贖回出金可以傳真或 Email。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7〉第 29 至 35 頁)	胡○平
281	H 案附件編號 542	王○滿	(1) 兒子胡○平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1 年 6%。 (2) 契約胡○平拿給我簽，簽好電郵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可以傳真或 Email。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7〉第 57 至 63 頁)	胡○平
282	H 案附件編號 543	黃○鳳	(1) 朋友胡○平介紹投資的。有保證獲利，年息 6%，月給付 0.5%。 (2) 契約胡○平拿給我簽，簽好後回傳 accounts@mpf.co.id。 (3) 要贖回出金可以至官網填寫出金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給公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卷〈7〉第 89 至 94 頁)	胡○平
283	H 案附	劉○南	(1) 朋友胡○平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息 6%，月給付 0.5%。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一	胡○平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件編號 544		(2) 契約胡○平拿給我簽，簽好後回傳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可以傳真至印尼公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卷〈7〉第 117 至 122 頁)	
284	H 案附件編號 545	李○達	(1) 朋友胡○平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accounts@mpf.co.id。 (3) 要贖回出金可以傳真至印尼公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一卷〈7〉第 147 至 152 頁)	胡○平
285	H 案附件編號 546	曾○波	(1) 朋友胡○平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息 6%，月給付 0.5%。 (2) 契約胡○平拿給我簽，簽好後回傳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胡○平。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一卷〈7〉第 175 至 180 頁)	胡○平
286	H 案附件編號 547	曾○元	(1) 朋友胡○平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息 6%，月給付 0.5%。 (2) 契約胡○平拿給我簽，簽好後回傳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胡○平。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一卷〈7〉第 205 至 210 頁)	胡○平
287	H 案附件編號 548	胡○茹	(1) 弟弟胡○平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息 6%，月給付 0.5%。 (2) 契約胡○平拿給我簽，簽好後寄給公司。 (3) 要贖回出金寄 Email 或傳真至千禧公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一卷〈7〉第 233 至 238 頁)	胡○平
288	H 案附件編號 549	胡○瑜	(1) 弟弟胡○平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息 6% 月給付。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千禧公司。 (3) 要贖回出金寄 Email 或傳真至千禧公司。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一卷〈7〉第 263 至 268 頁)	胡○平
289	H 案附件編號 478	黃○梅	(1) 朋友徐○彰、陳○婉介紹投資。保證獲利，1 年 6%，月配 0.5%，保本保息。 (2) 透過徐○彰協助網路開戶。 (3) 要贖回出金找徐○彰協助。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7〉第 337 至 349 頁)	徐○彰、陳○婉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		
290	H 案附件編號 475	劉○昭	(1) 朋友陳○婉介紹投資。有保證獲利，1 年 6%，月配 0.5%，強調因為不下單，所以沒有虧損。 (2) 契約簽好交給陳○婉。帳號密碼是透過陳○婉交給徐○彰上網申請。 (3) 款項曾以現金交付徐○彰、阮○、陳○婉。 (4) 要贖回出金找陳○婉協助。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3〉第 315 至 327 頁)	陳○婉
291	H 案附件編號 476	陳○瑩	(1) 妹妹陳○婉介紹投資。保證獲利，1 年 6%，月配 0.5%，強調沒有虧損。 (2) 契約簽好交給陳○婉。帳號密碼是透過陳○婉交給徐○彰上網申請。 (3) 款項曾以現金交付陳○婉轉交徐○彰、阮○。 (4) 要贖回出金找陳○婉協助。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4〉第 3 至 9 頁)	陳○婉
292	H 案附件編號 477	顏○道	(1) 保險經紀人陳○婉介紹投資。保證獲利，1 年 6%，月配 0.5%。 (2) 契約簽好交給陳○婉。帳號密碼是徐○彰幫忙申請。 (3) 要贖回出金找陳○婉協助。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4〉第 55 至 67 頁)	陳○婉
293	H 案附件編號 444	許○椿	(1) 朋友陳○婉(沒有在台灣千禧公司上班)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息 6%，採月配息 0.5%。 (2) 契約簽好交給陳○婉。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徐○彰。 (3) 要贖回出金找鉅富國際資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4〉第 97 至 107 頁)	陳○婉
294	H 案附件編號 445	毛○壹	(1) 朋友陳○婉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息 6%，採月配息 0.5%。 (2) 契約簽好交給陳○婉。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徐○彰。 (3) 要贖回出金找陳○婉。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4〉第 129 至 139 頁)	陳○婉
295	本案附表一	洪○蓉	(1) 經由朋友介紹，與千禧勝達國際金融集團阮○接洽，她介紹我投資，她說千禧勝達國際金融集團是一家印尼公司，由他們進行期貨交易，每個月有獲利	102 年 7 月 8 日警詢筆錄(本案偵四卷第 274 至 276 頁)	阮○

	起訴或併辦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號 28		分紅給我，比放在臺灣一般銀行獲利高，利息是以印尼當地的行情利率為基準。 (2) 我從 100 年 2 月至 4 月間開始分到三至四次，把錢存放在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總金額為美金 60 萬元，我是直接從帳戶匯美金到印尼的指定帳號，阮○小姐沒有特別說分紅利息是多少，她有說隨時可解約取回本金。 (3) 開戶迄今我都沒有交易過期貨。 (4) 阮○有給我看過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文宣中，保證金帳戶簡介這部份的資料。警方提示業務員等人照片我均不認識。	102 年 7 月 8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四卷第 278 至 280 頁)	
296	A 案編號 6	黃○祥	(1) 約於四年前經友人介紹認識千禧公司在臺灣高雄分公司的阮○，她有帶我們去高雄的飯店聽說明會，去了幾次後我決定試試看，便到高雄去簽約，契約內容是中英文對照，我投資美金 8,000 元，開戶之後每月都可以分得約新臺幣 1,000 元的分紅，該分紅會直接匯入我銀行帳戶中，是以新臺幣匯款。 (2) 千禧公司有在印尼中亞銀行開戶，我們的錢也都存放在印尼中亞銀行，當初千禧公司就曾說明我們的錢會存在銀行不會動用，除非我們有授權，而千禧公司則每年分紅給我們，至於千禧公司和中亞銀行間是如何去拆帳的我不清楚。 (3) 我覺得比較像基金，前述帳戶雖然也可以投資期貨，但是在臺灣的投資大部分都不做，千禧公司臺灣分公司的人也不鼓勵我們做，所以大部分人都是把錢放在裡面收取分紅。 (4) 跟我接洽的只有阮○，另外我還知道千禧公司的總裁是陳宣銘，他的英文名字是 ICE，千禧公司曾在圓山飯店辦過感恩晚會，我有看過他在臺上，另外他還有參加一些電視節目「真心愛台灣」、「超級夜總會」等。	104 年 5 月 12 日調查筆錄(A 案調卷〈1〉第 29 至 30 頁背面)、業績總表卷第 72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阮○(王川溢送件)
297	F 案	葉○辰	(1) 103 年 4 月間因為朋友王○穆有投資千禧的商品，向我介紹阮○，我至今都不知道阮○是擔任什麼職務，我於 103 年 4 月間在新北板橋以現金交付 2 萬美元給阮○，同年 6 月我匯款 1 萬美元到阮○的帳戶，104 年 5 月 11 日我請我姊姊在桃園市以現金交付 3 萬美元給阮○，期間我有贖回 1 萬美元，目前尚未領回的金額是 5 萬美元，我投資後有按月收到 0.5% 利息，直到 105 年 3 月後沒有再收到利息，利息是匯到我銀行帳戶。 (2) 阮○自稱是執行總監，阮○有跟我說這是百分百保本，可中途贖回。	106 年 11 月 21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E 案他卷第 21 至 22 頁背面)	阮○
298	H 案附件編號 304	袁○泓(原名袁○宏)	(1) 阮○說千禧期貨是印尼當地第二大期貨經紀商。 (2) 我所開設之帳戶是儲蓄保證金專用，並無開通期貨下單功能。 (3) 簽好合約交給阮○，阮○有告知帳號、密碼，另外款項也當面交給阮○，也有匯到阮○指定之帳戶(阮敬一、許先生即阮○丈夫)。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卷〈5〉第 7 至 17 頁)	阮○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4) 要出金贖回也是找阮○。 (5) 初期上課代表公司推廣期貨保證金之講師是王川溢，我曾聽過幾次，在台北市信義區之台北公司。 (6) 102 至 104 年均有印尼千禧期貨公司之年會，均由陳宣銘代表與我們眾投資人聚餐，還有邀請藝人登台表演。		
299	H 案附件編號 306	鄒○凰	(1) 朋友介紹阮○，阮○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月息 0.5%。 (2) 合約簽好交給阮○。款項也是現金交給阮○或者匯款到阮○指定帳戶(阮○一即阮○弟弟)。 (3) 所開設之帳戶僅為儲蓄保證金專用，並無開通期貨下單功能。 (4) 102 至 104 年均有印尼千禧期貨公司之年會。均由陳宣銘代表，與我們眾投資人餐敘，地點在圓山飯店及台大小巨蛋，並邀請台灣的演藝人員伍佰吳宗憲等知名歌星登台表演，會中並有陳宣銘代表公司摸彩發紅包給眾投資人，場面很壯觀，數千人參與。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卷〈5〉第 19 至 29 頁)	阮○
300	H 案附件編號 413	徐○均(駱○瑜配偶○均義投資)	(1) 朋友李○華介紹投資。 (2) 阮○是北區最大的業務主管，業務許○玲是阮○的下線。 (3) 此方案保證獲利，年息 6%，介紹人賺年息 6% 的 2%。 (4) 契約簽好交給阮○。 (5) 款項是現金交給阮○，她說這樣可以獲得更優惠的匯率。 (6) 要贖回出金找阮○。 (7)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8) 李○華曾帶我去聽王川溢的投資課，內容敘述的是針對千禧期貨的投資年息 6% 是如何的合理而且安全，而我在現場也有認識其他的業務及投資人，他們都有領到利息，所以不疑有他。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2〉第 167 至 179 頁)	李○華、阮○
			(1) 我是經由朋友李○華知道「期貨保證金專案」，之後經阮○的介紹而投資。 (2) 李○華及阮○都有帶我去聽王川溢的投資課程。	證人駱○瑜於本院審理中的陳述(本院 6 卷第 220 至 224 頁)	
301	H 案附件編號 305	鄭○秀	(1) 姐姐鄭○雪介紹投資。有保證獲利 6% 利率。契約是鄭○雪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阮○。 (2) 要贖回出金找鄭○雪。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說明會見過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卷〈7〉第 169 至 177 頁)	鄭○雪、阮○
302	H 案附件編號 307	梁○維	(1) 母親鄭○雪介紹投資。她是千禧公司業務。此方案是保證獲利，固定年息 6%。 (2) 契約是我母親拿給我，我簽好交給阮○。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卷〈7〉第 149 至 159 頁)	鄭○雪、阮○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 要贖回出金找公司業務阮○。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沒有接觸其他人。		
303	H 案附件編號 308	鄭○年	(1) 我是教會相識鄭○雪介紹投資。她是千禧公司業務。這個方案是保證獲利 6 %。 (2) 契約是鄭○雪拿給我，我簽好交給鄭○雪。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年終尾牙見過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7〉第 159 至 167 頁)	鄭○雪、阮○
304	H 案附件編號 325	沈○華	(1) 朋友楊○蘭介紹投資，她不是千禧公司業務。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accounts@mpf.co.id 。 (3) 款項現金交給阮○。 (4) 要贖回出金可以找印尼總公司。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6)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6〉第 183 至 193 頁)	楊○蘭、阮○
305	H 案附件編號 321	李○偉	(1) 同事蔡○陽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單純儲蓄。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accounts@mpf.co.id 。 (3) 款項現金交給阮○。 (4)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6〉第 221 至 231 頁)	蔡○陽、阮○
306	H 案附件編號 344	賴○伶	(1) 朋友林○秋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領 0.5 %。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accounts@mpf.co.id 。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款項現金交給阮○。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7〉第 37 至 47 頁)	林○秋、阮○
307	H 案附件編號 366	危○康	(1) 朋友介紹曾○婷 (個人投資理財規劃師) 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是年息 6 %。 (2) 契約由曾○婷拿給我簽名，簽好交給曾筠婷。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要贖回有問題問曾○婷、阮○。 (5) 年度晚會及千禧招待之旅遊行程中接觸過陳宣銘、柯傳鏢、王川溢，但並無深入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7〉第 205 至 219 頁)	曾○婷 (王川溢送件)
308	H 案附件編號 335	涂○堂	(1) 高中同學陳○鴻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accounts@mpf.co.id 。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5〉第 235 至 245 頁)	陳○鴻、阮○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 款項現金交給阮○。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309	C 案附編表 3	錢○英	(1) 千禧公司是印尼的公司，陳宣銘是台北的負責人，千禧公司向我招攬投資不可以動用資金的保證金，年息紅利是 6%，且不操作期貨，第一次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交付大約美金 10 萬 2000 元台幣現金，交給千禧公司業務許○婷；第二次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左右拿相當 5000 元美金的台幣交給許○婷。 (2) 千禧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在台北松智路 1 號 10 樓開說明會，大約有 10 幾人參加，王川溢說明我們的錢他們會怎麼使用，並且介紹該公司是很大的公司，又因為印尼的利率是 7%，他們是很大的期貨操作平台，而且操作期貨有收手續費，可以支付我們 6% 的紅利金，我感覺比銀行定存好。	105 年 6 月 10 日偵訊筆錄(C 案他一卷第 3 至 4 頁)	錢劉○英 許○婷 陳○萩
			(1) 是我嫂嫂錢劉○英在 104 年 11 月底跟我介紹千禧勝達期貨公司，可以去放存戶保證金，這是不交易帳戶，錢存入後不可以動用，每年固定會有 6% 的分紅，沒有風險，且本金隨時可以領回，因為錢劉○英說的也不清楚，我就要求找一個業務來說明清楚，後來就找錢劉○英的朋友許○婷來說明，當時許○婷跟我說明，也是一樣的內容，但有更仔細，她說千禧勝達期貨公司在印尼是很大的公司，錢存進去後是有印尼的政府單位監管，是非常有保障的，另我也有參加 104 年 12 月 8 日千禧勝達期貨公司在台北市松智路的說明會，我就相信了。 (2) 當時許○婷陪我去富邦銀行世貿分行、華南銀行世貿分行領台幣現金，之後陳○萩開車來拿錢，當著許○婷的面將錢交給陳○萩，當時陳○萩是在富邦銀行世貿分行外面路邊等我們。	105 年 10 月 24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C 案他一卷第 30 至 33 頁)	
310	M 案	林佳盈	(1) 透過朋友介紹印尼商千禧勝達期貨公司，田○宇、陳○萩、黃○傑說印尼利率較高，年利率 6%，零風險，隨時可以領回，不用開立期貨帳戶，只是單純存款。 (2) 我於 103 年 8 月 25 日由田○宇、陳○萩、黃○傑開車陪同我提領 400 萬元現金，交給田○宇，田○宇有交給我 1 張收據及客戶憑證另有帳號、密碼，可以登入千禧勝達期貨公司官方網站，可以看到我帳戶之變動情形，每月利息會匯到我帳戶。田○宇另外以個人獎金匯給我年息 1%。 (3) 105 年 4 月開始停止發放利息，我找田○宇要出金，都沒辦法出金。 (4) 據我事後瞭解，104 年 10 月千禧公司已經被調查，但於 10 月至 12 月間還一直叫我入金，我認為他們是有惡意。	107 年 12 月 7 日偵訊筆錄(檢事官)(M 案他一卷第 5 至 6 頁)	田○宇 陳○萩
			(1) 田○宇力邀我參加這個期貨帳號存款投資，說每年有 6% 利息，完全保本，沒有風險，我才會提領 400 萬元現金，在銀行附近陳○萩老公黃○傑開的車上將錢交給田○宇，田○宇再把錢轉給陳○萩，陳○萩是田○宇的主管。黃○傑只是開車載我們，我不知道其等的內部關係。 (2) 我之前不認識田○宇，是朋友介紹投資而認識田振宇。	108 年 1 月 11 日偵訊筆錄(M 案他一卷第 53 至 57 頁)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3) 田○宇有出示手機內很多人投入本金及順利出金的資料給我看，另外他也有出具合約書保證，他說簽完合約書就可以開戶，開戶入金後給我收據，收據換客戶憑證，憑證上面有公司大小章，所以我認為確實有投資，而且後來1年半的時間都有拿到6%利息跟田○宇額外給我的1%，都是田○宇匯錢給我。 (4) 田○宇說期貨商那邊需要保證金，因為他們有更高額投資，需要更高額保證金，我的錢存進去就是放在保證金。陳○菽取走錢，也要負責。		
311	本案附 表一編 號42	柯佩君	(1) 朋友介紹，業務員是陳○菽，他說就像保險一樣，分紅近6%左右。可以隨時取回保證金，帳戶是我的名字，算是期貨保證金，要不要操作期貨是要經過我授權。我於100年左右投資，我投資10萬美金，我的錢匯到印尼中亞銀行，我沒有操作期貨，我有拿到分紅，每月拿到1、2萬元。到現在還繼續在領。他們公司在高雄。 (2) 他們是說期貨保證金，有分紅。	102年8月28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五卷第281至283頁)	陳○菽
312	本案附 表一編 號44	林○翔	(1) 大概在100年的時候投資的，投資金額是10萬美金。我跟業務員陳○菽都是電話聯絡，不是公司主動跟我招攬，而是我想投資，公司派業務員跟我接洽。每年分紅6%，可以隨時解約拿回本金。 (2) 沒有千禧公司給的宣傳文宣、合約等相關資料，都是上網查閱。我決定要投資是因為分紅比例比較高，業務員沒有特別講到類似定存、利息比定存高之類。	102年9月10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五卷第304至306頁)、107年6月29日偵訊筆錄(U案他7卷第49至51頁)	陳○菽
313	H案附 件編 號284、I 案附 表編 號1	林○慧	(1) 102年8、9月間我前女友王○珊向我推薦有一個保本固定收益的商品，後來她請陳○菽來跟我講解這投資工具的內容，陳○菽有拿告證2所附「千禧國際客戶保證金開戶專案」的簡報向我介紹這個投資100%保本。 (2) 陳○菽要我去申請money swap電子錢包，後來這部分的利息都是透過電子錢包匯過來，我有在我的帳戶內發現這部分利息都是由yuanjing的帳戶轉過來，我與一些被害人在討論時，才得知王川溢是陳○菽的介紹人，而王川溢是英屬維京群島商遠景全球集團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而該公司的英文名稱是Y000 J000，所以我們懷疑我帳戶內的yuanjing帳號，可能就是王川溢所有。	107年3月6日偵訊筆錄(已具結)(I案他二卷第131至135頁)	陳○菽
314	本案附 表一編、 附編 號40、 附編 號13	高○娟	(1) 友人張孟○招攬。她是在去年1月左右，她跟我說有這樣的投資，我覺得不錯，我陸續匯10萬美金去投資，我從去年1月份開始匯款。張○麗也是投資。千禧公司沒有人跟我接洽，我是用我的名義投資，有寫合約書，合約書是我跟張○麗去台北市林森北路的辦公室寫的，詳細地址我不知道。我去他們辦公室時，辦公室有一個小姐，叫○菽，○菽當時跟我講什麼我不清楚。 (2) 他說是投資案，每個月有分紅，利息是當地的利息。 (3) 我中間有贖回再存進去，目前還有10萬美金未贖回。	102年8月16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五卷第273至274頁)	張○麗
315	C案附 表編 號	許○容	(1) 我去年底(104年)去宋○華家，提到合作金庫的理財專員有介紹一個6%的投資基金專案，保證獲利，宋○華也存入新台幣300萬，但我質疑基金不可能保證獲利，宋○華便帶我去詢問該專員，當下理財專員跟我們說不保證	105年8月30日警詢筆錄(C案偵一卷第10至12頁)	羅○ 廖○理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1		獲利，而且本金有可能會虧損，我們看本金已經是虧損狀態，宋○華覺得與當初理財專員講的都不相同，便將錢部分贖回。然後當下宋○華就跟我說為何當初不早跟他說有千禧勝達保證獲利 6% 的投資。宋○華因想要更了解，但我並不知道很詳細，便跟羅○還有宋美華約 104 年 12 月 9 日在宋○華家中見面，讓羅○親自向宋○華解釋說明。後來宋○華聽完羅○講解後，便至土城區中央路上的郵局提領新台幣 240 萬元交付給予羅○。但本來羅○講說要用匯款的，之後羅○接到一通電話，稱可以用現金直接交給他，而且可以用更好的美金匯率給宋美華，當下羅○就問我的意見，我便回答羅○說，這些錢是宋○華的，讓他自己做決定。 (2) 我有給宋○華看我的儲摺，千禧每年都有固定給 6% 的利息。羅○也有當面向宋○華講解說明。 (3) 因為羅○跟我講說千禧勝達金融公司都只收美金或是印尼盾。但美金比較沒有太大的匯率風險，所以我們選擇用美金匯款。 (4) 公司的人有在台灣開說明會，稱印尼當地的定存利率有 8%，所以我覺得千禧勝達給我們 6% 的利率是合理的報酬。 (5) 羅○有給我介紹費。可是我會全部退還給我介紹存款的朋友。 (6) 我不知道介紹費是如何計算，反正就是羅○會給我。 (7) 當初所有的資訊都是羅○還有廖○理先生提供給我的，但所有的訊息或是我人覺得有疑問的部分全部都是羅○告知我的，包括去年(104 年)11 月份有人告出金回來一直無法領到錢。羅○都是告訴我們是外匯管制的問題，並沒有告訴我們可能有問題，不要再拿錢進去，那時候我有疑問，問她為什麼錢進去是順利，但是出來卻有問題，或是需要這麼久的時間。羅○便告訴我千禧勝達是一間沒問題的公司，也很有誠意解決出金(外匯管制)的問題。然後我們就幾個朋友聊天後，才發現羅○在去年(104 年)11 月陸陸續續還有鼓吹別人投資，領取大筆現金，交付給予千禧勝達公司。	105 年 9 月 6 日警詢筆錄(C 案偵一卷第 13 至 14 頁背面)	王川溢
		(1) 我於 98 年間在獅子會認識羅○，於 103 年間，羅○告知在印尼的千禧勝達期貨公司上班，且在臺灣有設立分公司，公司名稱為「千禧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羅○游說我在印尼的千禧勝達期貨有限公司直接開立期貨保證金專戶，不用下單投資且不會有任何風險，還可以享有每個月 0.5% (每年 6%) 的紅利，且本金可隨時贖回不綁約，就像活儲一樣，如果要贖回本金的話，只會收取銀行端的手續費而已，其他並沒有任何費用；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羅○陪同我前往新店上海銀行，匯款 2 萬元美金至指定之香港匯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且有讓我簽立千禧勝達期貨有限公司的期貨保證金開戶申請書。 (2) 從 103 年至 105 年期間，千禧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王川溢及業務經廖○理分別在臺北市○○路 1 號 10 樓及臺北市○○路 102 號 8 樓內舉辦公開的投資說明會，我總共去聽 4 次說明會，說明會的內容讓我覺得是這項投資是安全的，當下有說每年可獲利 6% 的紅利是因為印尼每年銀行存款利息為 8%，所以才有所謂的利差，而且有明確指出我們的期貨保證金專戶內的金錢是我們自己的金錢，千禧勝達期貨有限公司並無資格動用專戶內的金錢，所以我只會投資。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3) 羅○有提供電子合約書給我看，王川溢及廖○理等人在說明會中也特別指出合約書內第6點，內容為「6-1 千禧勝達期貨公司應確實將客戶資金以一個分離的銀行帳戶保管，不得從該分離帳戶提領客戶資金，除非為了支付保證金和訂金、支付客戶所欠債務、客戶授權提領的款項」、「6-2 但為明確起見，千禧勝達期貨公司於此確認，客戶的資金將不會，也不得用作千禧勝達期貨公司自身財務運作的融資」等，而且羅○游說我投資的時候也都特別指明這一點，所以我才會投資的。 (1) 就我所知，王川溢是千禧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廖○理是第一線主管，因為我曾經去參加公司所舉辦的投資說明會，說明會的說明人分別就是王川溢及廖○理。	105年10月6日警詢筆錄(C案偵一卷第15至16頁)	
			(1) 於104年3月我投資2萬元美金，透過羅○介紹。 (2) 我的專案是「MPF」，她當時說這是外幣專案(庭呈MPF專案內容簡報)，是保證金專戶，是保證年利率6%，當時有跟我說保證會領到，每個月分成0.5%，一年6%，我投資2萬元美金，每個月可以領平均台幣3000元左右的利息，我一直領到105年2月25日，3月之後就沒有領過，之前都很正常可以領到。 (3) 我見過陳宣銘、王川溢、廖○理三人，看到廖○理、王川溢是在公司公開說明會，廖○理是在光復南路合作金庫的樓上召開說明會，前年、去年我去聽過廖○理2、3次說明會，王川溢也是去聽過2次，公開說明會是在千禧勝達公司松智路1號10樓的台北總公司召開，廖○理是羅○的主管，我不清楚他的職務抬頭，名片上面也沒有印，王川溢的部分，羅○都叫王川溢王總，說他是千禧勝達公司的總經理；陳宣銘是羅○去年5月帶我去印尼總公司參訪，因為羅○要讓我安心，相信千禧勝達公司是規模很大的，是有做證券、期貨、房地產、媒體的集團，在印尼是上市公司，那時去時有看到陳宣銘。 (4) 我還沒有匯款投資之前，我也擔心投資公司在海外有風險，羅○跟我說千禧勝達公司有三點可以放心，就是要看國家是否會有戰爭、美金匯率、公司大不大、安不安全。 (5) 我找其他7位親友投資千禧勝達公司，公司沒有給我佣金，是羅○一直跟我說，如果我有幫她介紹人投資的話，她會給我0.3或0.4%的投資額佣金，我沒有全部拿到，有時候是幾千元，有時會有匯款。 (6) 我不是千禧勝達公司的員工，許○真是我同事，我找許○真一起去聽羅○講，但後來許○真跟我說這個可能有問題。另外，宋○華投資的錢是羅○拿現金去之後，羅○跟我說她交給廖○理，叫我跟廖○理約時間拿收據，我就跟廖○理隔天在土城新北高工拿收據，廖○理親自拿收據給我。又去年11月千禧勝達公司在北科大辦尾牙，邀請客戶吃尾牙，廖○理有10幾、20桌，羅○也有10幾桌，陳宣銘及王川溢逐桌敬酒。	105年12月1日偵訊筆錄(已具結)(C案他一卷第66至72頁)	
316	A 案 編 號 12	楊○宜 (併旨載 意誤載 楊○)	(1) 於102年間，我經友人、Millenium公司員工羅○介紹，表示Millenium公司係將投資人款項存在印尼期貨公司，但是不用進場，就可分配紅利。遂於今年4、5月間，透過Millenium公司網站上開戶，填具姓名、出生年月日等開戶基本資料，再將投資款項匯款至Millenium公司在印尼開設的帳戶	103年9月19日調詢筆錄(A案調卷〈1〉第35至35頁背面)	羅○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宜)	(帳號不記得), Millenium 公司就會將紅利匯至我銀行帳戶內。 (2) 獲利率固定為 6%, Millenium 公司每個月 20 日至 25 日皆會匯紅利至我帳戶內。 (3) 這不是買賣契約, 也不是金融商品, 而是將款項存在印尼期貨公司內, 就有紅利, 所以沒有書面契約。		
317	C 案附編表 2	宋○華	(1) 朋友許○容帶千禧勝達的業務經理羅○到我家, 跟我解釋說明千禧勝達存款內容。該千禧勝達運作傳銷組織沒有具體說明實際的投資標的物或投資營利的計畫, 就單純活息存款, 每年保證 6% 獲利利息。 (2) 於 104 年 12 月 9 日, 羅○跟我說要匯款, 但之後說可以給現金, 而且當時匯率 1 美元約新台幣 33 元多, 但現金可以用 31 元的匯率, 但本金要綁約 2 年, 我便至土城區中央路上的郵局領新台幣 240 萬, 交給羅○。 (3) 每個月利息 0.5%, 至於業務端的獎金每個月 0.4% (但我不確定是否為每個月), 公司會有旅遊獎勵。	105 年 08 月 30 日警詢筆錄 (C 案偵一卷第 17 至 19 頁)	羅○
			(1) 104 年 12 月 9 日許麗容帶羅○來我家介紹我這個專案, 當時許○容先投資, 羅○介紹我之後, 我就跟羅○到郵局領 240 萬元, 當場交現金給羅○, 她說拿現金可以有回饋, 可以 31 元的匯率優惠給我, 換算美金 7 萬 7400 元。 (2) 我跟許○容是 20 幾年的朋友, 她本來是我南山人壽的保險員, 我相信她, 所以也相信羅○, 才會投資。	105 年 12 月 01 日偵訊筆錄 (已具結) (C 案他一卷第 66 至 72 頁)	
318	H 案附編件 412	魏○珊	(1) 透過陳○欣介紹廖○理介紹投資。廖○理是台灣千禧公司之經理。此方案保證獲利年息 6%, 每月領利息 0.5%。 (2) 契約是廖○理拿給我簽, 寫完交給廖○理。 (3) 有部分款項是現金交給廖○理幫忙轉交。 (4) 要回贖找廖○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104 年 5 月中, 在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公司說明會上, 聽王川溢現場說明印尼千禧公司的體系營運狀況及獲利來源。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1〉第 93 至 107 頁)	廖○理
			(1) 透過朋友陳○欣, 他帶我到廖○理辦公室, 廖○理當天開圖檔跟我們幾人說明, 說這個期貨保證金儲蓄投資方案保證年息 6%, 保本保息, 是一家上市公司。 (2) 廖○理有給我名片, 但上面沒有千禧公司字樣。 (3) 廖○理說在千禧公司開戶有兩種, 一種是可以下單期貨, 另外一種是固定不能下單期貨, 要注意不能勾錯, 我說我不會上網, 所以相關程序都是廖○理幫我處理。 (4) 另一次約在 104 年 6 月中, 也有在台北市○○區○○路 1 號 10 樓辦公室聽說明會, 主講人是王川溢, 只有講個個投資方案, 他說這個投資是千禧勝達公司推出的期貨保證金儲蓄專案, 存錢進去受到印尼金管局監管, 保本保息, 如果無法出金可以向印尼政府求償, 有人質疑公司獲利來源, 王川溢說	原審 108 年 10 月 18 日審理筆錄 (已具結) (本案院十二卷第 285 頁背面至 289 頁)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如果存入1萬美金，千禧公司一天可以賺50美金手續費，一個月只需營業20天，就有1千美金，一個月給我們50元美金，證明千禧公司有力量可以支付我們50美金，他也打趣說為何公司不給我們500元美金，他說因為我們沒有投資管道，只能靠千禧公司幫我們投資。我感覺這是公司分配的紅利，不是銀行給的利息。		
319	A 案編號 3、H 案附件編號 73	劉○吟	(1) 我約於兩年前經由我同學介紹開始投資，我同學有認識的朋友在該公司臺灣的分公司工作，我現在只記得對方叫「○豪」，至於姓甚麼我現在不記得。當時我們是約在長安西路跟承德路交叉口的麥當勞見面，當時有我、我同學、我先生及「○豪」，當時「○豪」跟我們解說前揭公司的產品，首先要在前揭公司開立一個期貨帳戶，錢要匯到印尼當地的中亞銀行（英文簡稱BCA），之後便可以利用該帳戶進行期貨交易，如果不交易的話則可以領取每年6%不等的分紅，後來我們就直接在千禧公司的網站上開戶，開戶後千禧公司會給我們一個匯款的帳戶資料，我也不記得當時是匯到哪一個銀行，我初時投資金額是美金10萬元，之後每個月會收到分紅，分紅會直接以美金匯到我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的外幣帳戶中，分紅的數額大概就是前述年息6%，折合每月約0.5%，千禧公司都是以美金匯款。 (2) 「○豪」沒有給任何文宣資料，他當時是用筆電跟我介紹，我現在沒有印象有無簽訂任何合約。	104年5月19日調查筆錄(A案調卷〈1〉第25至26頁)	李○豪、廖○理
			(1) 朋友李○豪介紹。保證獲利，年息6%。 (2) 契約簽好交給李○豪，也是李○豪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贖回出金找廖○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在圓山餐會時有看過陳宣銘出席。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六卷〈10〉第5至15頁)	
320	H 案附件編號 74	陳○駿	(1) 朋友李○豪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6%。 (2) 契約簽好拿給李○豪，也是李○豪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回贖出金找廖○理。 (5) 接觸過陳宣銘。每年年末或年初有餐會(圓山、台大)陳宣銘有出席。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六卷〈10〉第23至33頁)	李○豪、廖○理
321	H 案附件編號 75	阮○軒	(1) 李○豪的朋友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6%。 (2) 契約簽好拿給朋友，廖先生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回贖找廖先生。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六卷〈10〉第43至53頁)	李○豪朋友、廖○理
322	H 案附件編號 76	林○美	(1) ARIEL 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6%。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六卷〈10〉第67至77頁)	ARIEL、廖○理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2) 契約簽好拿給 ARIEL，廖○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回贖出金找廖○理。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323	H 案附件編號 77	林○芬	(1) 表妹李○章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每年紅利退回。 (2) 契約簽好拿給李○章，廖○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回贖出金找廖○理。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0〉第 87 至 97 頁)	李○章、廖○理
324	H 案附件編號 392	俞陳○花	(1) 媳婦康○蘭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每月領利息 0.5% (保本儲蓄)。 (2) 媳婦康○藍幫我下載填寫後幫我轉交高雄代理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王川溢。 (3) 要回贖上傳官網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聽過陳宣銘及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0〉第 123 至 135 頁)	王川溢送件
			(1) 我媳婦用我的名義加入，錢是我媳婦繳的，我不識字，相關事情都是我媳婦處理。 (2) 我媳婦是用她的錢去繳的。事後發生事情我也不清楚。	原審 108 年 10 月 18 日審理筆錄 (已具結) (本案院十二卷第 215 頁背面至 218 頁)	
325	H 案附件編號 380	康○蘭	(1) 在網路上官網得知，年利率 6% 每月領 0.5% 利息，保證保本可隨時領回，高雄也設有辦事處，後來親戚親友也得知此資訊並想投資，而且千禧集團這家公司在印尼很龐大。 (2) 開戶資料我上網下載簽好轉交高雄代理商王川溢。 (3) 要回贖可以找王川溢或上官網 taiwan.cs@mpf.co.id 處理。 (4) 知道陳宣銘是印尼商台灣區執行長，雜誌上及網路都有，王川溢是高雄的代理商。林仲平及林毅輝網路上有千禧集團及千禧相關的影片簡介也查詢的到。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0〉第 65 至 77 頁)	王川溢送件
			(1) 朋友楊○萍有跟我說這個投資方案，6% 定存，如果向要知道詳細一點，叫我上網去找，只要用「千禧」搜尋，會有很多介紹，我就上網看，並下載相關報表填寫，列印出來寄到官網所寫的千禧公司高雄辦事處。「王川溢」也是在官網上看到的，網站上說要申請就找王川溢，我把文件寄到那邊，應該就是王川溢要處理。 (2) 楊○萍並沒有介紹千禧公司業務給我認識。 (3) 沒領到利息後，我自己上網看，就加入自救會，沒有找任人詢問。	原審 108 年 10 月 4 日審理筆錄 (已具結) (本案院十二卷第 76 頁背面至 81 頁)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26	H 案附件編號 384	董○玲	(1) 在網路上得知資訊保證金保本儲蓄年息 6%，每月配息，印尼商千禧集團很大的公司，有 20、30 家子公司，後來跟一位多年的朋友聊天中發現他們也有存，且每個月領利息，就決定參加，也得知高雄有服務處辦公室。 (2) 開戶資料我上網下載簽好，交至高雄王川溢辦公室。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王川溢辦公室。 (3) 要贖回可以上官網 taiwan.cs@mpf.co.id 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從雜誌網路影片及 102 年 4 月高雄文化中心公益晚會陳宣銘是台灣區執行長。王川溢是高雄公司服務處負責人。林仲平及林毅輝在網路上影片有印尼集團公司簡介及千禧勝達公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0〉第 209 至 221 頁)	王川溢送件
			(1) 我透過網站資料知道，每月 6% 利息，我是每月領取，網站上下載申請書，寫好後寄到中華路服務處，他們再寄回給我。 (2) 我沒有與千禧公司的人聯繫過。 (3) 我沒有操作期貨買賣。 (4) 我在自救會才知道王川溢，他們說服務據點是王川溢的。 (5) 我朋友許○睿也有投資。也認識楊○萍，我在網路上看到這個投資方案，有問他們好不好，才知道他們也有投資，他們比我還早知道這個投資方案。	原審 108 年 10 月 4 日審理筆錄 (已具結) (本案院十二卷第 218 頁背面至 223 頁背面)	
327	H 案附件編號 387	陳○玉	(1) 在網路上得知資訊保證金保本儲蓄年息 6%，每月配息，印尼千禧集團很大的公司，有 20 至 30 家子公司，後來跟一位認識 14 年多的許○睿大哥聊天中發現他也有存，且每個月很穩定領利息，就決定參加，也得知高雄有服務處辦公室。 (2) 請我朋友教我如何下載，簽完名後並請代為上傳官網，並交給高雄王川溢辦公室。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高雄服務處王川溢。 (3) 要回贖上傳官網 taiwan.cs@mpf.co.id 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從雜誌網路影片及 102 年 4 月高雄文化中心公益晚會電視現場轉播陳宣銘是印尼商台灣區執行長。王川溢是高雄公司服務處。林仲平及林毅輝在網路上影片有印尼集團公司簡介及千禧勝達期貨公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0〉第 351 至 363 頁)	王川溢送件
			(1) 在網路上得知該投資方案，年息 6%，每月配息，我填寫完資料，寄到網站上面說的高雄市中華路辦公室。 (2) 我有問許○睿要如何開戶。 (3) 我有從網路操作領取本金，又存回去。這部分如何操作，我是看網站上面說的。 (4) 網站上面有寫到王川溢，但我不認識王川溢，也沒聽許○睿說到王川溢。	原審 108 年 10 月 18 日審理筆錄 (已具結) (本案院十二卷第 241 頁背面至 247 頁)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28	H 案附件編號 382	楊○淳(原名楊○金)	(1) 在網路上得知資訊保證金保本儲蓄年息 6%，每月配息，印尼商千禧集團是很大的公司，有 20、30 家子公司，後來跟姊姊楊○萍聊天中發現她也有得到這資訊，也得知在高雄有服務處辦公室。 (2) 開戶資料我上網下載簽好，上傳官網及交至高雄服務處。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王川溢辦公室。 (3) 要贖回可以上官網 taiwan.cs@mpf.co.id 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從雜誌網路影片及 102 年 4 月高雄文化中心公益晚會電視現場轉播陳宣銘是印尼商台灣區執行長。王川溢是高雄公司服務處。林仲平及林毅輝在網路上影片有印尼集團公司簡介及千禧勝達公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8〉第 391 至 403 頁)	王川溢送件
			(1) 我自己上網看到千禧公司「保本、年息 6%」的投資方案，不記得是否有業務跟我聯繫。 (2) 臉書、官網上都有寫到王川溢、辦事處。(後又改稱)相關經過我不記得，事情爆發之後才知道王川溢。	原審 108 年 10 月 4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法院十二卷第 52 頁背面至 56 頁背面)	
329	H 案附件編號 397	賴○觀	(1) 在網路上得知印尼公司集團投資資訊，年利率 6%，保證保本，每月領息，後來得知認識多年的朋友也有存，且領息也很久，就決定參加。 (2) 申請資料我上網下載寫好交至高雄王川溢辦公室。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王川溢辦公室。 (3) 要回贖上傳官網或找高雄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林仲平。知道陳宣銘是印尼商台灣區執行長。雜誌上及網路都有，並於 102 年 4 月高雄文化中心舉辦公益晚會。王川溢是高雄的代理商。網路上有千禧集團簡介及千禧勝達期貨公司介紹。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1〉第 203 至 215 頁)	王川溢送件
			(1) 在網路上得知投資資訊，年利率 6%，保證保本，每月領息，網站上填寫資料列印，寄到高雄市中華路辦公室。 (2) 我是先在網站看到，有問友人許○睿，他也有投資，我才決定加入，但許○睿並未介紹王川溢，之後出事，許○睿有王川溢是千禧公司高雄辦公室的人。 (3) 文件是我拿給許○睿，許○睿跟我說寄到中華路辦公室。	原審 108 年 10 月 18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法院十二卷第 224 頁至 228 頁背面)	
330	H 案附件編號 85	施○	(1) 朋友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分紅 0.5%。 (2) 有簽開戶資料及申請帳號密碼。 (3) 要贖回可以找印尼千禧公司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0〉第 255 至 265 頁)、投資顧問資訊服務合約在王川溢處查扣(本案警二卷第 606 至 616-8 頁)	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31	本案附編一 表號 16	陳○慧	(1) 我朋友是千禧公司的業務員黃○覺，我是經過他跟我說明千禧投資的事項才參與投資。 (2) 他說將錢存放在外匯保證金專戶，隨時可以贖回，每個月有固定配息，年息是 6%。 (3) 投資後每個月都有配息，我領取千禧公司的利息 2 個月。利息約新臺幣 700 至 800 元之間。我的本金已於 100 年 12 月下旬贖回。 (4) 我沒有與公司其他人接觸。	101 年 2 月 6 日警詢筆錄(本案偵二卷第 20 至 23 頁)、投資顧問資訊服務合約在王川溢處查扣(本案警三卷第 672-7 至 672-16 頁)	黃○覺 (王川溢送件)
332	本案附編一 表號 15	林○芳	(1) 公司如何招募投資人我不知道。我是經由同事介紹後，認識千禧公司的業務員陳○懋。 (2) 業務員陳○懋跟我解說的是外匯存款，隨時可以贖回，每個月有固定配息。 (3) 投資後每月固定配息，年利率 6%，換成月息是 0.5%，我投資 180000 元，每月有利息 800 元。 (4) 我沒有跟公司其他人接觸過。	101 年 2 月 6 日警詢筆錄(本案偵二卷第 4 至 6 頁)、投資顧問資訊服務合約在王川溢處查扣(本案警三卷第 672-2 至 672-4 頁)	陳○懋
333	本案附編一 表號 20	唐○雲	(1) 透過保險人員經○伊介紹認識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台灣區專案經理陳○懋，於 99 年 10 月與陳○懋見面，他拿合約書及文宣給我看，向我介紹說是將美金存於國外，每個月所獲利息會比國內定存存款高，最少額度 5000 美元，當時我與陳○懋及經○伊一起到台南市金華路的上海銀行，我領存款美金 5000 元(約台幣 15 萬)直接匯到陳○懋指定帳戶(帳戶我不記得)，匯款單內容是陳○懋提供制式表格內容讓我填寫，再由我去櫃檯匯款，我就是留下匯款單及我將我所指定第一銀行帳戶給陳○懋，於每個月將利息匯至該帳戶給我。陳○懋有留一張名片給我方便日後連絡，當時約定的利息是約有 6% 左右，我有問陳○懋，他說要填寫解約單隨時可解約取回本金。 (2) 當初他介紹投資時就有說這是美金存款，每個月可以獲利年利率 6% 的利息。他們有強調該保證金帳戶的利息一定比國內一般定存高。 (3) 他有拿 DM 文宣資料給我看。我沒有從事期貨交易，只有單純存款獲取利息。警方提示給我看的業務員等人(即陳宣銘等人)照片我均不認識。	102 年 7 月 9 日警詢筆錄(本案偵四卷第 111 至 113 頁)、業績總表卷第 8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陳○懋
			(1) 陳○懋說現在國內存款利率比較低，他們會給我 6% 利息，他們講解的方式類似投資型保單每個月會回饋多少錢，我在意就是每年 6% 利息，換算成每月給我 6% 除以 12 的利息。 (4) 拿到陳○懋名片才知道千禧公司在海邊路那邊，但我沒去過。	102 年 7 月 9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四卷第 135 至 137 頁)	
334	H 案附編 件 16	鐘○萍	(1) 朋友陳○懋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用 Email 寄送公司，也是以 Email 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陳○懋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1〉第 3 至 8 頁)、業績總表卷第 8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陳○懋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35	H 案附編件 17	高○蘭	(1) 朋友陳○懋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用 Email 寄送公司，也是以 Email 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陳○懋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1〉第 19 至 24 頁)	陳○懋
336	H 案附編件 18	葉○宣	(1) 先生陳○懋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用 Email 寄送公司，也是以 Email 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陳○懋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1〉第 31 至 36 頁)	陳○懋
337	H 案附編件 19	蔡○樺	(1) 朋友陳○懋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分紅 0.5%。 (2) 契約用 Email 寄送公司，也是以 Email 申請帳號密碼 (taiwan.cs@mpf.co.id)。 (3) 要回贖找陳○懋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1〉第 57 至 62 頁)	陳○懋
338	H 案附編件 20	李○義	(1) 朋友陳○懋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用 Email 寄送公司，也是以 Email 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陳○懋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1〉第 75 至 80 頁)	陳○懋
339	本表一附編案號 1	章○淳	(1) 我朋友歐○楓告訴我，可以投資保證金帳戶，會給利息，是投資金額年率 6%。 (2) 匯款公司帳戶是印尼中亞銀行保證金帳戶，千禧公司也是聽朋友說的。我想賺比較高的利息所以才投資。	102 年 8 月 12 日偵訊筆錄 (已具結) (本案偵五卷第 154 至 156 頁)	歐○楓
340	本表一附編案號 41	劉○惠	(1) 業務歐○楓介紹我投資。他們台北辦事處是在光復南路。她說這是一家定存每月固定配息，是印尼國家銀行，每月固定配 8%，後來我有贖回，投資的期間約 1、2 個月。 (2) 我手邊沒有千禧公司的宣傳文宣、合約等相關資料。當時我看完就選歐○楓。 (3) 歐○楓說這是類似定存，我有去聽說明會，比如存 12 萬美金，6 萬是定存，6 萬是期貨，是雙向操作，他們基本是 12 萬以上才能存，其中 6 萬元存在印尼的中亞銀行，另外 6 萬元存在中亞銀行的期貨，但是中亞銀行賣給台灣的只有定存的部分，利息是 8%。	102 年 8 月 20 日偵訊筆錄 (已具結) (本案偵五卷第 277 至 279 頁)	歐○楓

	起訴或 併辦 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4) 他們有提及該投資的利息(或紅利、分紅)較國內美元定存高。		
341	A 案 編 號 5	葉○秀 (意誤葉秀 ○併旨載 案書為 「○」)	(1) 於 97、98 年間因投資基金而認識投顧公司基金經理人歐○楓，她約於 100、101 年間介紹我購買千禧國際集團的金融商品，我陸續投資存入美金 35 萬元。 (2) 歐○楓來我公司找我推銷千禧國際集團產品，她向我表示，要投資印尼千禧國際集團金融商品(一個單位最少美金 5 萬元)，將錢匯至印尼千禧國際集團指定帳戶內，每年可固定獲得年利率 6% 的報酬，採每月配息的方式，也就是每個月可獲得月利率 0.5% 的報酬，配息方式是歐○楓以個人名義，於每月月初時將每月獲得利息以美金現金方式存入我個人在中國信託內壠分行的帳戶內。另外，該中國信託內壠分行的帳戶是歐○楓指定我在投資千禧集團的金融商品後為存入利息報酬而開設的。 (3) 我記得在 103 年間千禧國際集團臺北辦事處的經理人(名字我不記得)曾組團帶我及其他有購買該公司金融商品的投資人一同去千禧國際集團位於印尼雅加達的辦事處，當時該公司員工向我們介紹這家公司的發展及組織架構，並向我們說明該公司從事的投顧業務及前景，另外還有招待我們在印尼旅遊。 (4) 歐○楓在推銷我千禧國際集團的金融商品時，有拿一份該公司投資介紹書，上面還附有法律顧問的保證書。 (5) 歐○楓當時向我表示，該金融商品是千禧國際集團將所有投資人投資的金額轉入到印尼的中亞銀行，歐○楓表示，因為印尼中亞銀行與該集團簽有合作契約，只要將資金存入中亞銀行內，便可獲得比一般銀行還要高額的利息；至於利息的部分，如我前述，只要投資印尼千禧國際集團金融商品(一個單位最少美金 5 萬元)，將錢匯至印尼千禧國際集團指定帳戶內，每年可固定獲得年利率 6% 的報酬，採每月配息的方式，也就是每個月可獲得月利率 0.5% 的報酬。 (6) 我不認識葉○廷、張○文，有可能是歐○楓利用這兩人的名字將利息以美金存至我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至於為何利息不是由印尼千禧國際集團直接支付而是以歐○楓或者其他人名義將資金支付給我，我當初也有問歐○楓，歐○楓向我表示，千禧國際集團會將投資盈餘分給公司員工，再由公司員工將利息撥給每個投資人，所以才會是歐○楓用現金存入的方式存到我的指定帳戶內。 (7) 除了歐○楓外，我還認識千禧集團一位自稱在高雄辦事處的男經理人，他自稱英文名字叫 Eison，但是我不知道他的中文名字，他大概年約四十幾歲，約 170 至 172 公分，體格壯碩。	104 年 11 月 11 日調查筆錄(A 案調卷〈1〉第 44 至 46 頁)	歐○楓
342	本 案 附 表 編 號 23	呂○智	(1) 經我朋友蔡○德介紹一位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歐小姐與我認識，我朋友蔡○德與歐小姐於 99 年 11 月份左右約我在台北市光復南路華視大樓內介紹我投資，他是介紹我投資期貨，我剛開始投資 5000 美金，業務都是與歐小姐接洽，歐小姐真實姓名我不知道。歐小姐給我一家印尼銀行的帳戶，我自己過一星期後決定投資，從台北市羅斯福路華南銀行匯款 5000 美金進帳戶，後來陸續匯到 4 萬 5 千美金，我自己要到一個網路平台(MD4)自己操作	102 年 7 月 9 日警詢筆錄(本案偵四卷第 151 至 153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63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下單,我都沒有進去操作下單所以沒有獲利,我知道可以隨時解約取回本金。 (2)我手上沒有千禧公司給的宣傳文宣、合約等相關資料,只是每次交易都會抽手續費,手續費多少我不知道。歐小姐有連接網路上千禧公司網站給我看。 (3)業務人員沒有強調該保證金帳戶的利息較國內美元定存高,這不是存款,是投資期貨。但我都沒有操作,剛開始銀行每月會補貼新台幣 300 至 400 元,之後我增加投資,最多每月補貼 750 元至 900 元,因為是浮動利率,所以數額不固定,但為何要補貼,我不清楚, (4)警方所提示的指認表中編號 7 陳宣銘,我曾經在他們公司辦活動中看過他上台致詞,介紹他是千禧公司台灣的總經理,我不太確認印象中是這樣。		
			(1)我是投資期貨,第一次投資 5000 美金,後來投資至 4 萬 5000 元美金,有領回 1 萬美金,也是歐小姐拿贖回單給我,幫我處理。現在只剩 3 萬 5000 元美金。 (2)銀行會給利息,我投資前就知道這個訊息,因為我知道印尼如果不操作會給利息,我不曉得是誰告訴我的。 (3)印尼的帳戶是業務歐小姐給的,是印尼中亞銀行千禧公司的保證金專戶。歐小姐代表臺灣千禧公司與我簽約,並未與其他人接觸過。	102 年 7 月 9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四卷第 155 至 157 頁)	
343	H 案附件編號 117	徐○佐		業績總表卷第 3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王川溢送件
344	本案編號 13、附件編號 14	蔡○香	(1)我有投資「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我都簡稱 MPF,剛開始是透過我兒子徐○佐的朋友蔡○志與該公司人員聯絡幫我處理。 (2)我是於 102 年 3 月間經由我兒子朋友同學蔡○志介紹招攬才去投資。我不知道他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至於陳宣銘等人我均不認識。 (3)蔡○志告知我資金投資在印尼的銀行,當地的利息比臺灣利息高,每年約可賺 6%投資金額利息,隨時可以贖回。 (4)投資開戶的最低門檻為 5000 美金,客戶開戶後需要 5 至 7 個工作天,臺灣「千禧公司」會發給投資人 1 組帳號密碼及紙本憑證,讓客戶能夠清楚知道帳戶內投資多少金額,至於相關印尼「千禧公司」開戶流程都是蔡宏志幫我處理的。我從來沒有利用臺灣「千禧公司」給的帳號及憑證登入印尼「千禧公司」網站,操作期貨或其他金融等商品	103 年 9 月 29 日警詢筆錄(本案警四卷第 800 至 807 頁)	蔡○志 陳○懋
			(1)透過我兒子的朋友蔡○志推銷的,知道「千禧公司」的投資管道。 (2)他說是投資在印尼的銀行,是屬於活期存款,利息比台灣高,1 個月有 6% 的利息。 (3)有拿到 3 張憑證,是累計的,到第 3 張上面有寫美金 3 萬 2000 元。	103 年 9 月 29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十卷第 79 至 82 頁)	
345	本案編號 21	黃○玲	(1)我朋友詹○蓉(我忘記她的○有沒有言字旁)介紹我去投資,我是從 99 至 100 年開始投資,我投資的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當時她是向我表示要投資印尼的一家知名銀行,而且比較沒有風險,所以我當時去第一銀行匯錢去詹蓉蓉跟我說的印尼銀行帳號,但我忘記該帳號號碼,當時她是跟我說年息	102 年 7 月 9 日警詢筆錄(本案偵四卷第 129 至 130 頁背面)	詹○蓉 (王川溢送○)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5%，利息每月給，獲利息金額是依當時美金匯率計算，每個月大約利息都在幾千元不等，而且可以隨時解約取回。 (2) 因為我跟詹○蓉認識很久，他知道我有在投資，才介紹這個商品給我，但沒有拿千禧公司的文宣給我看。警方提示給我看的業務人員照片（即陳宣銘等人）我均不認識。		
			(1) 我當時就選擇風險較低，我選擇保本保息商品，每月有固定利息進來，若我要用錢會在七個工作日全數匯到我台幣帳戶，她說年息不知是 5%還是 6%，因我保險都跟她買，我信任她，她是保經代公司的業務員，順便推銷千禧。 (3) 我投資 1 年左右就贖回，也是找詹○蓉處理，當初投資時有給我一張律師團保證的投資憑證，我贖回後就交回去給詹諺蓉。 (2) 我沒有跟其他人接觸本案之投資。	102 年 7 月 9 日偵訊（已具結）（本案偵四卷第 132 至 134 頁）	
346	H 案附 件編號 261	張○緒 （原名 張○忠）	(1) 網路知道這個方案，存入一筆錢，每月可以領取分紅。 (2) 契約上網填寫再掃描回傳，也是網路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從電子媒體和報章雜誌得知陳宣銘為印尼千禧公司的台灣區執行長。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卷〈12〉第 93 至 103 頁）	陳明弘
347	H 案附 件編號 266	張○騰 （原名 張○豪）	(1) 網路知道這個方案，不需下單，按月領取分紅。 (2) 契約上網填寫再掃描回傳，也是網路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未曾接觸過陳宣銘等人，透過媒體雜誌的報導知道陳宣銘經營千禧。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卷〈12〉第 191 至 201 頁）	陳○弘
348	本案附 表一編 號 3	陳○仲	(1) 友人張○豪介紹認識臺灣「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推介招募投資千禧，我不知道他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 (2) 投資開戶的最低門檻是新臺幣 100 萬元，客戶開戶後需要 7 個工作天，臺灣「千禧公司」會發給投資人 1 組帳號及紙本憑證，讓客戶能夠清楚知道帳戶內餘額及投資盈虧，至於相關「印尼千禧公司」開戶流程要問張○豪。 (3) 張○豪在 100 年 9 月間在高雄火車站附近麥當勞聚會中告訴我，只要投入金額每單位 100 萬元進入臺灣「千禧公司」，即可「保本保息」按月領回利息，我覺得利息很高，就在 100 年 10 月 27 日匯款 100 萬元進入張耿豪指定海外帳戶，再由柯傳鏢或臺灣「千禧公司」人員，按月匯利息至我的銀行帳戶內。 (4) 我沒有下過單或買賣印尼或臺灣「千禧公司」的任何金融商品過。當初張○豪就是說投入金額後「保本保息」投資，臺灣「千禧公司」按月以「無摺存入」方式配息給我。 (5) 我只知道陳宣銘是老闆負責人，其他人我不認識。	103 年 9 月 19 日警詢筆錄（本案警四卷第 542 至 550 頁）	張○豪 （更名張 ○騰）
			(1) 張○豪說這是保本保息，有提供他個人的存摺給我看，每個月都有利息匯入，百分之百保本，利息是年利率 6%。	103 年 9 月 19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九卷第 88 至 92 頁）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2) 我知道張○豪是千禧公司的人。 (3) 張○豪有拿客戶憑證給我，也有拿契約給我簽名，他說要給律師公證用。 (4) 沒有其他千禧公司的人跟我接觸。		
349	H 案附 件編 386	机○楨	(1) 好友許○睿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每月領利息（保證保本）。 (2) 請我朋友教我如何下載，簽完名後並請代為上傳 accounts@mpf.co.id，並交給高雄王川溢辦公室。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高雄辦公室：王川溢。 (3) 要回贖上傳官網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從雜誌網路影片及 102 年 4 月高雄文化中心公益晚會知道陳宣銘是台灣區執行長。王川溢是高雄公司服務處。林仲平及林毅輝在網路上影片有印尼千禧集團公司簡介及千禧勝達期貨公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0〉第 267 至 279 頁）	許○睿 （王川溢 送件）
			(1) 應該說我自己在網路上看到，但之前也有聽友人許○睿講過，我就請他教我如何下載資料及加入投資，許○睿有陪我去匯款。 (2) 該投資有年息 6%，每月給付。我將填好的資料寄到高雄市中華路的千禧公司。 (3) 沒收到利息之後才知道王川溢。	原審 108 年 10 月 18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十二卷第 228 頁背面至 235 頁）	
350	H 案附 件編 393	許○香	(1) 表弟許○睿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每月領利息（保證保本、保本儲蓄）。 (2) 請許○睿教我下載，填寫後轉至高雄王川溢辦公室。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高雄辦公室王川溢。 (3) 要回贖上傳官網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從雜誌網路影片及 102 年 4 月高雄文化中心公益晚會電視現場轉播陳宣銘是印尼商台灣區執行長。王川溢是高雄公司負責人。林仲平及林毅輝在網路上影片有印尼集團公司簡介及千禧勝達公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0〉第 3 至 15 頁）	許○睿、 楊○萍 （王川溢 送件）
			(1) 透過楊○萍（阿姨朋友的媳婦）介紹投資，把錢存在千禧公司，有年息 6% 可以領。 (2) 楊○萍沒有介紹千禧公司業務，我也不知道有問題要問公司的何人，我只知道千禧公司，不曉得王川溢這個人。 (3) 告訴事實補充狀是不認識的人教我寫的。	原審 108 年 10 月 4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十二卷第 73 至 75 頁背面）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51	H 案附件編號 385	許陳○珊	(1) 兒子許○睿、媳婦楊○萍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率 6%，每月領利息。 (2) 開戶合約簽好交給許○睿。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王川溢。 (3) 要贖回可找王川溢。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從雜誌網路影片及 102 年 4 月高雄文化中心公益晚會電視現場轉播陳宣銘是印尼商台灣區執行長。王川溢是高雄公司服務人員。林仲平及林毅輝在網路上影片有印尼集團公司簡介及千禧勝達期貨公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8〉第 247 至 259 頁)	許○睿、楊○萍(王川溢送件)
			(1) 我現在不記得，我媳婦楊○萍有存。我有很多親戚都存錢賺利息，我跟著存錢。 (2) 我也沒有聽過王川溢，不認識陳宣銘等人。	原審 108 年 10 月 4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法院十二卷第 43 頁背面至 46 頁)	
352	H 案附件編號 391	藍○瑄	(1) 朋友楊○萍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每月領利息(保本儲蓄)。 (2) 請姐姐教我下載，簽完後再交到高雄服務處王川溢辦公室。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高雄辦公室王川溢。 (3) 要回贖上傳官網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知道陳宣銘是印尼商台灣區執行長。雜誌上及網路都有，並於 2013 年 4 月高雄文化中心舉辦公益晚會。王川溢是高雄服務處負責人。林仲平及林毅輝網路上有千禧集團及千禧相關影片簡介查詢的到。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0〉第 421 至 433 頁)	楊○萍(王川溢送件)
			(1) 透過我母親朋友楊○萍介紹，她說儲蓄的利息比較高，我自己上網站看，在網站上填寫資料，寄到高雄市中華路辦公室。 (2) 案發之後才知道王川溢，但不清楚王川溢與千禧公司的關係。	原審 108 年 10 月 18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法院十二卷第 248 至 252 頁背面)	
353	H 案附件編號 388	俞○珠	(1) 姑姑許陳○珊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率 6%，每月領利息，保證保本，保本儲蓄。 (2) 開戶合約我請姑姑兒子教我下載資料，簽好請他轉交高雄負責人王川溢。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高雄辦公室王川溢。 (3) 要贖回可上傳官網或找王川溢。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知道陳宣銘是印尼商台灣區執行長。雜誌上及網路都有王川溢是高雄的代理商。林仲平及林毅輝網路上有千禧集團及千禧相關的影片簡介也查詢得到。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8〉第 3 至 15 頁)	許陳○珊(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1) 姑姑許陳○珊跟我說這個投資，我上網查看，且至銀行開戶，將文件寄到臉書上寫的服務處，就是寄給王川溢。臉書上面就是有寫高雄服務處負責是王川溢。 (2) 許○睿是我姑姑的兒子，他幫我們繕打補充告訴事實陳述狀內容。 (3) 文件寄過去後，有收到單子通知我們錢匯到千禧公司，王川溢本人並沒有跟我們聯絡寄件者名義是千禧公司。	原審108年10月4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十二卷第17頁背面至23頁)	
354	H 案附 件編號 389	陳○娟	(1) 大嫂俞○珠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6%，每月領利息，保證保本。 (2) 開戶合約我請我堂哥許○睿教我下載，簽好再請他轉交高雄負責人王川溢。幫我申請帳號密碼是高雄辦公室王川溢。 (3) 要回贖上傳官網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知道陳宣銘是印尼商台灣區執行長。雜誌上及網路都有王川溢是高雄的代理商。林仲平及林毅輝網路上有千禧集團及千禧相關的影片簡介也查詢得到。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8〉第187至199頁)	俞 ○ 珠 (王川溢 送件)
			(1) 我看親戚都有投資，我自己上網看，是期貨保本，投資後每月領利息，匯到我的帳戶。加入時是說有年息6%，上網填寫資料之後以電子郵件寄到高雄辦公室。 (2) 看到提示的補充告訴事實理由狀，當時好像有請教堂哥許○睿，不記得是用電子郵件還是交給堂哥。 (3) 我不認識王川溢，但是親戚都寫王川溢是高雄負責人、高雄代理商，我就這樣寫。	原審108年10月4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十二卷第23頁背面至26頁背面)	
355	H 案附 件編號 395	陳○琳	(1) 媽媽俞○珠本身有參加，於是就交給媽媽處理。 (2) 申請資料是媽媽俞○珠拿給我簽，簽好交給媽媽。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找媽媽俞○珠。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8〉第71至83頁)	俞 ○ 珠 (王川溢 送件)
356	H 案附 件編號 396	陳○涵	(1) 媽媽俞○珠本身有參加，於是就交給媽媽處理。 (2) 申請資料是媽媽俞○珠拿給我簽，簽好交給媽媽。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找媽媽俞○珠。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8〉第131至143頁)	俞 ○ 珠 (王川溢 送件)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57	H 案附件編號 390	許○硯	(1) 家人許陳○珊、許○睿、楊○萍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開戶合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再回傳高雄王川溢服務處。。幫我申請帳號密碼是王川溢辦公室。 (3) 要回贖上傳官網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102 年 4 月 26 日晚上，在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舉辦「千禧心，獅子情」公益晚會。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1〉第 3 至 15 頁)	許陳慧珊、許○睿、楊○萍 (王川溢送件)
			(1) 許○睿是我弟弟，當時是聽我弟媳楊○萍有存，親戚也有存，我再上網查，才放心跟著存。我上網填寫資料後下載列印寄到高雄市中華路辦公室，這是楊○萍跟我說的。 (2) 許○睿、楊○萍沒有跟我講到王川溢。我只有聽過陳宣銘。	原審 108 年 10 月 18 日審理筆錄 (已具結) (本案院十二卷第 253 頁背面至 256 頁背面)	
358	H 案附件編號 398	陳○彬	(1) 配偶許○硯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每月領利息。 (2) 契約是許○硯拿給我簽，簽好交給許茗硯。 (3) 要回贖上傳官網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在 102 年 4 月 26 日晚上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公益晚會，千禧心、獅子情。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1〉第 63 至 75 頁)	許○硯 (王川溢送件)
			(1) 雖然用我名義投資，但都是我太太許○硯在處理，包括後續的提告。 (2) 我太太有跟我說，但是我不太清楚。	原審 108 年 10 月 18 日審理筆錄 (已具結) (本案院十二卷第 257 頁背面至 260 頁)	
359	H 案附件編號 394	殷○玲	(1) 好友机○楨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請朋友教我下載填寫後幫我上傳 accounts@mpf.co.id 交給高雄王川溢辦公室。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高雄辦公室王川溢。 (3) 要回贖上傳官網或找王川溢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從雜誌網路影片及 102 年 4 月高雄文化中心公益晚會知道陳宣銘是台灣區執行長。王川溢是高雄公司服務處。林仲平是千禧集團主席以及公司集團簡介影片。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0〉第 323 至 335 頁)	机○楨、(王川溢)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1) 好友机○楨說她投資這個專案還不錯，年息6%，每月固定領息，我就跟著投資，沒有千禧公司業務來跟我介紹。 (2) 相關文件我好像寄到「高雄市中華路王川溢」。這部分網路上也有寫，机淑楨介紹許○睿，我請教許○睿如何加入，自己上網看到要寄給王川溢。 (3) 我沒有操作期貨買賣。 (4) 我認為台灣的負責人是王川溢，因為我的錢是匯給他。	原審108年10月18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十二卷第235頁背面至241頁)	
360	本案附 編一 號18	葉○廷	(1) 朋友介紹我去該公司聽投資理財課程。我投資1萬美金。每單位投資底價最少是美金5000元，是從103年3月初開始投資。原則上是年利率6%，但隨時會變動。最低門檻是五千元美金，客戶開戶後需要5-7個工作天，臺灣「千禧公司」會發給投資人1組帳號及憑證，讓客戶能夠清楚知道帳戶內餘額及投資盈虧。 (2) 「印尼千禧國際公司」、臺灣地區「千禧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的公司址皆是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0樓。103年四月間，陳宣銘帶我及一些客戶去印尼「千禧公司」，三天二夜。印尼「千禧公司」是總公司，臺灣「千禧公司」是代理窗口。 (3) 103年3月初任職千禧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助理。開車顧辦公室及跑腿。千禧公司負責人是陳宣銘。西施卡(英文)、歐密(英文)是總機小姐，柯傳鏢及彭○德我知道是助理。我的職稱是臺北特別助理及幫他接電話，月薪新台幣2萬8仟元，每月老闆會給我3至5仟元的獎金。我沒有金管會核准之金融相關證照。	103年6月23日警詢筆錄(本案警四卷第367至378頁)	
			(1) 102年6月底受僱於「千禧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老闆陳宣銘在台北市○○路1號10樓辦公室為我面試。工作內容是幫陳宣銘做雜事、接洽客人，因為該處有客人會去上課。底薪是2萬8000元，但有時候看工作表現會給我3000至5000元獎金。有2位總機小姐與我一起在台北辦公室工作。 (2) 常常會有顧問會到台北辦公室上課，所以我要負責準備茶水、上課設備及協助準備上課需要的物資。資深顧問有「王大哥」、「Judy」，我有指認「王大哥」，他是編號8的男子(王川溢)，上課的內容是投資顧問類的。 (3) 103年3月間有投資「千禧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金融商品，我覺得商品不錯，可以讓我獲利。講師會到公司上課，我會坐在裡面一起聽，我聽了後覺得不錯。講師會介紹商品，那是國外的期貨保證金帳戶的金融，是保證金專戶，我把資金投進去了時可以取回資金，且印尼總公司會把投資的紅利給我，但也不是保證每個月都會給固定的%數。我投資1萬元美金。我收到款項的時間點應該是與我到高雄匯款的時間點差不多即月底。 (4) 是陳宣銘在台北時介紹我們認識的，他說柯傳鏢、彭○德2人是助理，我要協助他們處理一些事情。 (5) 103年3月間有投資「千禧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金融商品，我覺得商品不錯，可以讓我獲利。講師會到公司上課，我會坐在裡面一起聽，我聽了後覺得不錯。講師會介紹商品，那是國外的期貨保證金帳戶，是保證金專戶，可以隨時取回資金，且印尼總公司會給投資紅利，但也不是保證每個月都會	103年6月23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七卷第179至183頁)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給固定的%數。我投資1萬元美金。我收到款項的時間點應該是與我到高雄匯款的時間點差不多即月底。		
			(1) 103年3月初在千禧公司任職助理，處理陳宣銘交待的事項。我認為印尼千禧是總公司，陳宣銘是臺灣這邊的窗口，他算是代理商。 (2) 我認識王川溢，王川溢當講師到公司上課、並介紹商品，是保證金商品。講解印尼千禧公司投資的內容。聽課的對象可能是業務或是客戶。因為我是職員，我會幫忙遞茶水之類的。我沒有完全聽到完，但因為他在上課，我一定會現場。王川溢上課的地點是印尼千禧公司的辦公室。	106年2月6日審判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六卷第152至167頁背面)	
361	H 案附 件編 號 41	陳○瑄	(1) 我會知道這個方案不是別人介紹的，是其他方式。該方案保證獲利，每月0.5%。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填寫後掃描回覆公司，忘記如何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六卷〈12〉第81至86頁)、業績總表卷第2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王川溢送件
362	H 案附 件編 號 71	樊○昌	(1) 翁○矜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6%。 (2) 有簽契約及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六卷〈13〉第259至269頁)、業績總表卷第2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翁○矜(王川溢送件)
363	H 案附 件編 號 44	楊○蓉	(1) 朋友介紹投資的。保證14獲利，每月領0.5%。 (2) 契約用Email申請，也是Email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六卷〈12〉第127至132頁、業績總表卷第3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王川溢送件
364	H 案附 件編 號 43	陳○君	(1) 同學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領0.5%。 (2) 契約用Email申請，也是Email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六卷〈12〉第115至120頁)、業績總表卷第3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王川溢送件
365	H 案附 件編 號 45	鄭○文	(1) 妹妹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分紅0.5%。 (2) 契約用Email申請，也是以mail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六卷〈12〉第139至144頁)、業績總表卷第3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王川溢送件
366	H 案附 件編 號	俞○光	(1) 朋友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0.5%利息。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六卷〈14〉第71至76頁、業	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5		(2) 契約用 Email 申請，帳號密碼也是。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績總表卷第 3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367	H 案附件編號 118	蔡○明	。	業績總表卷第 4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王川溢送件
368	H 案附件編號 72	王○翔	(1) 朋友郭○瑄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月息 0.5%。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填寫，是以 Email 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回贖出金找郭○瑄。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3〉第 277 至 287 頁)、業績總表卷第 4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郭○瑄(王川溢送件)
369	H 案附件編號 47	邱○仁	(1) 朋友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用 Email 申請，也是以 Email 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2〉第 175 至 185 頁)、業績總表卷第 5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王川溢送件
370	H 案附件編號 6	邱○玲	(1) 朋友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 0.5% 利息。 (2) 忘記契約如何申請。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年終尾牙見過，年終尾牙是千禧公司招待客戶。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4〉第 83 至 93 頁、業績總表卷第 5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王川溢送件
371	H 案附件編號 48	吳○鈴	(1) 表弟媳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用 Email 申請，也是以 Email 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2〉第 195 至 200 頁)、業績總表卷第 6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王川溢送件
372	H 案附件編號 49	陳○吉	(1) 朋友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用 Email 申請，也是以 Email 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在千禧尾牙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2〉第 209 至 214 頁、業績總表卷第 6 頁(列在「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王川溢送件
373	本案編號 38、附件編號 11	林○雲	(1) 朋友陳○娥有投資，他說紅利不錯，比銀行好，我就分 5 筆匯入，我姊姊林○花也匯 5 筆，我在 100 年 12 月匯第一筆，金額我忘了，5 筆累計 70 萬 2 千美元，每個月都有收到紅利，紅利不一定，每個月大約有 5、6% 的紅利，換算下來，每個月領到 9 萬多元台幣。 (2) 業務員是羅○章，名片上是印元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理財顧問，但都是陳○娥幫我接洽。陳○娥跟我說有紅利，約 5、6%，可以隨時解約，拿回本金，	102 年 8 月 29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五卷第 225 至 227 頁)	羅○章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我有解約，契約書就被羅○章收回。 (3) 羅○章跟陳○娥說會有紅利，紅利有 5、6%，月利或年利我不清楚。 (4) 匯款水單我有看到印尼，其他我不清楚，陳雪娥帶我去匯的。		
374	本案附 編一 39、 本表 案四 附 編 12	林○花	(1) 妹妹林○雲介紹我投資，我投資美金 63 萬 8 千元。 (2) 跟林○雲一樣，都是羅○章介紹的，我已經贖回，	102 年 8 月 29 日偵訊筆錄 (已具結)(本案偵五卷第 225 至 226、228 頁)	羅○章、 林○雲
375	本案附 編一 33	蕭○ 嬌	(1) 朋友羅○章於 99 年或 100 年左右，跟我說在印尼千禧公司存美金利率很高，找我投資這項商品，羅○章跟我說投資有 6% 的利率，而且公司很安全信用很好，不會倒的，隨時可贖回。 (2) 羅○章帶我去銀行領錢，我將錢交給羅○章後，羅○章幫我匯款到印尼的公司。 (3) 我有千禧公司給的宣傳文宣、合約等相關資料 (4) 羅○章在招攬投資時，有提到該投資類似於存款，每個月都可獲得利息，每個月 25 日利息就會進我的帳戶。 (5) 羅○章都是口頭跟我說的，說的內容跟這些東西(提示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扣案文宣影本)差不多，我是相信羅○章才投資的。我並沒有操作期貨，也不知什麼叫做期貨。 (6) 我已經在收到傳票後贖回，我是找羅○章幫我辦的，我也收到錢，贖回的方式我也不是很清楚，都是找羅○章辦的。 (7) 提示之業務員等人照片我均不認識。	102 年 7 月 11 日偵詢筆錄 (本案偵四卷第 406 至 407 頁)、業績總表卷第 26 頁 (列在王川溢顧客配息表 之內)	羅 ○ 章 (王川溢 送件)
			(1) 他說有 6% 利率，他跟我講的意思是存款，存美金帳戶，我要錢的話隨時跟他講，14 天會回給我。 (2) 我已經贖回，也是找羅○章辦理。	102 年 7 月 11 日偵訊筆錄 (已具結)(本案偵四卷第 414 至 416 頁)	
376	H 案附 件 40 編 號	陳○穎	(1) 上網自己查詢投資。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填寫後掃描回覆公司，也是上網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高雄助理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在尾牙接觸過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 卷〈12〉第 55 至 60 頁)、 業績總表卷第 7 頁(列在「通 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王川溢送 件
377	H 案附 件 46 編 號	黃○	(1) 兒子陳○穎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分紅 0.5%。 (2) 契約忘記如何簽。不清楚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知道千禧公司發生問題，找兒子處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 卷〈12〉第 163 至 168 頁)、 業績總表卷第 35 頁(列在 「通路群組王川溢」之內)	陳 ○ 穎 (王川溢 送件)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378	本案附編表一號 30	張○治	(1) 約在 101 年時，友人羅○騰來找我，告訴我可以買美金賺匯差，我聽完後就投資約 5000 美金¹⁵。我將約 5000 美金從彰化銀行匯到羅○騰指定的國外帳戶，但我忘記帳號。當時有說投資利息比我們臺灣定存高，我們沒有簽合約書。不到 1 年的時間，因為放心不下，就將 5000 美金贖回。 (2) 羅○騰沒有給我看過任何文宣。只是口頭上叫我買美金賺匯差。 (3) 警方提示業務員等人照片我均不認識。	102 年 7 月 10 日警詢筆錄（本案偵四卷第 311 至 312 頁）、業績總表卷第 25 頁（列在王川溢顧客配息表之內）	羅○騰（王川溢送件）
			(1) 不是投資，因當時美金比較低，是要買美金存款，我朋友跟我講買美金比較划算，未來美金看漲。 (2) 他說賺匯差及利息，錢存在銀行就會有利息。 (3) 我給他我的銀行帳號，他每月固定匯利息。我不知道他與千禧公司關係。	102 年 7 月 10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四卷第 314 至 315 頁）	
379	H 案附編件號 408	陳○雯	(1) 朋友介紹余○明。保證獲利年息 6%，每月領利息 0.5%。 (2) 在王川溢說明會有詳細講到我們的 MT4 帳戶是鎖住，無法下單，這個是保本商品，無虧損問題。 (3) 開戶申請書我上網下載寫好，掃描成 PDF 檔文件，寄給印尼千禧 accounts@mpf.co.id。 (4) 要回贖找余○明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在網路上看過介紹千禧集團的陳宣銘及林仲平。在台北有參與王川溢開的說明會。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1〉第 383 至 393 頁）	余○明
			(1) 我朋友找余○明跟我及我先生說明，當場有介紹余○明是宜蘭區負責人。也有參加過松智路的說明會，應該是在 104 年 4 月前後 3 個月之間，當時王川溢在台上說明，提到千禧公司、MT4、開戶流程及獲利方式，年息 6%，每月固定領利息。如果我們有問題可以去問各區負責人，也有提到 MT4 是沒辦法操作，是鎖住，我的認知就是很安全，沒有人可以動用，所以我沒有操作或授權操作期貨。 (2) 上網填寫資料、出金等問題都是詢問余○明。 (3) 我忘記余○明是不是千禧公司的人，但他與王川溢互稱余總、王總，我認為王川溢就是千禧公司派來主講的人。	原審 108 年 10 月 18 日審理筆錄（已具結）（本案院十二卷第 278 頁背面至 284 頁）	
380	H 案附編件號 287	林○賢	(1) 薛○光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說是期貨保證金。 (2) 契約是透過電郵。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薛○光、余○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七卷〈5〉第 5 至 12 頁）	薛○光、余○明

¹⁵ 本案警一卷第 70 頁是美金 5100 元，以該登載紀錄為準（起訴書也是記載美金 5100 元）。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王川溢到宜蘭，余○明邀請至蘇澳吃飯，他們想做佛光大學退休金的生意。		
381	H 案附件編號 285	黃○書	(1) 同事林○賢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是林○賢拿給我簽，簽好由林○賢轉交給余○明，也是余○明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余○明。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事發之後透過自救會知道陳宣銘、王川溢、林仲平、林毅恆、林毅煌、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3〉第 221 至 233 頁)	林○賢
382	H 案附件編號 286	林○娟	(1) 長子林○賢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是林○賢拿給我簽，簽好交給林○賢，也是林○賢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林○賢。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3〉第 203 至 209 頁)	林○賢
383	本 案 附 表 四 編 號 10	陳○亘	(1) 約於 101 年 11 月間，由媽媽的朋友方○雲介紹我投資千禧公司。 (2) 方○雲向我媽媽介紹只要投資新臺幣 15 萬元，每月獲利約有 700 多元，我媽媽就叫我投資，方○雲都是我媽媽在聯絡。 (3) 方○雲向我推介招募，我不知道他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至於陳宣銘等人我均不認識。 (4) 投資開戶最低門檻是 5 千美金，當時他有給我一份客戶憑證，內有一組帳號。我從來沒有利用臺灣「千禧公司」給的帳號及憑證登入印尼「千禧公司」網站，操作期貨或其他金融等商品。	103 年 9 月 22 日警詢筆錄(本案警四卷第 854 至 859 頁)	方 ○ 雲 (王川溢送件)
			(1) 我母親方金峰的朋友方○雲透過我母親跟我介紹投資「千禧公司」。 (2) 我母親說要拿 15 萬元投資「千禧公司」，但投資項目我不清楚，每個月可以領到 700 多元的紅利。 (3) 方○雲說「千禧公司」是印尼的公司，台灣是該公司的據點。 (4) 方○雲是賣保險的。 (5) 方○雲有給我憑證，但沒簽契約，也沒有給我網站之帳號、密碼。	103 年 9 月 22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九卷第 155 至 158 頁)	
384	本 案 附 表 一 編 號 9	蔡○綾	(1) 我與曾○益認識 15 年，他是我同學的先生。 (2) 曾○益向我推介招募，我不知道他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我只知道他從軍人退休後，就一直從事保險行業。至於陳宣銘等人我均不認識。 (3) 開戶程序都是交給曾○益處理，他告訴我最低投資門檻是 5000 美金，若投資 3 萬美元，利息會比較高。他沒有給我帳號或憑證，我也不知道我投資的	103 年 9 月 23 日警詢筆錄(本案警四卷第 636 至 643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81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曾 ○ 益 (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是期貨外匯， (4) 我沒有下單買賣，當時購買只是以「保本保息」，按投資比例方式配息轉入我台新銀行帳戶內。 (1) 曾○益介紹「千禧公司」的投資管道，他是保金貸公司的業務，他一直賣我保險。 (2) 他說印尼千禧公司是合法的，可以像定存那樣，可以保本，每年固定 6% 的利息，每個月會匯入我的台幣帳戶，最低投資金額是美金 5000 元。曾○益拿契約及客戶憑證給我，除曾○益以外，我沒有跟其他千禧公司的人聯繫接觸。	103 年 9 月 23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九卷第 247 至 250 頁)	
385	H 案附 件編號 262	陳○菁	(1) 網路知道這個方案，不需下單，每月可以領取分紅。 (2) 契約上網填寫再掃描回傳千禧，也是網路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未曾親眼見過陳宣銘等人，皆由新聞媒體傳播或人物專訪而得知。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卷〈12〉第 121 至 131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74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王川溢送件
386	H 案附 件編號 260	詹○蘭	(1) 網路得知這個方案的，不用下單，按月領紅利。 (2) 契約上網填寫再掃描回傳，也是網路申請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是由媒體雜誌的報導知悉。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卷〈12〉第 77 至 87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78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王川溢送件
387	H 案附 件編號 613	呂○宇	(1) 媽媽郭○里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有 0.5%，1 年就有 6% 之分紅。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回傳印尼千禧公司。 (3) 要贖回出金直接將出金單傳真或給高雄、台北分公司，有專人辦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在鳳凰衛視看過林仲平介紹千禧公司，知道陳宣銘是台灣區千禧公司負責人、勝達期貨公司(千禧子公司)負責人林毅恆、林毅輝是林仲平的兒子。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6〉第 203 至 208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63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郭環里(王川溢送件)
388	H 案附 件編號 587	呂○憲	(1) 媽媽郭○里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有 0.5%，1 年就有 6% 之分紅。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回傳公司。 (3) 要贖回出金直接將出金單傳真或給高雄、台北分公司，有專人辦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知道林仲平是千禧集團總裁，在鳳凰衛視看過。知道陳宣銘是台灣區的千禧執行長。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7〉第 227 至 232 頁)	郭環里
389	H 案附 件編號 604	黃○峯	(1) 太太呂○宇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息 6%，採每月 0.5% 分紅。 (2) 契約呂○宇幫忙下載，我簽好回傳印尼千禧公司。 (3) 要贖回出金直接傳真給高雄公司助理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三卷〈7〉第 3 至 8 頁)	呂○宇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5)知道林仲平是千禧集團總裁、陳宣銘是台灣公司的執行者。		
390	H 案附 件編 21號	顏○玲	(1)婆婆的好朋友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 0.5%。 (2)契約用 Email 寄送公司，也是以 Email 申請帳號密碼。 (3)要回贖找千禧公司處理。 (4)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1〉第 87 至 92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83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王川溢送件
391	H 案附 件編 82號	崔○芬	(1)別人介紹投資(未填載介紹人姓名)。該方案保證獲利，每月分紅 0.5%。 (2)契約用 Email 寄送公司。台灣千禧辦事處(高雄)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要回贖傳真給印尼千禧或千禧高雄辦事處處理。 (4)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0〉第 189 至 199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85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未填載介紹人姓名(王川溢送件)
392	H 案附 件編 51號	龔○青	(1)朋友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2)契約用 Email 申請，沒有帳號密碼。 (3)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在尾牙、旅遊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2〉第 249 至 254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85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王川溢送件
393	H 案附 件編 52號	張○雄	(1)我是朋友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 0.5%。 (2)契約用 Email 申請，沒有帳號密碼。 (3)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尾牙有看過(但未指明看過誰)。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2〉第 271 至 281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70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王川溢送件
394	H 案附 件編 42號	傅○珠	(1)朋友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領 0.5%。 (2)契約用 Email 申請，也是 mail 申請帳號密碼。 (3)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2〉第 95 至 105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75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王川溢送件
395	H 案附 件編 267號	黃○育	(1)網路獲得這個方案的資訊，不必下單，按月可以領分紅。 (2)契約上網填寫再掃描 Email 回傳，也是網路申請帳號密碼。 (3)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未接觸陳宣銘等人。從報導中與媒體上得知陳宣銘和印尼千禧關係良好，並在台灣設立投資公司推廣獲利業務項目，並有許多和印尼方面重要的人士合照佐證，並強調陳宣銘和千禧合作關係與深厚的情誼與淵源，網路亦可查到類似的圖片與資料。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卷〈12〉第 209 至 214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76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王川溢送件
396	H 案附 件編	許○如	(1)網路獲得這個方案的資訊。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卷〈12〉第 221 至 231 頁)、	王川溢送件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268		(2) 契約上網填寫再傳真給公司，公司 Email 帳號給我。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回贖找台灣千禧公司。 (5) 有聽過陳宣銘、王川溢，但是沒有見過面也沒有接觸過。	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71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397	H 案附件編號 606	郭○里		106 年 9 月 11 日 告訴狀(H 案他三卷〈3〉第 69 至 80 頁)	
398	H 案附件編號 70	涂○○和	(1) 知道這個方案不是別人介紹的，是其他方式。該方案保證獲利，每月分紅 0.5%。 (2) 契約用 Email 寄千禧公司，公司以 mail 告知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在千禧尾牙接觸過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六卷〈13〉第 237 至 247 頁)、客戶資料表(本案警 1 卷第 85 頁，列在「Y000 J000」通路群組)	王川溢送件
399	A 案編號 14	黃○發	(1) 102 年間在鉅富公司，藍○峰、徐○彰向我推薦投資千禧公司，並表示無風險。 (2) 投資印尼千禧勝達期貨公司保證金，投資人不用下單，每年領回投資金額 6 %紅利，按月領取。	106 年 3 月 11 日警詢筆錄(本案院八卷第 146 至 147 頁)	藍○峰、徐○彰
400	本案附表編號 3、3-1	程○漆	(1) 我不認識湯○茵及陳宣銘。 (2) 我於 98 年在左營新莊仔郵局跨行匯款給千禧公司。 (3) 該筆匯款是我的投資，當時我投資業務員所稱類似定期存款的金融商品，每年可以領取本金 9%的報酬，我當時總共投資 20 萬元，在 99 年 8 月間我已領回本金和利息。 (4) 我之前透過朋友介紹一位名為「小郭」(詳細姓名我不清楚)的男性業務員，他表示如果有錢，可以投資每年獲利率為 9%的金融商品，該商品是投資到印尼的銀行，所以要以美元計價，投資一年以上即可贖回，我覺得不錯，所以就參與投資了。 (5) 我匯款投資前開金融商品只有前述一次，該次沒有領到付款收據，我只知道是購買美金 1,000 元的商品，但在 98 年 2、3 月間我第一次支付現金 16 萬 5,000 元給「小郭」購買前開金融商品，小郭取款後開立一張千禧公司的美金 5,000 元收據給我做為付款憑證。 (6) 當時小郭有拿一份合約書讓我簽名蓋章。	99 年 12 月 29 日調查筆錄(本案調查卷第 13 至 14 頁背面)	郭○良(小郭)
401	本案附表編號 2	張許○金	(1) 被告張○祥是我兒子。他曾經以我的名義將我勞保勞退金去存，但我不知道存在哪裡。 (2) 他有說利息的事，但我不記得。 (3) 投資顧問資訊服務合約書名字是我親簽的。	105 年 1 月 14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七卷第 448 至 449 頁)	張○祥

	起訴或 併辦 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4) 都是張○祥在處理的，我都不知道。		
			(1) 105 年 1 月 14 日偵訊筆錄後附之投資顧問服務合約書上面的張許○金我簽名。我不知道這是什麼，張○祥說要用，我借我的退休金約 200 萬元給他用的。	106 年 2 月 20 日審判筆錄 (已具結)(本法院七卷第 25 至 27 頁)	
			(2) 不知道張○祥拿這筆錢作何用途，也沒有介紹說要投資，也沒問過賺到錢如何處理；對於千禧公司也沒有印象。		
402	本案附 編一號 10	郭○汝	(1) 表姊的朋友陳○敏幫我投資，我沒有與陳○敏聯絡過，也不認識陳○敏	103 年 9 月 23 日警詢筆錄 (本案警四卷第 666 至 673 頁)	陳○敏 李○芸
			(2) 陳○敏向我等推介招募，我不知道他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至於陳宣銘等人我都不認識。		
			(3) 我只知道最低是 5000 美金才可以投資。		
			(4) 我投資時沒有給我任何帳號及憑證，我也不知道下單買賣期貨外匯這些事情。當時我認為投資會比存在銀行定存之利息多，所以就拿約新臺幣 15 萬元給表姊朋友後，我的中國信託帳戶內，每月有固定配息入帳，我的存摺在 103 年 9 月 22 日有匯入 1238 元利息。		
			(1) 我是透過表姊李○芸的朋友陳○敏知道這個投資管道。	103 年 9 月 23 日偵訊筆錄 (已具結)(本案偵九卷第 311 至 312、317 頁)	
			(2) 李○芸說把錢放在那裡就可以每個月配息。每個月我去刷存摺有新台幣 1234 元，就知道有收到利息，我不知道可以在什麼網站查自己存入之資金有多少。		
			(3) 我是收到傳票才知道是「千禧公司」，相關聯繫都是表姊為之，我沒有與陳○敏聯繫過。		
403	本案附 編一號 11	李○芸	(1) 我是以前讀書認識陳○敏，我不知道他跟臺灣「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有無關係，但是我知道他是印尼華僑。	103 年 9 月 23 日警詢筆錄 (本案警四卷第 722 至 730 頁)	陳○敏
			(2) 是陳○敏向我推介招募，我不知道他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至於陳宣銘等人我都不認識。		
			(3) 投資開戶的最低門檻是 5000 美金，客戶開戶後我一個月才收到，印尼「千禧公司」會發給投資人一組帳號及紙本憑證，讓客戶能夠清楚知道帳戶內餘額，至於相關印尼「千禧公司」開戶流程要問陳○敏。		
			(4) 陳○敏於 99 年間，在喝下午茶茶聚中，告訴我只要投入金額最低 5000 美元進入印尼「千禧公司」即可固定收益並「保本保息」按月領回利息。我於 99 年 9 月間匯款 45 萬元，每月配息 3737 元。		
			(5) 我從來沒有利用臺灣「千禧公司」給的帳號及憑證登入印尼「千禧公司」網		

	起訴或 併辦 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站，操作期貨或其他金融等商品。		
			(1) 聊天中我問陳○敏印尼有什麼可以投資的，她說到「千禧公司」，並說「千禧公司」是印尼第二大的期貨公司，且該公司有一個商品可以固定配息，我就問她商品內容，她回答說固定配息，隨時要贖回都可以。	103 年 9 月 23 日偵訊筆錄 (已具結)(本案偵九卷第 312 至 315、318 頁)	
404	本案附 編一 表號 12	蔣○菁	(1) 我是透過「○鈴」介紹認識陳○守，他是遠雄保險業務員，也是我的保險代理人，當時陳建守稱臺灣「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銀行。 (2) 是陳建守向我推介招募，但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我不清楚○ (3) 投資開戶沒有最低門檻，至於相關印尼「千禧公司」開戶流程要問陳建守。我從來沒有利用臺灣「千禧公司」給的帳號及憑證登入印尼「千禧公司」網站，操作期貨或其他金融等商品。 (4) 陳○守在某次聚會保險洽談中告訴我，只要投入一定的金額進入臺灣「千禧公司」，即可固定收益並「保本保息」按月領回利息。	103 年 9 月 29 日警詢筆錄 (本案警四卷第 816 至 824 頁)	陳○守
			(1) 保險公司的業務陳○守介紹「千禧公司」的投資管道。 (2) 他說把錢存在印尼的銀行，會有利息，比我的儲蓄險還高，但我沒有開設印尼帳戶。 (3) 我把現金 1 萬元美金交給陳建守，之後即由他處理，他怎樣處理我不知道。他有給我一張 A4 的紙，是英文，我想這個應該是保障，就是憑證，我沒有拿到專屬的帳號密碼。領到利息就是存簿所示註明「MDI」、「MPF」。 (4) 我於 103 年 5、6 月間請陳建守之同事張承禮幫我贖回，他給我贖回單，填寫後交給張承禮。	103 年 9 月 29 日偵訊筆錄 (已具結)(本案偵十卷第 74 至 78 頁)	
405	本案附 編一 表號 22	吳○揚	(1) 於 100 年上半年間，因我的同學劉○余似乎是在千禧公司工作，劉○余介紹我可以投資或是存錢，他說如果是投資的部分，先存一筆錢進千禧公司，由公司內的人操盤下單匯率，存錢的話就是將錢存入公司帳戶，每個月給利息，我印象中他是跟我說 4%、5%，但我不確定是月利率或年利率，我當時是我是用新台幣 14 萬多到銀行換成 5000 美元，並將這 5000 美元匯到印尼的帳戶，之後我也沒有操作任何匯兌的交易，我只有存錢，之後每月領取約 700 多元新台幣，每月領的金額都不太一樣，我感覺是因為台幣兌美元匯率的關係，不過都差不多 700 多的月利息。我在今年初因為要用錢已經將錢拿回來了，劉○余當時去澳洲打工留學，我透過臉書聯絡到劉○余，劉○余給我一張表格，我填完後掃描傳給劉○余處理，錢在今年 2、3 月的時候有匯回來給我。劉○余當時跟我說就像活期的存款，隨時可以取回。 (2) 劉○余有提到在千禧公司存款利息比國內存款來的高。 (3) 警方提示給我看的業務人員照片(即陳宣銘等人)我均不認識。	102 年 7 月 9 日偵訊筆錄(本 案偵四卷第 145 至 146 頁)	劉○余
			(1) 他們說投資的方式有二種，一種是有人幫忙操盤，投資可以獲利，另一種是存錢，每個月會給利息，我就選第二種，單純存錢的。 (2) 沒有與其他人接觸本案投資。	102 年 7 月 9 日偵訊(已具 結)(本案偵四卷第 148 至 150 頁)	
406	本案附	劉○煌	(1) 有一個叫 AMY 的小姐，我不知道她的中文名字，她在我匯錢之前一個多月	102 年 8 月 20 日偵訊筆錄	AMY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表一編號 36		前,跟我講現金放在一般的銀行利息很低,千禧公司在印尼的中亞銀行帳戶利息比較高,所以我才投資,我就把錢轉到她指定的中央銀行,然後再匯到印尼去,她是說將錢存在那邊有比較高的利息,年利息大概是百分之 6 點多,她沒有跟我講說是投資什麼,她有說錢存的比較高才可以領高額の利息,我後來有解約將錢全部領回來,就沒有再跟這個小姐聯絡。 (2) 她有講利息多少,錢存得多,利息就高,錢存得少,利息就低,至於實際金額,我記不起來。 (3) 她有提及該投資的利息較國內美元定存高。	(已具結)(本案偵五卷第 202 至 203 頁)	
407	本案附編一、H 件編號 45、附件編號 417	陳○梅	(1) 朋友杜○影來找我,說千禧國際顧問投資公司是作保本的,沒有規定要投資多少,一年利息 6%,每個月付利息,隨時可拿回本金,我總共投資 300 多萬元,我拿了 70 幾萬回來(2 萬美金)。 (2) 千禧公司在招攬投資時,有提到該投資類似於存款,每個月都可獲得利息。 (3) 業務人員沒有提及該投資的利息較國內美元定存高,他說這是投資外匯,我想說我年紀大要作保本的投資。他說印尼本身利息就高,他只是把印尼的利息給我們。	102 年 12 月 5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五卷第 316 至 320 頁)	杜○影
408	本案附編一、H 件編號 46、附件編號 379	陳○慧	(1) 我跟陳○梅是朋友,也都認識杜○影,陳○梅介紹我的,說這是有固定利息,比銀行好。透過陳○梅跟杜○影聯絡。我用我先生房子去貸款來投資,因為貸款的利息比千禧的利息少,總共投資 600 萬元,每個月都有給我利息 5 到 6%左右。當時杜○影說有世界中央銀行保證,所以就算沒有利息,本金也會還我。 (2) 在招攬投資時,有提到該投資類似於存款,每個月都可獲得利息。	102 年 12 月 5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五卷第 316 至 318、321 頁)	杜○影
409	H 案附編一、H 件編號 375	陳○仁	(1) 朋友杜○影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收益 6%,固定月配 0.5%。 (2) 開戶合約杜○影拿給我簽,簽好交給趙允笠轉交方○伶。 (3) 要贖回可找杜○影。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大概在 104 年參加年底晚會,在會場上的舞台上看到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8〉第 59 至 69 頁)	杜○影
410	H 案附編一、H 件編號 373	蔡○霖	(1) 朋友杜○影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月配息 0.5%。 (2) 開戶合約杜○影拿給我簽,簽好交給方○伶。 (3) 要贖回可找杜○影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間,多次參加千禧公司在高雄漢來、國賓舉辦的晚宴,見過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8〉第 107 至 117 頁)	杜○影
411	H 案附編一、H 件編號 430	沈○鳳	(1) 以前同事杜○影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領利息 0.5%(保本商品)。 (2) 開戶申請書是杜○影拿給我簽,簽好交給杜○影轉交趙允笠。 (3) 款項現金交給杜○影。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9〉第 213 至 225 頁)	杜○影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4) 要回贖上千禧期貨網站申請處理(可是沒有出金成功)。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104 年 12 月 4 日至高雄參加千禧年度感恩晚會看到陳宣銘。		
412	H 案附件編號 425	陳○馨	(1) 姐姐胡雅慧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領利息 0.5% (保本商品)。 (2) 開戶申請書是沈○鳳拿給我簽，簽好交給趙允笠。 (3) 要回贖上千禧期貨網站申請處理(可是沒有出金成功)。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9〉第 361 至 373 頁)	胡雅慧、沈○鳳
413	H 案附件編號 426	蘇○彬	(1) 妻子沈○鳳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每月領利息 0.5% (保本商品)。 (2) 開戶申請書是沈○鳳拿給我簽，簽好交給沈○鳳。 (3) 要回贖上千禧期貨網站申請處理(可是沒有出金成功)。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9〉第 331 至 343 頁)	沈○鳳
414	H 案附件編號 427	陳○莉	(1) 朋沈○鳳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月領利息 0.5% (保本商品) (2) 開戶申請書是沈○鳳拿給我簽，簽好交給趙允笠。 (3) 要回贖上千禧期貨網站申請處理(可是沒有出金成功)。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9〉第 301 至 313 頁)	沈○鳳
415	H 案附件編號 428	胡○慧	(1) 朋友沈○鳳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每月領利息 0.5% (保本商品)。 (2) 開戶申請書是沈○鳳拿給我簽，簽好交給趙允笠。 (3) 要回贖上千禧期貨網站申請處理(可是沒有出金成功)。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9〉第 271 至 283 頁)	沈○鳳
416	H 案附件編號 429	傅○翔	(1) 朋友沈○鳳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息 6%，每月領利息 0.5% (保本商品)。 (2) 開戶申請書是沈○鳳拿給我簽，簽好交給趙允笠。 (3) 要回贖上千禧網站申請處理(可是沒有出金成功)。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9〉第 241 至 253 頁)	沈○鳳
417	H 案附件編號 371	蔡○臻	(1) 哥哥蔡○霖介紹投資。保證獲利，穩定報酬，年息 6%，月配 0.5%。 (2) 開戶合約是友人杜○影拿給我簽，簽好交給潘○緯(已改名為潘○博)。 (3) 款項現金與杜○影相約轉交給潘○緯(即潘○博)。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8〉第 147 至 159 頁)	蔡○霖、杜○影、潘○緯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4) 要贖回可找潘○緯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6) 從未見過陳宣銘等人，事發後才聽說林仲平、陳宣銘、林毅恆等人。		
418	本 案 附 表 四 編 號 1	黃○姬	(1) 約於 101 年 10 月底，友人林○玲之孩子周○柔，向我介紹如果有多餘的錢可以投資美金賺取匯率，我就先將美金 15000 元交給周○柔，由其匯到香港，但我不清楚投資到何公司。 (2) 周○柔向我推介招募，我不知道他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我只是相信他，因為我跟他媽媽是好朋友。陳宣銘等人我都不認識。 (3) 周○柔當初給我一個海外帳戶，叫我直接轉帳到那帳戶，詳細的帳號名稱為 HONGKONG AND SHANGHAIBANKING CORP. LTD. TRADE SERVICES-ESD DIV. LEVEL 14 HSBC BUILDING MONGKOK NO 673 NATHAN，投資款項我共匯了 3 次（101 年 10 月 31 日 1 萬 5000 元、102 年 7 月 22 日 2 萬元及 103 年 4 月 8 日 1 萬 5000 元）總金額是 50000 美金，客戶開戶後需要 7 個工作天，臺灣「千禧公司」會發給投資人 1 組帳號及紙本憑證，讓客戶能夠清楚知道帳戶內金額是多少，至於相關印尼「千禧公司」開戶流程要問周○柔。 (4) 我從來沒有利用臺灣「千禧公司」給我的帳號及憑證登入印尼「千禧公司」網站，操作期貨或其他金融等商品，周○柔只告訴投入美元，即可「保本保息」按月領回利息。	103 年 9 月 19 日警詢筆錄 （本案警四卷第 590 至 598 頁）	周○柔
			(1) 周○柔說利息比國內的利息高，年息 6%，就像存款一樣，隨時都可以贖回，但贖回要一點時間，需要 1、2 星期的時間辦手續。 (2) 周○柔在某家資產管理公司上班，她有推薦很多不同的投資管道，如保險、買賣外幣等，本件是其中一件。 (3) 周○柔有拿客戶憑證給我，但沒有簽契約。 (4) 我沒有去看千禧公司網站，也沒有人介紹千禧公司，我不知道周○柔與千禧公司有何關係。	103 年 9 月 19 日偵訊筆錄 （已具結）（本案偵九卷第 79 至 82 頁）	
419	本 案 附 表 四 編 號 2	黃○嵐	(1) 透過我同學周○柔與「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人員聯絡幫我處理。 (2) 於 102 年 3 月間經由我同學周○柔介紹招攬，我不知道他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至於陳宣銘等人我均不認識。 (3) 周○柔有告知我每年約可賺 5-6% 投資金額，投資開戶的最低門檻為 5000 美金，客戶開戶後需要 5-7 個工作天，臺灣「千禧公司」會發給投資人 1 組帳號密碼及紙本憑證，至於相關印尼「千禧公司」開戶流程都是我同學周○柔幫我處理的，他比較清楚。 (4) 我從來沒有利用臺灣「千禧公司」給的帳號及憑證登入印尼「千禧公司」網站，操作期貨或其他金融等商品。	103 年 9 月 23 日警詢筆錄 （本案警四卷第 705 至 712 頁）	周○柔
			(1) 我同學說類似把錢放在銀行生利息，只是印尼的利息比較高，大約 5、6%。我記得有拿到憑證。我也不知道我同學是從事何工作，並沒有拿到帳戶、密碼，是收到傳票才知道錢是匯到千禧公司。	103 年 9 月 23 日偵訊筆錄 （已具結）（本案偵九卷第 319 至 322 頁）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420	本案附 表四編 號3、H 件 編號94	周○柔	(1) 投資「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我都簡稱 MPF，平時都是透過我妹妹周○柔與該公司人員聯絡幫我處理的。 (2) 妹妹周○柔向我推介招募，她是理財專員，但我不知道他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至於陳宣銘等人我都不認識。 (3) 投資開戶的最低門檻為 5000 美金，客戶開戶後需要 5-7 個工作天，臺灣「千禧公司」會發給投資人 1 組帳號密碼及紙本憑證，至於相關印尼「千禧公司」開戶流程我妹妹周○柔比較清楚。 (4) 我從來沒有利用臺灣「千禧公司」給的帳號及憑證登入印尼「千禧公司」網站，操作期貨或其他金融等商品。	103 年 9 月 3 日警詢筆錄(本案警四卷第 774 至 781 頁)	周○柔
421	本案附 表四編 號4	許○允	汪美慧之兒子，依汪美慧之證述	無	
422	本案附 表四編 號4	汪○慧	(1) 我兒子許○允介紹，一起於 102 年 3 月 25 日投資。我兒子是他朋友介紹的(何人我不知道)。 (2) 我於 102 年 3 月初，我兒子經他朋友介紹投資「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我兒子拿有關投資「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 DM 回來，我兒子覺得不錯，就介紹我投資。首先他在我家上網輸入我跟他的個人資料，之後取得該投資公司之帳號，我與我兒子至中國信託銀行高雄分行(中正路)匯款美金至該公司香港匯豐銀行並註記我們個人的帳號，我投資美金 51000 元、我兒子投資美金 13700 元。 (3) 是我兒子許○允向我推介招募，他沒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我兒子也是別人介紹的。至於陳宣銘等人我都不認識。 (4) 公司的 DM 上有寫從事期貨、證券買賣，我不知道實際營業項目及實際負責人。 (5) 投資客戶開戶最低門檻是 5000 美金，客戶開戶後需要 5-7 個工作天，「千禧公司」會發給投資人一組帳號及紙本憑證，讓客戶能夠清楚知道帳戶內餘額，至於相關「印尼千禧公司」開戶流程要上網查詢才知道。 (6) 「千禧公司」DM 上有註記只要投入金額每單位(口)5000 美元進入印尼「千禧公司」，即可「保本保息」按月領回利息。	103 年 9 月 23 日警詢筆錄(本案警四卷第 686 至 692 頁)	許○允
			(1) 我兒子的朋友介紹給我兒子知道的，他跟我兒子說若有多餘的錢可以投資「印尼千禧公司」，可以分紅，高過台灣的銀行利息。他說大約是 6% 左右。 (2) 契約都是寫英文，契約是從網站上 DOWNLOAD 下來的，我填完後就寄回去給公司，至於寄到哪裡我也忘記，後來公司就寄客戶憑證給我。	本案偵九卷第 323 至 326 頁	
423	本案附 表四編 號5	侯○村	(1) 經由友人劉○維介紹知道印尼「千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劉○維向我推介招募，我不知道他是否有金管會核准之證照。至於陳宣銘等人我都不認識。 (2) 投資開戶的最低門檻為 5000 美金，客戶開戶後需要 10 個工作天，臺灣「千禧公司」會發給投資人合約及帳號密碼，讓客戶能夠清楚知道帳戶內餘額，	103 年 9 月 22 日警詢筆錄(本案警四卷第 622 至 630 頁)	劉○維

	起訴或 併辦 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至於相關印尼「千禧公司」開戶流程要問劉○維。 (3) 是劉○維於 102 年 3、4 月間告知只要投入金額每單位(口) 5000 美元進入臺灣「千禧公司」,即可「保本保息」按月領回利息。 (4) 不曾利用臺灣「千禧公司」給我的帳號及憑證登入印尼「千禧公司」網站,操作期貨或其他金融等商品。當初跟劉○維談好就是投入金額後以「保本保息」投資獲利,臺灣「千禧公司」按月以「無摺存入」方式配息給我。 (5) 台中市潘○緯業務一直找我接觸。 (6) 102 年 5 月投入,102 年 12 月出單贖回。		
			(1) 劉○維是股票研究員,介紹我投資「千禧公司」。 (2) 他說可以做國外投資,把錢匯到印尼那邊的期貨公司做保證金使用,這保證金不會有人可以使用,也不會拿來交易,且保證金存在那邊的銀行會有利息,以按年息 6%、月息 0.5%取得利息。我是按月領。 (3) 劉○維有拿憑證及契約給我。	103 年 9 月 22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本案偵九卷第 151 至 154 頁)	
424	A 案編 號 8	彭○琴	(1) 我約於去年經由朋友蔡○松介紹,開始投資印尼 MILLENNIUMINTERNATIONALFUNDLLC 公司的金融產品,蔡○松持續向我推銷了半年,我考慮之後最後覺得他這個人還蠻有誠信的,所以就開始投資,據我所知該公司是一家期貨公司,他們需要對外吸收資金來增加他們的手續費,我當時有簽一些開戶的相關文件,文件是中文的,是蔡○松拿來給我簽的,我簽完之後就把錢拿給蔡○松,至於蔡○松如何匯款或匯到那個帳戶,我不清楚,之後該公司承諾一年有 6%的利息,該利息會直接匯到我銀行帳戶中,我不清楚利息是從哪裡匯進來的,我後來有察覺可是從臺灣匯的。不過當我要贖回時,原來贖回的款項會直接從香港匯豐銀行的帳戶匯到我銀行帳戶。我目前仍然在投資中。 (2) 我曾經去過該公司設於臺北市信義區新光三越附近的辦事處,路名是松字頭的路,是蔡○松帶我去的,因為我一直質疑該公司是否有服務處,所以我要求蔡○松帶我去看一下。 (3) 印尼公司沒有在臺灣舉行過投資說明會或發放任何投資說明書。	104 年 4 月 20 日調詢筆錄(A 案調卷〈1〉第 33 至 34 頁)	蔡○松
425	A 案編 號 9	蔡○好	(1) 在 101 年間我是透過友人蔡○松介紹參與投資購買印尼千禧國際集團 (PT. Millennium Penata Futures) 之千禧期貨公司金融產品,當時蔡○松告訴我只要在印尼千禧公司開立期貨帳戶,並存入印尼中亞銀行一定金額,每年該公司將會支付投資金額 6% (每月 0.5%) 之利息,並會將該利息存入我個人在臺灣金融銀行指定帳戶內,經我上網看該公司網站介紹及評估後,認為有利可圖,便參與投資。 (2) 蔡○松當面向我介紹並給我相關文宣資料當面研讀,另外也提供千禧公司網站資料,表示可以透過網站上網瞭解該公司在印尼的經營狀況。 (3) 我投資的金融商品是將投資金額存入千禧公司指定之印尼中亞銀行帳戶內,實際上並沒有進行期貨買賣,但該公司承諾每月可領取投資金額 0.5% 的利息。	104 年 12 月 10 日調詢筆錄(A 案調卷〈1〉第 37 至 39 頁)	蔡○松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4) 當初蔡○松只是告訴我投資千禧公司並不需要進行期貨交易，每月就可以分紅 0.5% 利息，詳細原因為何我不清楚。 (5) 我除認識蔡○松外，另外與該公司女性業務員阮○曾見過 2 次面，並曾一起用餐，其他人我不認識。		
426	A 案編 號 10	黃○玲	(1) 我在中國信託的理專林○峯（已認識 10 多年，目前已離職）於 103 年初向我介紹印尼千禧國際集團（PT. Millennium Penata Futures）金融產品，並表示該項投資表現不錯，每個月會依其表現分紅，我相信他的專業，至今總共投資 15 萬美金在印尼千禧國際集團。 (2) 我並不認識印尼千禧國際集團的人員，林○峯介紹我投資的，他是不是印尼千禧國際集團的人員我並不清楚。 (3) 我並未參加過任何說明會，我有看過一些文宣但我並未保留。 (4) 我並不清楚我投資的商品為何，因為我相信林○峯的專業，當時我有問他每月的收益固定多少，他表示不一定，要看所投資商品的表現，來決定分紅。	104 年 11 月 18 日調詢筆錄（A 案調卷〈1〉第 40 至 41 頁）	林○峯
427	A 案編 號 11	廖○薇	(1) 我認識錠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理專李○，於 103 年初告訴我，她有一位朋友需要業績賺取佣金，經我同意後，有一位廖姓男性業務員，主動到我向家向我介紹印尼千禧國際集團金融產品，該廖姓男子告訴我，千禧公司是開在台北從事期貨買賣的公司，而我的錢投資以後，會以我個人的名義存在印尼的銀行，千禧公司要投資期貨的時候就會動用我投資的本金，而我投資的錢，他們會給我每年 5% 至 6% 的紅利，但實際發放紅利仍需視公司實際投資期貨獲利情形，我曾質疑為何會有固定紅利，他告訴我因為這筆錢如果沒有操作則是存在銀行，目前印尼銀行的存款年利率為 9%，他們公司目前都沒有操作期貨，所以預估可以給我 5% 至 6% 紅利。我於是在 103 年初投資 17 萬美元，為期 8 個月，並在 10 月間解約，我匯款至該廖姓業務員所指定印尼銀行保證金帳戶（銀行名稱及帳號已忘記），滿期後我有順利取回本金，對方將本金 17 萬美元匯回我的帳戶，至於每月紅利約美金 800 元（折新臺幣約 2 萬 4 千餘元）也有匯至我的外幣帳戶。 (2) 當時有簽立契約書，而解約的時候，我也把解約書傳真至該廖姓業務員公司，但因為我所投資的本金已經取回，所以就沒有保留契約書與解約書。 (3) 該廖姓業務員告訴我這是紅利。	104 年 11 月 13 日調詢筆錄（A 案調卷〈1〉第 42 至 43 頁背面）	廖先生
428	C 案附 表編 號 4	張○建	(1) 之前就認識潘○緯，於 104 年 3 月潘○緯找我投資千禧國際客戶保證開戶專案，他說百分之百保本，每月領回紅利 0.5%，隨時可以領回本金，至少投資 5000 元美金就可以開戶，即單純將錢存入千禧期貨公司，每月領利息，他說印尼的利息較高，我從 104 年 4 月開始分了 3 次陸續投資 4 萬美金，期間出金 1 萬 5000 元美金，目前還有 2 萬 5000 元美金沒有領回。另外我還有用我太太陳韋利名義從 104 年 3 月 9 月起投資 2 筆，第 1 筆 6 萬美金，第 2 筆 8 月 18 日 13 萬美金，期間領回 1 萬 5000 美金，17 萬 5000 美金還沒有領回。 (2) 潘○緯是泰威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負責人。	105 年 7 月 4 日偵詢筆錄（檢事官）（C 案他二卷第 2 至 3 頁）	潘○緯
			(1) 潘○緯介紹投資，我當時第一筆是匯款到千禧勝達公司香港的帳戶，之後是	106 年 1 月 12 日偵訊筆錄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匯到潘○緯之合作金庫台中大里分行帳戶。我太太陳○利名義投資部分則是拿現金給潘○緯(庭呈潘○緯手寫收據影本1張)。 (2) 潘○緯以電話跟我說明,後來又有到公司來跟我講過一次,這是保本的方案,每月利息0.5%,年息就是6%,合約上面是寫不保證固定會收到每月利息0.5%,但我們通常收到都是0.5%的利息,另外因為沒有綁約,隨時可以領回。 (3) 有去過千禧勝達公司,我記得應該是在○○路10樓,當時是由潘○緯在講解這個保本方案。	(已具結)(C案他二卷第36至38頁)	
			(1) 經由潘○緯介紹帶我們去臺北市○○區○○路1號10樓。 (2) 大約在102年10月,潘○緯在電話中向我提到這個保本的投資計畫及公司,進而投過潘○緯投資3萬3千元美金,投資3-4個月後就贖回,利息是每個月0.5% ¹⁶ 。後續透過潘○緯投資4萬美金,至今尚未贖回2萬5千美金。每個月投資本金固定0.5%的分紅,一年就是6%。 (3) 我有介紹翁○鴻,潘尚瑋還有再跟翁○鴻介紹,翁世鴻投資的本金,我可以再從中收取0.2%獎金。 (4) 在網路上雖看得到公司資料,但是要透過潘尚瑋的介紹才知道如何獲利,網路上是看不到的獲利的內容。	105年9月1日警詢筆錄(C案發查卷第12至14頁)	
			(1) 最早在102年10月21日透過潘○緯匯了美金3萬3000元至香港匯豐銀行的帳戶000-000000-000,在103年4月將美金3萬3000元贖回,大約賺了美金660元的利息。直至104年我又向潘○緯投資千禧勝達公司4筆資金,匯入潘○緯合作金庫的帳戶,請潘○緯幫我轉交。我在104年9月25日贖回美金1萬5000元,不過他拖延到104年12月才匯還美金1萬5000元給我,其餘迄今未取回。 (2) 千禧勝達公司在臺灣沒有許可。透過潘○緯認識陳宣銘。 (3) 每個人在第一次投資最少要美金5000元,後面的投資就不限了。利息是每個月0.5%,一年合計是6%。 (4) 我有介紹翁○鴻投資,他大概投資美金1萬5000元,他也有介紹其他人投資。 (5) 我介紹翁○鴻投資,可以每個月多領翁○鴻的投資0.3%。	105年7月28日警詢筆錄(C案發查卷第15至16頁)	
429	C案附表編號5	陳○利	與張○建是夫妻,都是張○建與潘○緯接洽處理。(同張○建證述)	105年7月4日偵詢筆錄(檢事官)(C案他二卷第2至3頁)、105年7月28日警詢筆錄(C案發查卷第17至18頁)、105年9月1日警詢筆錄(C案發查卷第10至11頁)	潘○緯

¹⁶ 此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不予列入(C案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也未將之列入投資金額)。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430	D 案附編號 2	翁○珊	(1) 我於今(103年)5月間向印尼千禧勝達期貨公司購買不交易的期貨保證金專戶，年配息6%。當初是我姐姐翁○萍介紹購買。 (2) 楊○欽為千禧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是我這幾次交易現金經手人。 (3) 陳宣銘是千禧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楊朝欽為千禧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105年7月17日警詢筆錄(D案偵二卷第13至17頁)	翁○萍 楊○欽
			(1) 約於102、103年間我姊姊翁○萍跟我介紹，說這個商品是我們投資多少錢，按月可以回饋6%，且可以保本，屬於外匯期貨保證金的投資，錢存了之後，如果想將錢領回，提出申請，14天後就可拿回來，我覺得這樣很方便，就同意投資，後來是我姊姊拿契約回來，該契約是一式多份，我留下一份後，其他由我姊姊交回去。 (2) 投資款有以現金交給該公司的副總楊○欽。 (3) 公司有給我MT4帳戶帳號密碼，我數次投資匯款，確實有看到我的帳戶金額有增加，後來有接獲公司說要變更管理程序，關閉原來的MT4帳戶，再重新開新的MT4帳戶，金額確實也移轉到新帳戶，但104年1、2月間延遲收到利息，公司又以書面表示是陳宣銘以該公司名義詐騙。我不知道我姐姐當出示何人介紹投資。	106年10月31日偵訊筆錄(已具結)(D案偵三卷第40至41頁)	
431	D 案附編號 3	黎○美	(1) 我於103年5月間向印尼千禧勝達期貨公司購買不交易的期貨保證金專戶，約定年配息6%。當初是我女兒翁○萍介紹購買。 (2) 楊○欽為千禧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我都是以轉帳方式將款項匯入楊○欽名下帳戶。 (3) 陳宣銘是千禧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楊○欽為千禧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105年7月17日警詢筆錄(D案偵二卷第5至9頁)	翁○萍 楊○欽
			(1) 當時是我聽女兒說起這件投資案，我有興趣才自己購買。	105年7月19日警詢筆錄(D案偵二卷第10頁至背面)	
			(1) 我也是透過翁○萍得知本件投資案，翁○珊是比我早投資，投資的過程與翁○珊所述相同，交款時間以警詢筆錄所述為主。	106年10月31日偵訊筆錄(已具結)(D案偵三卷第40至41頁)	
432	H 案附編號 9	劉○伶	(1) 朋友張○國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0.5%(年息6%)。 (2) 契約忘記如何簽。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張○國。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六卷〈14〉第153至163頁)	張○國
433	H 案附編號 10	黃○敏	(1) 朋友張○國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6%(月息0.5%)。 (2) 契約是張○國拿給我簽，簽好交給張○國。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張○國。	告訴事實補充狀(H案他六卷〈14〉第171至181頁)	張○國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434	H 案附件編號 11	許○鳳	(1) 朋友張○國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月息 0.5%)。 (2) 契約是張○國拿給我簽，簽好交給張○國。 (3) 要贖回出金等問題找張○國。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4〉第 189 至 199 頁)	張○國
435	H 案附件編號 22	黃○俊	(1) 我父親黃○興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分紅 0.5%。 (2) 契約用 Email 寄送公司，也是以 Email 申請帳號密碼。 (3) 要回贖找自救會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卷〈11〉第 107 至 112 頁)	黃○興
436	本 案 附 表 一 編 號 32	黃○弘	(1) 大約在 100 年 4 月間，我部隊的老同事羅○陞來找我，介紹我投資買美金，利率比一般郵局、銀行還高，羅○陞介紹千禧投資顧問公司之盧○義給我認識，盧○義跟我說可以投資，我聽完後就先投資約 3000 美金，每年利息約 6%，也就是年息 9000 元，才會在 101 年 08 月又增資 2000 美金。我投資的 5000 美金均交由盧○義匯到國外的帳戶。當時有說投資利息比臺灣定存高，我們有簽合約書。贖回時也是找盧○義，合約書在贖回後均還給盧○義。 (2) 盧○義在招攬投資時，有提到該投資類似於存款，每個月都可獲得以利息。 (3) 盧○義說國內郵局美金定存利息約在 1-2%，國外是 6%以上，也拿利息換算表給我看的，上面有千禧國際投資顧問公司的字樣。 (4) 警方提示業務員等人照片我均不認識。	102 年 7 月 10 日警詢筆錄 (本案偵四卷第 329 至 330 頁背面)	盧○義
			(1) 盧○義問我要不要投資美金，會有比較高的利率，我知道是匯到境外，但不清楚匯到哪一國。 (2) 一開始是說 6%，他說一年以後會提升 0.5%。	102 年 7 月 10 日偵訊筆錄 (已具結) (本案偵四卷第 332 至 333、336 頁)	
437	H 案附件編號 157	劉○菊	(1) 朋友廖○如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填好回傳公司。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9〉第 213 至 218 頁)	廖○如
438	H 案附件編號 159	姚○逢	(1) 太太蘇○鵬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下載填寫回傳。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9〉第 239 至 244 頁)	蘇○鵬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公司助理。 (4)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439	H 案附 件編號 160	盧○琴	(1) 姊姊盧○苹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下載填寫後交給助理轉交公司。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 卷〈9〉第 251 至 256 頁)	盧○苹
440	H 案附 件編號 197	曾○珍	(1) 朋友蔡○妹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再上傳，蔡○妹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知道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 卷〈10〉第 209 至 214 頁)	蔡○妹
441	H 案附 件編號 199	廖○良	(1) 朋友王○宏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再上傳，也是上網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知道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 卷〈10〉第 231 至 236 頁)	王○宏
442	H 案附 件編號 191	莊○○ 枝	(1) 兒子莊○彬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家人協助上傳，家人協助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贖回出金可以找家人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 卷〈10〉第 161 至 166 頁)	莊○彬
443	H 案附 件編號 198	蔡○妹	(1) 女兒馮○惠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再上傳，馮靖惠○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 卷〈10〉第 219 至 224 頁)	馮○惠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6) 知道陳宣銘。		
444	H 案附件編號 200	馮○馨	(1) 妹妹馮○惠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再上傳，也是上網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知道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0〉第 241 至 246 頁)	馮○惠
445	H 案附件編號 202	馮○宏	(1) 女兒馮○惠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再上傳，馮○惠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知道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0〉第 259 至 264 頁)	馮○惠
446	H 案附件編號 214	張○芳	(1) 朋友劉○君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利率 4%。 (2) 契約上網填寫直接上傳公司，也是上網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也有用匯款至指定帳戶。 (4)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0〉第 385 至 390 頁)	劉○君
447	H 案附件編號 215	曾○宸	(1) 朋友劉○君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 (2) 契約上網填寫直接上傳公司，也是網路申請帳號密碼。 (3)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0〉第 393 至 398 頁)	劉○君
448	H 案附件編號 219	朱○貴	(1) 朋友陳○娥介紹投資。保證獲利，6%期貨保證金。 (2) 契約上網填寫寄印尼千禧公司 Email。 (3) 要贖回出金找介紹人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在 YOUTUBE 有看過陳宣銘、林仲平的影片。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1〉第 31 至 41 頁)	陳○娥
449	H 案附件編號 220	林○驊	(1) 我是朋友陳○娥介紹投資。保證獲利，6%期貨保證金。 (2) 契約上網填寫寄印尼千禧公司 Email。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1〉第 51 至 61 頁)	陳○娥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 要贖回出金找介紹人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450	H 案附件編號 221	高○龍	(1) 我是朋友陳○娥介紹投資。保證獲利，6%期貨保證金。 (2) 有簽開戶申請書。 (3) 要贖回出金找介紹人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卷〈11〉第 73 至 83 頁)	陳○娥
451	H 案附件編號 222	楊○惠	(1) 朋友陳○娥介紹投資。保證獲利，6%期貨保證金。 (2) 有簽開戶申請書，網路填寫。 (3) 要贖回出金找介紹人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卷〈11〉第 93 至 103 頁)	陳○娥
452	H 案附件編號 223	蔡○玲	(1) 我是朋友陳○娥介紹投資。保證獲利，6%期貨保證金。 (2) 開戶申請書網路填寫寄到印尼千禧公司 mail。 (3) 要贖回出金找介紹人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卷〈11〉第 113 至 123 頁)	陳○娥
453	H 案附件編號 224	湯○琪	(1) 朋友陳○娥介紹投資。保證獲利，6%期貨保證金。 (2) 開戶申請書網路填寫寄到印尼千禧公司 mail。 (3) 要贖回出金找介紹人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在 YOUTUBE 有看過陳宣銘、林仲平的影片。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卷〈11〉第 135 至 145 頁)	陳○娥
454	H 案附件編號 225	陳○姿	(1) 我是朋友陳○娥介紹投資。保證獲利，6%年息期貨保證金，每月固定利息，且利息比銀行高。 (2) 契約業務幫忙網路填寫寄 Email 到印尼千禧公司。 (3) 要贖回出金找介紹人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卷〈11〉第 155 至 165 頁)	陳○娥
455	H 案附件編號 226	陳○娥	(1) 朋友劉○珍介紹投資。6%期貨保證金。 (2) 開戶申請書網路填寫 Email 寄到印尼千禧公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卷〈11〉第 179 至 189 頁)	劉○珍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 要贖回出金找介紹人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YOUTUBE 上看到陳宣銘、林仲平的影片，介紹印尼千禧期貨公司。		
456	H 案附件編號 227	陳○庭	(1) 朋友楊○財介紹投資，保證獲利 6%。 (2) 開戶申請書上網填寫，也是上網申請帳號密碼。 (3)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1〉第 205 至 210 頁)	楊○財
457	H 案附件編號 228	劉○燕	(1) 朋友楊○財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 (2) 開戶申請書上網填寫，台灣千禧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贖回出金上千禧公司網站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1〉第 219 至 224 頁)	楊○財
458	H 案附件編號 152	何○詩	(1) 楊○財介紹投資的。固定年利息，MT4 系統保障。 (2) 契約、申請帳號密碼均上網填寫申請。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9〉第 197 至 202 頁)	楊○財
459	H 案附件編號 155、J 案附表編號 2	賴○賢	(1) 楊○財是我鄰居，他跟我說 6% 的利息是沒問題的，我跟著他在 104 年加入千禧公司成為會員並匯款 3 萬美金。 (2) 我都跟楊○財接觸。	107 年 9 月 6 日 偵詢筆錄 (檢察事務官詢問) (J 案交查卷第 12 至 14 頁)	楊○財
460	H 案附件編號 154、J 案附表編號 3	賴○妃	(1) 透過哥哥賴○賢知道，資料是哥哥提供給我的，我也是在 104 年加入千禧公司，匯 3 萬元美金到該帳戶。 (2) 存款到 MT4 帳戶後可查詢該帳戶內本金及利息的情況。我沒有登入帳戶看過。 (3) 我們都是透過楊○財(哥哥賴○賢的鄰居)投資。	107 年 9 月 6 日 偵詢筆錄 (檢察事務官詢問) (J 案交查卷第 12 至 14 頁)	楊○財
461	H 案附件編號 231	陳○杉	(1) 朋友邱○綉介紹投資。保證獲利 6%。 (2) 開戶申請書上網填寫直接上傳，也是上網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公司助理。 (4)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1〉第 255 至 260 頁)	邱○綉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462	H 案附 件編 號 237	陳○治	(1) 女兒邱○綉介紹投資。保證獲利 6%。 (2) 開戶資料是邱丹琇處理。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邱○琇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 卷〈11〉第 305 至 310 頁	邱○綉
463	H 案附 件編 號 233	陳○美	(1) 朋友吳○春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款項以現金交給公司助理，也有匯款至指定帳戶。 (3) 要贖回出金可以找千禧公司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 卷〈11〉第 267 至 272 頁	吳○春
464	H 案附 件編 號 238	邱○綉	(1) 姑嫂蘇○霜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上網填寫上傳公司網站。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公司助理。 (4)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 卷〈11〉第 317 至 322 頁	蘇○霜
465	H 案附 件編 號 239	翁○芳	(1) 姊姊翁○涵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上網下載填寫交給助理，也是助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公司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 卷〈11〉第 329 至 334 頁	翁○涵
466	H 案附 件編 號 240	翁○均	(1) 姊姊翁○涵介紹投資。保證獲利 6%。 (2) 契約是助理 mail 給我簽名，寫好交給交給助理 mail 回公司，也是助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 卷〈11〉第 339 至 344 頁	翁○涵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467	H 案附件編號 241	翁○○ 美	(1) 女兒翁○涵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上網下載填寫上傳，翁○涵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卷〈11〉第 349 至 354 頁)	翁○涵
468	H 案附件編號 246	李○琴	(1) 女兒睦○如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上網下載助理協助填寫，也是助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台灣千禧公司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台灣千禧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卷〈12〉第 13 至 18 頁)	睦○如
469	H 案附件編號 247	睦○麟	(1) 女兒睦○如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上網下載助理協助填寫，也是助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台灣千禧公司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台灣千禧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卷〈12〉第 23 至 28 頁)	睦○如
470	H 案附件編號 251	沈○如	(1) 母親沈陳○玉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上網下載填寫家人協助交給公司，是助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卷〈12〉第 385 至 390 頁)	沈陳○玉
471	H 案附件編號 253	沈陳○ 玉	(1) 女兒沈○利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上網下載家人協助處理，助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卷〈12〉第 53 至 58 頁)	沈○利
472	H 案附件編號	林○鳳	(1) 朋友劉○芳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五卷〈12〉第 70 至 74 頁)	劉○芳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255		(2) 契約上網下載填寫再掃描上傳，也是上網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公司助理。 (4)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473	H 案附件編號 269	李○惠	(1) 妹妹李○臻 ¹⁷ 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上網下載填寫後直接上傳。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公司助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2〉第 237 至 242 頁)	李○臻
474	H 案附件編號 270	李○玉	(1) 姐姐李○臻 ¹⁸ 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上網下載填寫後直接上傳。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公司助理。 (4)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2〉第 247 至 252 頁)	李○臻
475	H 案附件編號 272	李○臻 ¹⁹ -1	(1) 朋友曾○嫻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上網下載填寫後直接上傳。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公司助理，也有匯款至指定帳戶。 (4) 要贖回出金上網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2〉第 267 至 272 頁)	曾○嫻
476	H 案附件編號 281	余○潔	(1) 大姊余○茹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是余○茹拿給我簽，簽好交給助理，也是助理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助理。 (4) 要贖回出金找助理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五卷〈12〉第 355 至 360 頁)	余○茹

¹⁷ 指 H 案附件編號 272。

¹⁸ 指 H 案附件編號 272。

¹⁹ 與 H 案附件編號 98 是不同人。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477	H 案附件編號 288	黃○蕙	(1) 朋友陳○光介紹投資。他說是保本，沒有保證獲利。年息 6%，月配息 0.5%。 (2) 合約陳○光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陳○光。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5〉第 271 至 281 頁)	陳○光
478	H 案附件編號 289	鄭○娟	(1) 朋友陳○光介紹投資，他說是保本，沒有保證獲利。年息 6%，月配息 0.5%。 (2) 合約陳○光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陳○光。要贖回出金也是找陳○光。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網路、電視見過陳宣銘。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5〉第 195 至 205 頁)	陳○光
479	H 案附件編號 290	林○美	(1) 兒子陳○光介紹投資，年息 6%，月配息 0.5%。 (2) 合約陳○光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陳○光。要贖回出金也是找陳○光。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103 年 11 月圓山飯店感恩餐會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5〉第 85 至 95 頁)	陳○光
480	H 案附件編號 291	陳○玲	(1) 弟弟陳○光介紹投資。他說是保本，沒有保證獲利。年息 6%，月配息 0.5%。 (2) 合約陳○光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陳○光。要贖回出金也是找陳○光。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103 年 11 月圓山飯店感恩餐會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5〉第 31 至 41 頁)	陳○光
481	H 案附件編號 328	吳劉○瑛	(1) 慈濟同修陳○英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按月領 0.5%。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accounts@mpf.co.id 。 (3) 款項現金交給陳○英。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6〉第 91 至 101 頁)	陳○英
482	H 案附件編號 329	謝○華	(1) 妹妹謝○慧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領 0.5%。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後回傳 accounts@mpf.co.id 。 (3) 款項現金交給謝○慧。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6〉第 3 至 13 頁)	謝○慧
483	H 案附件編號 336	王○清	(1) 母親李○媛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取息。 (2) 契約書簽妥後交給母親處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5〉第 305 至 315 頁)	李○媛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3) 款項以現金繳給母親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484	H 案附 件編 號 345	廖○○ 子	(1) 兒媳陳○玲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保本取息。 (2) 契約由陳○玲拿給我簽名，簽好交給陳○玲。 (3) 款項現金交給陳○玲。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接觸過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 卷〈6〉第 12 至 137 頁)	陳○玲
485	H 案附 件編 號 358	陳○來	(1) 兒子陳○光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 (2) 款項匯款至印尼中亞銀行。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都沒有收到利息。 (5) 要贖回有問題都是問陳○光，沒有接觸過陳宣銘等人。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 卷〈5〉第 67 至 77 頁)	陳○光
486	H 案附 件編 號 359	王○欽	(1) 先生陳○光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 (2) 契約由陳○光拿給我簽名，簽好交給陳○光。 (3) 款項匯款至印尼中亞銀行。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都沒有收到利息。 (6) 要贖回有問題都是問陳○光。 (7) 104 年 7 月南法千禧旅遊、104 年 11 月台大體育館感恩餐會、103 年 11 月 圓山飯店感恩餐會，有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 卷〈6〉第 333 至 343 頁)	陳○光
487	H 案附 件編 號 360	黃○程	(1) 同學陳○光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 (2) 契約由陳○光拿給我簽名，簽好交給陳○光。 (3) 款項匯款至印尼中亞銀行。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要贖回有問題問陳○光。 (6) 104 年 11 月台大體育館感恩餐會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 卷〈6〉第 295 至 305 頁)	陳○光
488	H 案附 件編 號 361	趙○強	(1) 朋友陳○光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 (2) 契約由陳○光拿給我簽名，簽好交給陳○光。 (3) 款項匯款至印尼中亞銀行。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二 卷〈6〉第 275 至 285 頁)	陳○光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5) 要贖回有問題問陳○光。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489	H 案附件編號 362	鍾○光	(1) 朋友陳○光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 (2) 契約由陳○光拿給我簽名，簽好交給陳○光。 (3) 要贖回有問題問陳○光。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有去 104 年 11 月台大體育館感恩餐會。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6〉第 241 至 251 頁)	陳○光
490	H 案附件編號 363	徐○	(1) 我是朋友陳○光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 (2) 契約由陳○光拿給我簽名，簽好交給陳○光。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要贖回有問題問陳○光。 (5) 103 年 11 月圓山飯店感恩餐會、104 年 11 月台大體育館感恩餐會，有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6〉第 165 至 175 頁)	陳○光
491	H 案附件編號 364	吳○婷	(1) 大伯陳○光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 (2) 契約由陳○光拿給我簽名，簽好交給陳○光。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要贖回有問題問陳○光。 (5) 104 年 11 月台大體育館感恩餐會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6〉第 147 至 157 頁)	陳○光
492	H 案附件編號 365	鍾○婷	(1) 朋友陳○光介紹投資。沒有保證獲利，是保本。 (2) 契約由陳○光拿給我簽名，簽好交給陳○光。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4) 要贖回有問題問陳○光。 (5) 102 年 11 月圓山飯店感恩餐會、103 年 11 月圓山飯店感恩餐會、104 年 11 月台大體育館感恩餐會，有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二卷〈5〉第 47 至 57 頁)	陳○光
493	H 案附件編號 370	郭○源	(1) 朋友陳○中介紹投資。存本取息，本金自由存提，紅利每月 0.5% 台幣存入 (非交易)。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自行轉回覆 MPF 客服信箱 (cs1a@mpf.co.id)。 (3) 要贖回以電郵或傳真出金單至 MPF 印尼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陳宣銘和王川溢在入金期間的年終感恩公益晚會和第一次入金後，到印尼千禧公司參訪有見過面，柯傳鏢聽聞是陳宣銘的助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4〉第 397 至 408 頁)	陳○中
494	A 案編號 15	黃○美	(1) 經由郭○源介紹投資，據我所知千禧公司是期貨保證之外幣存款金融商品，以百分之百保本獲利 6%，隨時可以領本金，公司負責人是林毅恆。	106 年 3 月 23 日警詢筆錄 (本案院八卷第 149 至 150 頁)、107 年 6 月 29 日偵訊	郭○源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2) 因為期貨商無法動用投資存入之資金，MT4 是全球銀行與期貨交易所使用之主流平台，是投資人對帳之憑據。 (3) 我按月可以獲利 6%，利息會到我的銀行帳戶。 (4) 陳宣銘於 105 年 2 月 15 日發出聲明稿，宣布終止擔任經紀商之業務，105 年 3 月即未收到利息。	筆錄 (U 案他 7 卷第 37 至 38 頁)	
495	H 案附件編號 367	廖○修	(1) 郭○源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未動用資金預定年利率 6%。 (2) 匯款後通知介紹人，約 15 至 20 日千禧期貨寄客戶憑證。 (3) 要贖回找郭○源。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在大型晚會上見過陳宣銘，但只是遠望。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5〉第 35 至 47 頁)	郭○源
496	H 案附件編號 368	陳○正	(1) 朋友郭○源介紹投資。存本取息，自由存提，紅利每月 0.5% 台幣存入 (年利率 6%，非交易)。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自行轉回覆 MPF 客服信箱。 (3) 要贖回以電郵或傳真至 MPF 印尼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5〉第 23 至 29 頁)	郭○源
497	H 案附件編號 369	蔡○欣	(1) 朋友郭○源介紹投資。存本取息，自由存提，紅利每月 0.5% 台幣存入 (年利率 6%，非交易)。 (2) 契約我上網下載簽好，自行轉回覆 MPF 客服信箱 (cs1a@mpf.co.id)。 (3) 要贖回以電郵或傳真至 MPF 印尼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5〉第 3 至 14 頁)	郭○源
498	H 案附件編號 484	許○蓮	(1) 財富規劃顧問郭○源介紹投資的。他是台灣千禧公司的理財規劃顧問、卓越財富規劃顧問團隊。此方案保證獲利年息 6%，採月配 0.5%。郭○源說這是與銀行存款同性質，固定領利息。 (2) 契約簽好交給郭○源。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郭○源。 (3) 要贖回出金找郭○源。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聽郭○源說陳宣銘是印尼千禧勝達期貨在台灣執行長，王川溢是陳宣銘的左右手。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7〉第 97 至 107 頁)	郭○源
499	H 案附件編號 372	吳○羚	(1) 朋友趙○笠介紹投資。去參加講座時認識潘○緯專員，之後就由潘○緯介紹。保證獲利，年利率 6%，月配息 0.5%。 (2) 開戶合約潘○緯拿給我簽，簽好交給潘○緯。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4〉第 375 至 387 頁、H 案他四卷〈18〉第 127 至 139 頁)	趙○笠

	起訴或併案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 款項現金交給潘○緯轉交。 (4) 要贖回可找潘○緯處理。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6) 從未見過陳宣銘等人，事發後才聽說林仲平、陳宣銘、林毅恆等人。		
500	H 案附件編號 374	涂○津	(1) 同事翁○秋介紹投資。固定報酬年息 6%，月配 0.5%。 (2) 開戶合約潘趙○笠拿給我簽，簽好交給趙○笠。 (3) 款項現金交給潘○緯轉交。 (4) 要贖回可找趙○笠。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6) 接觸過陳宣銘。103 年尾牙在高雄漢來酒店參加千禧晚宴，有遇到潘○緯(已改名潘○博)，他還保證千禧公司沒問題，是印尼外匯管制才會拖延出金速度。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8〉第 83 至 95 頁)	翁○秋、趙○笠
501	H 案附件編號 467	陳○均	(1) 我是母親涂○津介紹投資。此方案固定報酬保證獲利，6% 年利率，月息 0.5%。 (2) 契約是我母親拿給我，寫好後交給趙○笠。 (3) 要回贖找趙○笠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3〉第 159 至 171 頁)	涂○津
502	H 案附件編號 376	賴○浩	(1) 朋友張○文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利率 6%，月配 0.5%。 (2) 開戶合約潘○緯(改名潘○博)拿給我簽，簽好交給潘○緯。 (3) 要贖回可找潘○緯。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沒見過陳宣銘等人。事發後才知道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等人的消息。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4〉第 347 至 359 頁)	張○文
503	H 案附件編號 377	張○文	(1) 潘○緯(改名潘○博)公開講座介紹投資。他是台灣千禧公司之理專。該投資方案保證獲利，年利率 6%，月配 0.5%。 (2) 開戶合約潘○緯(改名潘○博)拿給我簽，簽好交給潘○緯。 (3) 要贖回可找潘○緯。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5) 沒見過陳宣銘等人。事發後才知道陳宣銘、林仲平、林毅恆等人的消息。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4〉第 319 至 331 頁)	潘○博(原名潘○緯)
504	H 案附件編號	吳○瑜	(1) 妹妹吳○羚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收益 6%，固定月配 0.5%。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9〉第 391 至 403 頁 ²⁰)	吳○羚

²⁰ 這份告訴事實補充狀之投資日期寫「94 年 12 月」、交付款項也是「94 年」，與另外一份告訴事實補充狀之投資與交付款項均為「104 年」，明顯不同，但其他部分內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378		(2) 開戶合約妹妹拿給我簽，簽好由妹妹轉交趙○笠，趙○笠再交給千禧專員潘○緯(潘○博)。 (3) 款項現金交給妹妹，由妹妹交給趙○笠轉交潘○緯。 (4) 要贖回可找潘○緯。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操作期貨。 (6)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H 案他四卷〈18〉第 33 至 45 頁	
505	H 案附件編號 403	李○澧	(1) 朋友張○廷介紹投資。張○廷不是千禧公司的人員。此方案保證獲利年息 6 %。 (2) 開戶申請書張○廷給我簽，寫好交給張○廷。 (3) 要回贖找張○廷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1〉第 293 至 303 頁)	張○廷
506	H 案附件編號 404	張○璋	(1) 弟弟張○廷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 (2) 開戶申請書張○廷給我簽，寫好交給張○廷。 (3) 要回贖找張○廷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1〉第 327 至 337 頁)	張○廷
507	H 案附件編號 405	陳林○鳳	(1) 女婿張○廷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 (2) 開戶申請書張○廷給我簽，寫好交給張○廷。 (3) 要回贖找張○廷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9〉第 417 至 427 頁)	張○廷
508	H 案附件編號 406	呂○文	(1) 朋友張○廷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 (2) 開戶申請書我上網下載寫好，掃描成 PDF 檔文件，寄給印尼千禧 accounts@mpf.co.id。 (3) 要回贖找張○廷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9〉第 449 至 459 頁)	張○廷
509	H 案附件編號 407	張○飛	(1) 兒子張○廷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 (2) 開戶申請書張○廷給我簽，寫好交給張○廷。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1〉第 357 至 367 頁)	張○廷

容則大致相同，佐以所附證據均為 104 年(見 H 案他四卷〈9〉第 405~411 頁)，H 案附件編號 378 記載投資日期也是 104 年，可見「94 年 12 月」之記載應屬錯誤。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3) 要回贖找張○莚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510	H 案附 件編 號 410	陳○平	(1) 妹婿張○莚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開戶申請書我上網下載寫好，掃描成 PDF 檔文件，寄給印尼千禧 accounts@mpf.co.id。 (3) 要回贖找張○莚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 卷〈12〉第 29 至 39 頁)	張○莚
511	H 案附 件編 號 411	張○涵	(1) 朋友張○莚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開戶申請書張○莚給我簽，寫好交給張○莚。 (3) 要回贖找張○莚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 卷〈12〉第 55 至 65 頁)	張○莚
512	H 案附 件編 號 409	呂○彥	(1) 父親呂○文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契約是呂○文拿給我簽，寫完交給張○莚。 (3) 要回贖找張○莚。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 卷〈12〉第 3 至 13 頁)	呂○文
513	H 案附 件編 號 449	石○玉	(1) 朋友蔡○臻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 (2) 開戶資料簽好交給蔡○臻。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蔡○臻。 (3) 要回贖找蔡○臻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在尾牙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林仲平、林毅恆、林毅輝。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 卷〈14〉第 157 至 167 頁)	蔡○臻
514	H 案附 件編 號 447	林○玫	(1) 我是朋友石○玉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採月配息 0.5%。 (2) 契約簽好交給石○玉。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贖回找石○玉。 (5) 在 104 年 11 月時，台灣「千禧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在台大體育館所 舉辦的餐會有見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 卷〈14〉第 295 至 307 頁)	石○玉
515	H 案附 件編 號	余○真	(1) 朋友石○玉介紹投資。他是台灣千禧公司的業務。此方案保證獲利年息 6%， 每月領利息 0.5%。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 卷〈14〉第 277 至 285 頁)	石○玉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448		(2)開戶資料簽好交給田○盟。 (3)要回贖找石○玉處理。 (4)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由石○玉、陳○宏告知陳宣銘是千禧臺灣區執行長。		
516	H 案附件編號 450	黃○真	(1)朋友石○玉介紹投資。他是台灣千禧公司業務。此方案保證獲利年息 6%。 (2)契約簽好交給田○盟。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田○盟。 (3)要回贖上石○玉處理。 (4)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由石○玉、陳○宏告知陳宣銘是千禧臺灣區執行長。王川溢為副總經理。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4〉第 249 至 259 頁)	石○玉
517	H 案附件編號 451	陳○嫻	(1)公司房東石○玉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每月領利息 0.5% (保本)。 (2)契約簽好交給田○盟。幫我申請帳號密碼的是田○盟。 (3)要回贖找田○盟。 (4)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透過台灣代理陳宣銘發出公告得知無法出金。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4〉第 181 至 197 頁)	石○玉
518	H 案附件編號 462	陳○思	(1)石○玉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月利息 0.5%。 (2)開戶資料是石○玉、田○盟拿給我，寫好再交給他們。 (3)要回贖找石○玉處理。 (4)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在年度尾牙餐會上見過陳宣銘、王川溢，並未交談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5〉第 161 至 167 頁)	石○玉
519	H 案附件編號 464	何○○○ 川	(1)石○玉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每月領利息 0.5%。 (2)開戶資料是石○玉拿給我，寫好再交給石○玉。 (3)要回贖找石○玉處理。 (4)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在年度尾牙餐會上見過陳宣銘、王川溢，並未交談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5〉第 203 至 209 頁)	石○玉
520	H 案附件編號 446	江○微	(1)我是朋友石○玉、陳○宏介紹投資，他們是台灣千禧公司公司的業務，此方案保證獲利年息 6%，採月配息 0.5%。陳○宏說投資類似定存，隨時可以領回、保本、不綁約。 (2)契約簽好交給陳○宏。 (3)石○玉跟我說發生問題，領不到利息。 (4)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由陳○宏、石○玉告知陳宣銘是千禧臺灣區執行長，林仲平為印尼千禧集團負責人。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4〉第 225 至 233 頁)	石○玉、 陳○宏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521	H 案附件編號 459	林○永	(1) 朋友石○玉、陳○宏介紹投資。他們是台灣千禧公司公司的業務，此方案保證獲利年息 6%，月息 0.5%。石○玉說保證按月給予利息。 (2) 契約石○玉拿給我簽，簽好交給陳○宏。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要回贖找陳○宏、石○玉。 (5) 與陳宣銘各見二次面，在某一宗教團體辦活動前，陳宣銘由王川溢、歐○楓、蔡○臻、石○玉陪同前往並贊助此一宗教團體冬令救濟金。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5〉第 97 至 104 頁)	石○玉、陳○宏
522	H 案附件編號 482	盧○琳	(1) 朋友石○玉、陳○宏介紹投資。他們是台灣千禧公司公司的業務，此方案保證獲利年息 6%，採月配息 0.5%。陳○宏說投資類似定存，隨時可以領回、保本、不綁約。 (2) 契約簽好交給陳○宏。 (3) 要贖回找陳○宏。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陳○宏、石○玉告知陳宣銘是千禧台灣執行長、林仲平為印尼千禧負責人。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7〉第 143 至 153 頁)	石○玉、陳○宏
523	H 案附件編號 460	陳○興	(1) 媽媽乾女兒的兒子陳○宏介紹投資。他是台灣千禧公司的顧問代表。此方案保證獲利年息 6%，月配息 0.5%，保本。 (2) 契約簽好交給陳○宏，也是陳○宏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要贖回找陳○宏。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參加千禧尾牙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5〉第 121 至 127 頁)	陳○宏
524	H 案附件編號 466	施○慧	(1) 婆婆乾女兒的兒子陳○宏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月息 0.5%，保本。 (2) 契約簽好交給陳○宏。 (3) 要贖回找陳○宏。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與陳宣銘見過一次面，在某一宗教團體辦冬令救濟活動前，陳宣銘由王川溢、歐○楓、蔡○臻、石○玉陪同前往並贊助此一宗教團體冬令救濟金。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5〉第 245 至 251 頁)	陳○宏
525	H 案附件編號 458	溫○月	(1) 朋友石○玉、陳○宏(石○玉的兒子)、田○盟(石○玉的媳婦)介紹投資。保證獲利，年息 6%，月息 0.5%。 (2) 契約簽好交給陳○宏。也是陳○宏幫忙申請帳號密碼。 (3) 要贖回找陳○宏。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與陳宣銘在千禧尾牙見一面而並未說過話。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5〉第 73 至 77 頁)	石○玉、陳○宏、田○盟
526	H 案附	廖○○	(1) 朋友石○玉、陳○宏、田○盟介紹投資。他們是台灣千禧公司的業務，此方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	石○玉、

	起訴或併辦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件編號 461	雲	案保證獲利年息 6%，月息 0.5%。石○玉說保證獲利保本。 (2) 契約石○玉、田○盟拿給我，簽好交給田○盟。 (3) 要贖回找陳○宏。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在年度尾牙餐會上見過陳宣銘、王川溢，並未交談過。	卷〈15〉第 139 至 145 頁)	陳○宏、 田○盟
527	H 案附件編號 463	陳○雲	(1) 朋友石○玉、陳○宏、田○盟介紹投資。他們是台灣千禧公司的業務，此方案保證獲利年息 6%，採月配息 0.5%。就是保本按月領利息。 (2) 契約石○玉、田○盟拿給我，寫好交給田○盟。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在年度尾牙餐會上見過陳宣銘、王川溢，並未交談過。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5〉第 179 至 185 頁)	石○玉、 陳○宏、 田○盟
528	H 案附件編號 465	顏○枝	(1) 朋友石○玉、陳○宏、田○盟介紹投資。他們是台灣千禧公司公司的業務，此方案保證獲利年息 6%，月息 0.5%。 (2) 契約是石○玉、陳○宏拿給我，簽好交給陳○宏。 (3) 要贖回找石○玉、陳○宏。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在年度尾牙見過陳宣銘，沒說過話。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5〉第 223 至 229 頁)	石○玉、 陳○宏、 田○盟
529	H 案附件編號 473	劉○彬	(1) 朋友徐○美、潘○緯介紹投資。他們是台灣千禧公司的業務，此方案保證獲利年息 6%。 (2) 沒有簽契約。徐素美幫我申請帳號密碼。 (3) 款項以現金交給徐素美。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3〉第 181 至 195 頁)	徐○美、 潘○緯
530	H 案附件編號 479	吳○哲	(1) 朋友鄭○妃介紹投資，保證獲利，6% 年利率。 (2) 契約我上網下載寫好回傳官網。 (3) 要回贖找千禧勝達期貨公司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曾於 104 年 11 月千禧所舉辦的歲末感恩餐會上見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5〉第 263 至 277 頁)	鄭○妃
531	H 案附件編號 480	李○宏(德標有司匯訴告之投資公義名款狀)	(1) 理財專員吳○哲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本金預定分紅 6% 年利率，月配息 0.5%。這是保本商品，資金絕對不會被動用。 (2) 契約是吳○哲拿給我寫，寫好交給吳○哲。 (3) 要回贖找吳○哲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告訴事實補充狀(H 案他四卷〈15〉第 303 至 315 頁)	吳○哲

	起訴或併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者(送件或群組)
		訴人是寫公司)	(5) 事後在網路及電視看到陳宣銘逍遙法外。		
532	H 案附件編號 481	歐○仁	(1) 理財專員吳○哲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未動用本金，預定分紅 6% 年利率，月配息 0.5%。這是保本商品，資金絕對不會被動用。 (2) 契約是吳○哲拿給我寫，寫好交給吳○哲。 (3) 要回贖找吳○哲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並未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5〉第 353 至 365 頁)	吳○哲
533	H 案附件編號 486	吳○良	(1) 保險業務孫○貴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息 6% 至 8%。 (2) 沒有簽契約。 (3) 款項曾以現金交給孫○貴轉交。 (4) 要贖回出金找孫○貴。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7〉第 257 至 267 頁)	孫○貴
534	H 案附件編號 487	簡○臻	(1) 保險業務孫○貴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年息 6% 至 8%。 (2) 沒有簽契約。 (3) 款項以現金在孫○貴面前交給千禧人員，事後無法出金，孫○貴說該人員是千禧助理小葉。 (4) 要贖回出金找孫○貴。 (5)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6)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四卷〈17〉第 295 至 305 頁)	孫○貴
535	H 案附件編號 571	謝○育	(1) 媽媽陳○敏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分紅 0.5%。 (2) 契約簽好交給陳○敏。 (3) 要贖回出金可以傳真給公司助理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8〉第 57 至 62 頁)	陳○敏
536	H 案附件編號 572	劉○明	朋友陳○敏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分紅 0.5%。 (1) 契約簽好交給陳○敏。 (2) 要贖回出金可以傳真至公司處理。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跟其他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7〉第 357 至 362 頁)	陳○敏
537	H 案附件編號	張○東	(1) 朋友太太陳○敏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分紅 0.5%。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卷〈8〉第 31 至 36 頁)	陳○敏

	起訴或 併辦 編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577		(2) 契約簽好交給陳○敏。 (3) 要贖回出金可以傳真給助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		
538	H 案附 件編 號 578	石○穎	(1) 父親石○煌介紹投資的。保證獲利，每月分紅 0.5%。 (2) 契約簽好交給石○煌。 (3) 要贖回出金可以傳真給助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沒有跟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三 卷〈8〉第 43 至 48 頁)	石○煌
539	I 案附 表編 號 2	吳○南	(1) 103 年 1 月間我的保險業務員李○梅向我推薦台灣代理千禧的期貨保證金，她說這保證金沒有風險、年利 6%，存在那裡的錢是存在自己的帳戶內，不會有人去動用。 (2) 李○梅跟我說千禧在台灣代表人是陳宣銘，且他們有舉辦感恩晚會，我有去參加，當時有看到陳宣銘，此外我沒有與陳宣銘有何互動。本案爆發後，自救會有請王川溢來說明情形，且後來自救會有提供林仲平、林毅恆、林毅煌、林毅輝是印尼千禧公司的老闆。	107 年 3 月 6 日 偵訊筆錄 (已具結) (I 案他二卷第 131 至 135 頁)	李○梅
540	H 案附 件編 號 68	楊○義	(1) 太太吳○寧告知。 (2) 契約寄 mail，對方以 Email 告知帳號密碼。 (3)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 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 卷〈13〉第 201 至 206 頁)	吳○寧
541	H 案附 件編 號 56	王○傑	(1) 媽媽鄧○莉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忘記如何簽，用 Email 寄送公司。不清楚帳號密碼。 (3) 要回贖可以找高雄助理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在尾牙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 卷〈13〉第 3 至 13 頁)	鄧○莉
542	H 案附 件編 號 61	王○婷	(1) 媽媽鄧○莉介紹投資。保證獲利，每月 0.5%。 (2) 契約用 Email 申請，忘記如何申請帳號密碼。 (3) 要贖回找千禧公司處理。 (4) 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5) 在尾牙接觸過陳宣銘、王川溢。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 卷〈13〉第 95 至 105 頁)	鄧○莉
543	H 案附 件編 號 57	王○玲	(1) 先生張○雄介紹投資。保證獲利，1 年 6%。 (2) 契約忘記如何簽，不知道帳號密碼	告訴事實補充狀 (H 案他六 卷〈13〉第 23 至 28 頁)	張○雄

	起訴或 併辦 號	投資者	指述內容	證據出處	指述招攬 者(送件 或群組)
			(3)沒有親自或授權下單期貨買賣。 (4)沒有與陳宣銘等人接觸過。		
544	卷內資 料顯示 一編號 767	賴○賢	由廖○理介紹而投資「期貨保證金專案」	賴○賢105年6月4日調查 筆錄(A案調卷(二)第97至 99頁背面)	廖○理